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翠紋教授

#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之研究

Characteristics of Same-Sex Sexual Offense

研究生：呂嬾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107年2月修訂)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在「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中央警察大學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呂 嬋 學號： 1053001

論文名稱：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之研究

指導教授姓名： 黃 馨 紋

系所： 警察政策 研究所 警察行政 組 博士班 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申請書請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網頁下載。論文延後公開者，申請書請裝訂於論文電子檔授權書之次頁，另夾附正本親筆簽名1份，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來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一份辦理離校手續時繳至圖書館。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呂嬾 君所提之論文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黃 翠 紋 (簽章)

口試委員

柯雨瑞

楊立華

黃 翠 紋

所 長 黃 翠 紋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 謝 誌

碩士論文完成的這一刻，有著千金也買不到的踏實與感恩。唯有親自走過，才知道伏案苦讀的酸甜苦辣鹹。

能夠回到誠園進修，首要感謝時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的李前局長政曉，以及防治科李前科長國忠的支持，李前局長在會議時公開勉勵應勤學而後致用的一席話，至今仍謹記在心。也非常感謝防治科劉股長俊宏在我返校的二年期間，於業務上鼎力相助，讓我能夠安心念書，無後顧之憂。此外，辦公室前輩們精神上的鼓勵與事務上的協助也讓我得以在課業繁忙之餘，有了最給力的支持，謝謝您們！

本篇論文的誕生與完成，最要感謝的，莫過於我的指導老師黃主任翠紋。在每週一、二個小時的 meeting 過程中，總能感受到老師的用心與耐心。在錯誤中學習經驗，從碰撞中激發潛能，大概是這二年學習歷程的寫照，也是老師引領我突破自我的教育哲學。老師不僅幫助我在研究中找出正確的方向，也在這個過程中點出我在課業上所反映出來的性格罩門，期許能藉由學業進一步修正自己的缺點。老師不僅扮演著授業解惑的角色，也像是一位母親對著孩子般，不畏給予磨練，也帶有幾分企盼。

從一開始準備考試、入學到論文的完成，這期間有許多貴人相助，感謝新竹縣的同事、在校的學長姐及同學們能夠不吝給予指教與幫助，讓我在學業的困惑中能夠得到很棒的建議或解答，有時則是在電腦技術或軟硬體部分提供及時有力的協助。回到學校後，時常遇見老師與隊職師長們，謝謝您們的關心與勉勵！也慶幸能遇到 105 年班警政所同學能夠齊心團結，共同完成學業；還有 104 年班與 105 年班的女同學們，謝謝妳們日常的加油打氣！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永遠支持鼓勵我，作為我最強而有力的後盾；每每在我沮喪挫敗之時，給予我無盡的愛與力量。沒有家人就沒有今天的我，我愛您們！

呂 嫻 謹誌

2018 年 6 月於誠園



## 摘要

有別於傳統性侵害以女性被害、男性加害為主之特性，晚近發現男性被害人及女性加害人的比例有增長的趨勢，官方資料並指出男性被害案件之加害人以男性居多。有鑑於我國過去對於同性間性侵害了解甚少，爰希望藉由了解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並探究其與異性案件特性之差異，以作為防治政策擬定之參考。

本研究以 2013 至 2017 年間之法院判決書為資料蒐集來源，自 10,733 件判決中擇取同、異性案件各 200 件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發現同性案件與異性案件於以下變項均達到顯著差異：

- 一、加害人特性：性別、性傾向、年齡、行為時身心狀態、職業、教育程度、感情婚姻狀態、家庭經濟狀況、被害總人數及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
- 二、雙方互動關係：兩造關係、同居關係、接觸遠因及主要見面理由。
- 三、當時情境：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被害人落單情形、案發時段及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
- 四、犯罪手法：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及被告控制被害人方法。
- 五、被害反應：被害人抗拒反應。
- 六、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首揭對象、揭露管道、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及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針對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 一、持續推動性別教育，尊重個人性自主權。
  - 二、加強個人防處觀念，強化社會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多元態樣的認識。
  - 三、提昇執法人員對於同性案件發生的受處理技巧與積極的證據保全措施。
  - 四、加害人異質性高，防治對策應彈性多元。
  - 五、效法 Me Too 效應，鼓勵被害人勇於揭發。
  - 六、強化監控機制，提高犯罪預防的效益。
  - 七、社會應學習包容接納多元現象，避免因歧視造成更多遺憾。
  - 八、充實被害保護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執行被害保護政策，預防被害人成為未來的加害人。

**關鍵詞：**性侵害、妨害性自主、同性



# Abstract

## Characteristics of Same-Sex Sexual Offens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type of sexual offenses, the proportion of male victims and female offenders of sexual offenses has recently increased. Furthermore, it is found that these male victims were mostly offended by male according to official data.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we had little knowledge of same-sex sexual offenses in the past in Taiwan, we hope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ame-sex sexual offenses and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cases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This study used the court judgments from 2013 to 2017 as the source of data collection. From the 10,733 judgments, 200 cases of either same-sex or opposite-sex were selected for content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cases in the following variables:

I. Characteristics of Offenders: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age, physical and mental state of behavior, occupation, education level, emotional and marital status, family economic status,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offended in the same case,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sexually offended in the same case.

II.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dwelling relationship, the far-reaching reason for contact, and the main reason to meet.

III. Situation: Whether the defendant used the alcohol or drug before committing the crime, whether the victim was alone, session of the crime,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major crime.

IV. Modus Operandi: the way of violation against the victim's will, the method of controlling the victim.

V. The Victim's Response: the resisting reaction of the victim.

VI. Case Disclosure and Trial Result: The first disclosure object, the way to disclose, the time interval between the latest offense and disclosure, and whether the evidence is favorable or unfavorable to the defendant.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made:

I. Continue to promote gender education and respect the right of sexual autonomy of individuals.

II. Strengthe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efense to sexual assault and enhanc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diversity of sexual offenses.

III. Enhance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skills to handle same-sex-sexual-offense cases and to preserve evidence actively.

IV. Since the offenders have high heterogeneity,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should be flexible and diverse.

V. To learn from Me Too synonym and encourage victims to expose.

VI.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of crime prevention.

VII. The society should learn to accept pluralism to avoid causing more unfortunate events due to discrimination.

VIII. Enrich the knowledg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who take charge of sexual-crime victim protection, and well implement victim protection policy to prevent the victim from becoming an offender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exual assault, sexual offense, same-sex.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定義.....	5
一、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	5
(一) 性別.....	5
(二) 妨害性自主案件.....	5
(三)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	6
二、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7
一、性侵害被害人報案行為之影響因素.....	7
(一) 犯罪黑數及其形成原因.....	7
(二) 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	9
(三) 同性間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	10
(四) 報案原因.....	12
二、我國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14
(一) 依通報案件數觀察趨勢.....	15
(二) 依性別及年齡觀察趨勢.....	19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成因.....	24
一、犯罪生理學觀點.....	24
二、犯罪心理學觀點.....	25
(一) 病態心理學觀點.....	25
(二) 心理分析論.....	25
(三) 家庭動力論.....	26
三、犯罪社會學觀點.....	26
(一) 暴力文化觀點.....	26
(二) 性別歧視論.....	27
(三) 色情傳媒感染論(或稱色情刊物論).....	28
(四) 社會解組論.....	29
四、整合觀點.....	29
(一) 社會心理學觀點.....	29
(二) 社會生物學觀點.....	29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之特性.....	31

一、 性侵害迷思.....	31
(一) 一般性侵害迷思.....	32
(二) 男性間性侵害迷思.....	32
(三) 女性間性侵害迷思.....	33
(四) 小結.....	34
二、 一般性侵害案件特性.....	34
(一) 加害人特性.....	34
(二) 被害人特性.....	47
(三) 兩造互動關係及情境.....	47
(四) 案件特性與犯罪手法.....	49
三、 同性間性侵害加害人特性.....	51
(一) 男性間性侵害案件.....	51
(二) 女性間性侵害案件.....	53
(三) 小結.....	5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7
第一節 研究流程.....	57
第二節 研究架構、資料蒐集方法與範圍 .....	5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62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64
一、描述性統計.....	64
二、卡方 ( $\chi^2$ ) 檢定 .....	64
三、t 檢定 .....	6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65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67
第一節 加害人特性.....	67
一、 被告人數及行為態樣.....	67
二、 加害人數.....	68
三、 被告性別及性傾向.....	68
四、 被告年齡.....	70
五、 被告行為時身心狀況.....	71
六、 被告職業狀況.....	71
七、 被告教育程度.....	72
八、 被告感情婚姻狀態.....	73
九、 家庭經濟狀況.....	74
十、被告國籍.....	74
十一、被告前科(前案)紀錄.....	74
(一) 前科類型.....	75
(二) 前案類型.....	77

(三) 累犯.....	77
第二節 被害人特性.....	79
一、 被害性別.....	79
二、 被害年齡.....	79
三、 被害時身心狀況.....	80
四、 被害國籍.....	81
第三節 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	82
一、 雙方互動關係.....	82
(一) 兩造關係.....	82
(二) 同居關係.....	83
(三) 兩造接觸遠因.....	84
(四) 見面理由.....	85
二、 犯罪動機.....	87
三、 當時情境.....	89
(一) 被告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89
(二) 被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	90
(三) 被害人精神狀態.....	90
(四) 被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91
(五) 被害人落單或兩造獨處.....	91
(六) 案發時段.....	92
(七) 案發地點.....	93
四、 犯罪手法.....	95
(一) 違反意願方式.....	95
(二) 侵害方法.....	99
(三) 控制被害人之方法.....	102
(五) 犯罪兇器或工具.....	103
(六) 犯罪次數.....	103
(七) 犯罪頻率.....	104
五、 被害反應.....	105
(一) 被害人抗拒反應.....	105
(二) 被告遭遇抗拒之反應.....	106
第四節 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	107
(一) 有無目擊者.....	107
(二) 案件揭露對象與揭露時間.....	107
(三) 證據型態.....	110
(四) 起訴情形.....	113
(五) 判決結果.....	114
(六) 罪數與刑度.....	1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9
一、加害人特性.....	119
二、被害人特性.....	121
三、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	122
(一) 雙方關係.....	122
(二) 犯罪動機.....	123
(三) 當時情境.....	123
(四) 犯罪手法.....	124
(五) 被害反應.....	124
四、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	127
五、同、異性案件於各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	12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1
一、持續推動性別教育，尊重個人性自主權 .....	131
二、加強個人防處觀念，強化社會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多元態樣的認識 .....	131
三、提昇執法人員對於同性案件發生的受處理技巧與積極的證據保全措施.....	131
四、加害人異質性高，防治對策應彈性多元 .....	132
五、效法 Me Too 效應，鼓勵被害人勇於揭發.....	132
六、強化監控機制，提高犯罪預防的效益 .....	133
七、社會應學習包容接納多元現象，避免因歧視造成更多遺憾 .....	133
八、充實被害保護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執行被害保護政策，預防被害人成為未來的加害人.....	134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方向 .....	135
一、資料蒐集之限制.....	135
(一) 犯罪黑數及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研究發現與實際犯罪狀況可能存有落差.....	135
(二) 官方資料取得不易且資訊不全 .....	135
(三) 官方資料之公開範圍存在限制 .....	135
(四) 女性加害人樣本數過少，難以進行性別間差異比較 .....	136
二、研究時間之限制.....	136
三、未來研究之方向.....	136
(一) 研究樣本宜從審理端往前推進至通報端或案件受理端 ...	136
(二) 依案件類型分別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	136
參考文獻.....	139
一、中文.....	139
二、西文.....	143

附錄.....155



##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	58
圖 3-1-2	研究進度甘特圖 .....	58



## 表目錄

表 2-1-1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次統計表（依通報單位別分類）	15
表 2-1-2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表（依兩造關係別分類）	16
表 2-1-3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表（依案發地點別分類）	18
表 2-1-4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私人住所件數統計表（依通報地點別分類）	18
表 2-1-5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非私人住所件數統計表（依通報地點別分類）	19
表 2-1-6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年齡別分類）	20
表 2-1-7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表（依年齡別分類）	21
表 2-1-8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加害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年齡分類）	22
表 2-3-1	男性性侵害迷思與其實事	33
表 2-3-2	國外有關女性間性侵害案件相關研究	55
表 4-1-1	案件類型與被告人數交叉表	67
表 4-1-2	案件類型與被告行為態樣交叉表	68
表 4-1-3	案件類型於被害總人數、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之差異分析	68
表 4-1-4	案件類型與同案被告性別態樣分析表	69
表 4-1-5	案件類型與被告性別交叉表	69
表 4-1-6	案件類型與被告性傾向交叉表	70
表 4-1-7	被告年齡分析表	70
表 4-1-8	案件類型與被告年齡區間交叉表	71
表 4-1-9	案件類型與被告行為時身心狀況交叉表	71
表 4-1-10	案件類型與被告職業交叉表	72
表 4-1-11	被告教育程度分析表	72
表 4-1-12	案件類型與被告教育程度交叉表	73
表 4-1-13	被告感情婚姻狀態分析表	73
表 4-1-14	案件類型與被告感情婚姻狀態交叉表	74
表 4-1-15	案件類型與被告家庭環境經濟狀況交叉表	74
表 4-1-16	被告前科紀錄分析表	75
表 4-1-17	被告前科類型分析表	76
表 4-1-18	案件類型於犯罪前科類型種數之差異分析	77
表 4-1-19	被告前案紀錄分析表	77
表 4-1-20	案件類型與累犯交叉表	78
表 4-1-21	累犯前科類型分析表	78
表 4-2-1	被害人性別分析表	79
表 4-2-2	被害年齡層分析表	80
表 4-2-4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身心狀況交叉表	81

表 4-2-5	被害人國籍分析表.....	81
表 4-3-1	兩造關係分析表.....	82
表 4-3-2	案件類型與兩造關係交叉表.....	83
表 4-3-3	兩造同居關係分析表.....	83
表 4-3-4	案件類型與兩造同居關係交叉表.....	84
表 4-3-5	兩造接觸遠因分析表.....	84
表 4-3-6	案件類型與兩造接觸遠因交叉表.....	85
表 4-3-7	兩造見面理由分析表.....	86
表 4-3-8	案件類型與主要犯行之見面理由交叉表.....	87
表 4-3-9	犯罪動機分析表.....	88
表 4-3-10	被告主要犯罪動機分析表.....	88
表 4-3-11	案發前被告飲酒情形分析表.....	89
表 4-3-12	案發前被告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分析表.....	89
表 4-3-13	案件類型與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90
表 4-3-14	被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分析表.....	90
表 4-3-15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精神狀態交叉表.....	91
表 4-3-16	案件類型與案發前被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情形交叉表.....	91
表 4-3-17	被害人落單情形分析表.....	92
表 4-3-18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落單情形交叉表.....	92
表 4-3-19	案發時段分析表.....	93
表 4-3-20	案件類型與案發時段交叉表.....	93
表 4-3-21	案發地點分析表.....	94
表 4-3-22	案件類型與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交叉表.....	95
表 4-3-23	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96
表 4-3-24	案件類型與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交叉表.....	97
表 4-3-25	同性案件男、女性被告與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98
表 4-3-26	男、女同性戀傾向的被告與「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98
表 4-3-27	被害人自陳最嚴重之被害行為態樣分析表.....	100
表 4-3-28	法院最終認定被告最嚴重之侵害行為態樣分析表.....	102
表 4-3-29	案件類型與被告控制被害人方法交叉表.....	103
表 4-3-30	案件類型與被告有無使用兇器或工具交叉表.....	103
表 4-3-31	案件類型於有罪行為次數之差異分析.....	104
表 4-3-32	案件類型於無罪行為次數之差異分析.....	104
表 4-3-33	有罪案件犯行頻率分析表.....	105
表 4-3-34	案件類型與犯罪頻率交叉表.....	105
表 4-3-35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抗拒反應交叉表.....	106
表 4-3-36	案件類型與被告遇被害人抗拒之反應交叉表.....	106
表 4-4-1	現場有無目擊者分析表.....	107

表 4-4-2	案件類型與首揭對象交叉表.....	108
表 4-4-3	案件類型與揭露管道交叉表.....	109
表 4-4-4	案件類型與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	109
表 4-4-5	案件類型與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交叉表.....	110
表 4-4-6	證據（物證、書證）分析表.....	111
表 4-4-7	經法官採用證物情形.....	112
表 4-4-8	證據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分析表.....	113
表 4-4-9	案件類型與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交叉表.....	113
表 4-4-10	起訴罪名分析表.....	114
表 4-4-11	判決結果分析表.....	115
表 4-4-12	案件類型與判決最重之罪名交叉表.....	116
表 4-4-13	案件類型於判決罪數之差異分析.....	117
表 4-4-14	案件類型於宣告刑、執行刑之差異分析.....	118
表 4-4-15	案件類型與緩刑宣告交叉表.....	118
表 5-1-1	加害人特性彙整表.....	121
表 5-1-2	被害人特性彙整表.....	122
表 5-1-3	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彙整表.....	125
表 5-1-4	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彙整表.....	129
表 5-1-5	關聯性分析彙整表.....	13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性侵害為暴力犯罪的一種態樣，其對於被害人的生理、心理及行為等方面可能造成極大的傷害與影響，短則產生情緒、行為、社交或性功能困擾等問題；長者可能導致被害人具有創傷壓力症候群、人際關係問題、各種人格障礙等狀況。此外，個人的被害經驗也可能導致其他民眾不安、憤怒，甚或無奈與無力感，除了帶給大眾傷害與恐懼感，也影響了人與人之間的信賴關係（黃翠紋，2013）。儘管性侵害對於被害人的傷害相當大，但因其犯罪的獨特性，例如：在傳統個人貞操的觀念下，被害人害怕揭露後名譽受損；且加害人多為熟識者，被害人深怕事後被報復；或因被害人不想提起此事，避免回憶起痛苦的經驗等，諸多原因致使被害人不願或不敢報案。此外，執法機關對於性侵害定義的理解，也可能導致案件受理的認定標準有落差。因此，過去研究有學者估計，性侵害犯罪所隱藏的犯罪黑數，恐高達 7 至 10 倍之多（黃富源，1999）。

在傳統觀念裡，人們對於性侵害的理解，一般建立在以男性為性秩序主導者的文化氛圍下，男性對於女性的一種權力支配、侵略的行為。舊刑法不僅賦予女性具備保護個人貞操名節的義務，女性的性自主權可謂依附於社會風化之上，而法律所認定被害人個人法益實為社會法益所凌駕（黃翠紋，2013）。此外，男性更是明確排除在性侵害犯罪所保護的法益範圍之外。1990 年代，在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推動，以及震驚全國的重大性暴力犯罪事件<sup>1</sup>相繼發生的推波助瀾下，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終於在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明定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隨後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了「婦女人身

<sup>1</sup> 1996 年底，臺灣女權運動者，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的彭婉如女士，於 11 月 30 日前往高雄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晚上搭乘計程車離開後失蹤，3 日後被發現陳屍於高雄縣烏松鄉（現高雄市烏松區），至今仍未破案。1997 年 4 月 14 日，白冰冰之獨女白曉燕小姐於上學途中遭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等 3 名歹徒擄人勒贖，期間遭受強拍裸照及切斷左小指。1997 年（4）月 28 日，白女屍體被發現棄置於臺北縣泰山鄉（現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大排，驗屍結果顯示其生前遭受嚴重凌虐。

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致力推動反性別歧視、強調建立在性別平等基礎上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以及建構反性別暴力的防治網絡等重要政策。此外，我國刑法經立法院大舉修訂妨害性自主罪章，於同（1999）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該次妨害性自主罪章增修重點<sup>2</sup>諸如：（一）將舊法「姦淫」一詞修訂為「性交」：姦淫係指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的性交行為，含有放蕩淫逸之意，此一用語對於被害人而言實屬難堪，故為修正。（二）擴大被害性別之法益保護範圍：舊法僅認「婦女」為被害對象，基於性別平權觀念，並重視男性被害之事實及法益，爰將「婦女」一詞修訂為「男女」，使刑法保護客體及於男性，肯定男女性之性自主權及身體自由權（黃翠紋，2013）。（三）不以舊法「致使不能抗拒」為要件：昔日認定強暴脅迫行為之要件過於嚴格，易致使被害人因需要「拼命抵抗」而造成其生命或身體遭受更大的傷害，爰修正構成要件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四）限縮告訴乃論範圍：除對配偶犯第 221 條（普通強制性交罪），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與兒童少年性交猥褻罪）者為告訴乃論，其餘該章各條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五）修訂部分條文刑度之輕重。本次修訂將性侵害行為自妨害風化罪章移出，另成立妨害性自主罪章，是謂從過去著重於加害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的處罰，轉為對侵害個人侵害法益的面向來進行訴追懲罰。

隨著婦幼議題的關注與人權的保障，我國對於性侵害防治的重視與日俱增。政府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服務的立法與措施陸續實施，例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的推動、頒布「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實施計畫」、推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公布施行「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諸般政策結合了司法、醫療、社政、教育等體系，連結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形成了一個兼具縱向與橫向的網絡合作關係，性侵害防治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 二、研究動機

回顧過去我國性侵害相關研究，大多聚焦在異性間性侵害案件為主，且多係

---

<sup>2</sup>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中華民國刑法異動條文及理由，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240F03A4A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FD00^04536088033000^00065002001>，搜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以加害人為男性，而被害人為女性的樣態居多，鮮有針對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為研究對象，因此，為對於同性間性侵害案件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為本研究動機之一。其次，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的生理、心理等各方面，具有相當大的傷害，這樣的痛不僅對於被害人有著長遠的影響，另一方面，性侵害事件的發生，也會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與不安，形成一股無形的壓力與傷害。然而，目前我國的性侵害防治政策，主要係在異性性侵害為主的思維下所訂定的相關處置作為，且多是針對遭受異性性侵害的被害女性所設計的防治策略；至於同性間性侵害的防治能量，相對之下恐較為薄弱。為探究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以補強現行防治對策之不足，俾利適用於此類案件加、被害人之相關配套措施，為本研究動機之二。綜合前述原因，本研究希望透過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特性的探討，增進我們對於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的認識，期能有助於提昇性侵害相關防治作為。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國內相關文獻對於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了解甚少，且官方數據統計方式並無兩造性別關係之變項設計，因此，迄今針對整體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情形尚未能有便利的資訊途徑，遑論對於此類犯罪案件類型及加害人特性能有清楚的認識。為了解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本研究欲探究之問題如下：

- 一、我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基本背景、被害人特徵、犯罪手法及案件揭露與審理等情形為何？
- 二、不同性別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犯罪手法有何差異？
- 三、我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與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有何差異？

本研究藉由釐清前述研究問題，以期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討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了解加、被害人之特徵及案件本身之特性。
- 二、探討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與一般異性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差異。
- 三、提出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防治對策。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一、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

##### (一) 性別

按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sup>3</sup>對於「性別」一詞之釋義有二：一者從生理學角度切入，即男性與女性、雌性與雄性，或其他可能的性別。其二指的是社會學上，由社會文化所形塑的男性、女性行為特質。本研究採生理學角度區分，並以分別具備男性性徵及女性性徵者之男、女性為研究對象（排除同時具有男女性特徵之個案）。所謂「同性」係指加、被害人具備相同性徵者，亦即加、被害人同為男性或同為女性。

##### (二) 妨害性自主案件

本研究所指妨害性自主案件係指觸犯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訂定之各類型性侵害犯罪，亦即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之犯罪。其型態包括「性交」及「猥褻」二種行為。所謂「性交」，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性侵入行為，行為樣態包含：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而「猥褻」之定義，依據最高法院 17 年度決議（一）定義，係指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稱之。其屬性交以外之一切色情行為，其於主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自己的私慾，例如：撫摸胸部、下體，以性器摩擦他人身體。有學者認為，妨害性自主所指的猥褻，係行為人基於性飢渴而發動攻擊，無須性慾獲得滿足，受攻擊者亦無須於性慾上受到激惹（林東茂，2003）。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責涵蓋在性侵害防治法有關第 2 條第 1 項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定義中，而性侵害範疇更為廣泛，尚包括觸犯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罪結合犯）、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海盜罪結合犯）、第 348 條第 2 項

<sup>3</sup> 教育部（2017），國語辭典簡編本，資料來源：<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gswweb.cgi?o=djbdic&searchid=Z00000028297>，搜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1 款（擄人勒贖結合犯）等罪行。為完整檢視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爰本研究納入前述三條款有關各罪結合犯之部分進行探討。

### （三）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指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係指所犯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且加害人與被害人於生理特徵上屬於相同性別者之案件。另因有關跨性別等性別特徵，因其區別不易，爰不納入本研究探討範圍內，僅就男性對男性加害，及女性對女性加害之案件進行研究分析。

## 二、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

按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sup>4</sup>對於「特性」一詞之釋義為：某人或某事物所具有的獨特性質；其意義相似於「特質」、「特色」、「特點」；反義詞為「通性」、「共性」。雖「特性」與「特質」相似，惟「特質<sup>5</sup>」一詞定義略有不同：一指異於其他眾物的性質；其二指的是從心理學角度出發，凡屬個人任何具有持久性的特殊行為方式或心理特徵者稱之。可見「特性」本身定義涵蓋「特質」所指涉之範圍，為免侷限研究範圍，本研究爰以「特性」為用詞。

參照過去有關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相關研究之變項及分類方法（蔡德輝、楊士隆，2000a；陳若璋、劉志如，2001；周憐嫻、黃朝義，2003；許春金、陳玉書，2003；林蕙芬，2013；范兆興，2013；楊士隆，2016a），本研究所指「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包括：（一）加害人特性：被告人數、行為態樣、加害人數、性別、性傾向、年齡、身心狀態、職業、教育程度、感情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國籍及前科（案）紀錄、等。（二）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身心狀態及國籍等。

（三）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雙方互動關係、犯罪動機、當時情境、犯罪手法及被害反應等。（四）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判決罪責、量刑輕重、判決事由及前後審判決差異等。

<sup>4</sup> 教育部（2017），國語辭典修訂本，資料來源：<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ncTqn&o=e0&sec=sec1&op=v&view=0-1>，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sup>5</sup> 教育部（2017），國語辭典修訂本，資料來源：<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SaTbz6&o=e0&sec=sec1&op=v&view=0-1>，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為探討我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首先需了解現行我國於性侵害案件發生的概況，再從整體案件窺探同性案件的特性。目前能夠掌握的犯罪資料主要來自官方統計，如：法務統計、警政統計及衛福部統計等途徑，由官方統計綜觀犯罪現象。然而，最能直接反映犯罪狀況的官方統計本身卻存有難以克服的缺陷，亦即犯罪黑數的問題，其在在影響著官方統計於犯罪事實呈現上的正確性。而形成犯罪黑數很重要的原因，在於被害人的報案行為，被害人對於案件的揭發與否扮演著相當關鍵的角色。因此，本研究在了解我國性侵害案件的現況之前，先就被害人報案行為的影響因素進行探討，隨後再接續討論我國性侵害案件現況。

#### 一、性侵害被害人報案行為之影響因素

性侵害屬於重大暴力犯罪，是容易受到社會矚目的社會案件。在法治社會中，被害人對於事實的揭露為案件成立的初始關鍵，其關係著加害人未來是否負起相對的司法代價。除了透過被害調查（但不一定精準），如要對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對案件及相關人員有所處置作為，首要讓性侵害案件成案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對此，被害人的報案行為實屬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最直接的方法之一，而報案時間的立即性或延宕，也在在影響著後續司法偵審程序及其難易度。

在探討報案行為之前，首要了解犯罪事件中「犯罪黑數」的概念，而犯罪黑數形成的一大原因，即是由於民眾選擇隱匿犯罪事件，亦即不報案。此外，由於性侵害案件本身的特性，致使背後隱藏的犯罪黑數及形成的原因不盡相同。再者，衡諸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的敏感性，被害人的報案行為影響因素更是不能與其他案類相提並論。因此，以下分別就「犯罪黑數及其形成原因」、「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同性間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及「報案原因」等四面向敘述之：

#### （一）犯罪黑數及其形成原因

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或稱犯罪的未知數)，意指未在官方犯罪統計上的犯罪數，亦即不被眾所皆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訴追的隱藏犯罪 (hidden crime) (林山田，1976)。犯罪黑數可謂官方統計最大的缺陷，許多犯罪案件在各種因素情況下隱匿未報，進而影響了官方統計的正確性。之所以形成所謂的犯罪黑數，有來自諸多面向的影響因素。以下依社會大眾的態度、執行機關、加害人與其關係人、被害人與證人及犯罪事件本質等面向臚列形成犯罪黑數的原因 (黃富源，1982；許春金，2016；許春金，2017)：

#### 1、社會大眾的態度

- (1) 社會大眾對犯罪事件態度冷漠。
- (2) 社會大眾的價值觀與意見不樂見刑法的充分執行。

#### 2、來自執行機關的因素

- (1) 司法程序耗損。
- (2) 執法機關本身統計方式存有缺陷。
- (3) 執法機關刻意隱匿。
- (4) 執法機關存在偏見。
- (5) 執法機關或人員能力有限。
- (6) 檢察機關選擇起訴與否。

#### 3、來自加害人及其關係人的因素

- (1) 無被害人犯罪，或該犯行僅犯罪行為人知悉，非經自首不會被發現；然而，犯罪行為人不可能舉發自己的罪行。
- (2) 加害人的親友等關係人基於庇護加害人原因，匿報其罪行。

#### 4、來自被害人及證人的因素

- (1) 缺乏法律常識，可能認知其非屬犯罪，僅係私人事件。
- (2) 不知如何報案。
- (3) 害怕被公開。
- (4) 害怕警方後續深入調查。
- (5) 害怕遭加害人報復。
- (6) 害怕傷害加害人或不願使其受罰。
- (7) 對執法機關缺乏信心，認為警察無法對於該案件提出有效的因應措施。

- (8) 被害人具有特殊性，如身分地位特殊。
- (9) 事發後不願受干擾。

#### 5、犯罪事件本質

- (1) 犯罪類別的認定影響案件的成立。
- (2) 罪行傷害的程度影響案件揭露。
- (3) 犯罪行為既遂或未遂。
- (4) 犯罪行為本身難以辨別是否違法。

由前述可知，之所以形成犯罪黑數，原因不全來自加、被害人或機關的任何一方，只是當案件發生造成法益侵害時，知悉犯罪行為的相關人能否揭發犯行，爭取伸張正義的機會，報案行為至為關鍵。有鑑於前揭諸多因素，學者認為犯罪黑數本身事件大致具有以下特性：1、整體危害程度或行為態樣較不嚴重、1、財物損失程度較低、3、身體遭受傷害輕微、4、犯罪中未使用任何武器。5、加、被害人關係密切或可和解。6、舉證困難(許春金、馬傳鎮，1992；許春金，2017)。

### (二) 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

一般而言，犯罪黑數始終存在，其程度會隨著犯罪類型而有所差異(許春金，2017)。然而，無論在哪一個國家，性侵害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相較，均屬犯罪黑數最高的一種案件類型(大川力，1975；Nelton, 1987；黃富源、黃徵男，1999)。學者估計實際發生性侵害案件之數字，可能約為官方統計數字的 7 至 10 倍。有別於一般其他案類的犯罪事件，性侵害事件本身具有私密性、隱蔽性及傷害持久性等問題，因此在犯罪黑數的呈現上，擁有較多個人與外部因素的考量，如：性創傷、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及名譽等影響。以下綜合過去相關研究(Ennis, 1967；MacDonald, 1971；黃富源，1999；許春金、馬傳鎮，1999；羅雅容，2005)，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不願意報案的因素，分述如下：

- 1、認為名譽受損：由於傳統性禁忌及貞操觀念、為顧全家族面子或加害人為親友而害怕其受懲罰等因素，致使被害人不敢告訴他人。
- 2、害怕媒體公開：昔日曾有因保密未妥遭媒體公開報導之案例，被害人唯恐揭發導致更多人知悉其被害，大眾的關注可能遭致更多的壓力與創傷，以及社會的汙名化或標籤化。

- 3、害怕加害人或其親友報復：被害人可能在被害時或是案發後遭加害人或其親友恐嚇，威脅不能揭露；且多數案件中，加害人為相識者，被害人的可能處於加害人的掌控情境範圍中，增加揭露困難。
- 4、認為私事而非犯罪、私下和解：因被害人智識不足，不知其為犯罪而與加害人和解；或被害家屬因不願意揭露此事，爰私下與加害人和解。
- 5、不願回憶被害經驗：性侵害被害是痛苦的經驗，被害人不願意再次回想被害經過，甚至是想要忘記整起事件，因此不願向任何人提起。
- 6、對司法缺乏信心：被害人不認為檢警、司法等體系能順利將加害人治罪，使其接受應有之處罰；即便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也可能因過程中相關人員處理不當，增加被害人之身心負累，在可能遭受二次傷害卻又無法使被告獲得有罪判決的情況下，更降低被害人追訴意願。
- 7、訴訟之累：從驗傷、偵詢（訊）到出庭等的過程，其於訴訟期間所需的往返奔波，且過程中被害人必須自行提供得以證明被告加害事實的證據，及無法預期何時得以等到被告獲有罪判決的過程，致使降低被害人報案意願。
- 8、重男輕女、父權主義思想：強調對男性（父性）的尊重；抑或東亞社會存在的孝順概念，抑制女性被害情形之揭露。
- 9、不願使加害人受懲罰：由於許多性侵害案件係相識者所為，被害人可能基於情面，不希望加害人受到傷害，避免加害人接受司法的訴追懲罰。
- 10、不知如何報案：因被害人年幼或智識不足，不知道如何報案、不懂法律程序，且身邊無可以協助的親友時，致使被害人未報案。

### **（三）同性間性侵害案件揭露困難因素**

我們可以看到，一般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會顧慮到上述諸多因素的考量，使其在抉擇揭露與否的處境中卻步，而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揭露意願可能比起女性被害人還要來得低，數據上顯示的男性被害案件恐只是實際現況的少數（Scarce, 1997）。然而，在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中，被害人所面臨的處境可能更為艱鉅。國內相關文獻中，曾有幾篇針對同性伴侶間親密暴力<sup>6</sup>的研究（溫筱雯，2008；

---

<sup>6</sup> 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係指親密伴侶關係間所發生的暴力，其對象除了家事暴力（domestic violence, DV）或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FV）所指具有法定親屬關係者（夫妻、血親、姻親或曾有前揭關係者）外，尚包含交往或同居關係中之人。

李尚，2015；黃毓廷，2016），其中親密暴力在定義上囊括了性侵害行為；而兒童性侵害或血親性侵害案件的探討也可能涵蓋到部份同性間性侵害行為的態樣（尤其男性成人對男童的案例），惟諸多文獻並無單獨針對同性間性侵害行為的研究可稽。國外對此議題相對討論較多，透過文獻及非正式的揭露管道的自陳敘述可得知，同性間性侵害案件仍存在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管道求助上的困難。本研究綜合相關文獻資料（Lisak, 1994; Meyers, 1999; Girshick, 2002; MAAN, 2002; WCASA, 2003; Alhusen, Lucea, & Glass, 2010; Hardesty, Oswald, Khaw, & Fonceca, 2011; 吳慧菁、唐宜楨，2007；溫筱雯，2008；莊富雅，2008；羅燦英、潘琴蕙、王秋嵐、黃思純，2011；潘淑滿、游美貴，2012；李姿佳、呂欣潔、彭治鏐，2013；李尚，2015），綜合整理有關同性間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可能不願報案及揭露困難的特殊因素如下：

- 1、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下不被相信被害事實：傳統觀念認為，男性較具備剛強、有抵抗能力的生物特性，一般人可能無法想像男性會面臨無力抵禦性攻擊的情境。而當案件發生在女性間時，一般人更無法想像通常保有陰柔、較不具攻擊性特質的女性，怎麼會去攻擊他人，認為性侵害只會發生在侵略性強的男性加害人施加犯行於柔弱的女性身上；對於鮮少接觸同性戀議題的人而言，會去聯想「女性要如何進行性交行為」，進而提出「女性怎麼可能會性侵女性」的質疑，致使無法相信被害人所揭露的被害情節。
- 2、害怕出櫃：被害人害怕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或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在無公開性傾向的意願下，害怕揭露案件即是出櫃，同時也會讓加害人出櫃。而且在存有反同氛圍的社會中，被害人可能不願遭受「同志身分」的汙名化。
- 3、害怕暴力標籤：特別在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由於社會大眾原先對於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跨性別者）性別文化即存在不友善的態度，被害人唯恐暴力事件會讓同志身分被貼上「同志具有暴力特質」的莫名標籤，不願加劇社會中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雙性戀恐懼症（biphobia）及跨性別恐懼症（traphobia）的氛圍。因此，為了避免遭致這樣的汙名化，爰選擇不揭露。
- 4、害怕被嘲笑：當男性成為被害角色，可能遭致他人提出「身為男性卻無法保護自己的身體與性自主是一件丟臉的事」的評論。
- 5、害怕家人擔心：被害人考量家人恐無法接受自己與同性戀者的概念牽連在一

起，害怕家人擔心自己的性傾向，或引起家庭革命或衝突，爰保守起見，選擇隱忍。

- 6、不捨離開親密關係：在同性伴侶的案例中，由於同性伴侶在尋找對象上較為不易，受暴的同性伴侶為維繫建立不易的感情，害怕影響雙方關係，或致使對方遭受懲罰，爰可能選擇噤聲不語。
- 7、證據提供或蒐集不易：以同性間性侵害可能的型態來說，手淫、口交、指交等態樣留下的跡證可能較難取得，其將會影響後續案件偵辦起訴。在司法信心不足的情況下，被害人衡量優劣情勢後，可能選擇不報案。
- 8、避免二度傷害：性侵害無論對於何種性別而言，均會造成不同程度的身心靈傷害。在前揭因素未能獲得支持扶助時，尚可能因為外界不當的回應，遭受責難、懷疑，或面臨他人冷漠、嘲笑的態度，進而使得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為避免加諸心理上的負擔，被害人恐選擇沈默不語，自行承受。
- 9、法制及性別文化認知不足：在同志族群間的被害事件，可能因為性少數的關係，對於相關法令及服務感到陌生與困惑；相對地，在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也可能因為對於性別文化的認知或認同有落差，欠缺多元性別知能，抑或相關法令制定的缺漏以及適用的僵化，無法給予適切的幫助。例如：警察人員面對此類的案件，可能不認為是犯罪，僅屬於親密關係間的糾紛，爰規勸被害人考慮不要報案。

從犯罪的共通現象，到性侵害案件的特性，再聚焦到同性間性侵害案件可能面臨到的揭露困境，以致衍生的犯罪黑數可能遠比一般刑案還要來得可觀。當犯罪事件未能受到正確的處置，使得被害人默默獨自承擔傷痛及恐懼，同時也讓加害人逍遙法外，造成社會的隱憂，究竟是否會促成下一個被害事件，我們無從得知。

為了增進對於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的了解，本研究希望透過此類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特性的探討，期能對於這個較為陌生的議題有多一點的認識。

#### **（四）報案原因**

除了前述致使被害人選擇不報案而形成犯罪黑數的原因外，過去也有一些國外研究（Svalastoga, 1962；De Francis, 1969；Peters, 1976；Shotland & Goodstein,

L., 1983 ; Williams, 1984 ; Bourque, 1989 ; Bachman & Ward, 1990 ; Bachman, 1998 ; 許春金、馬傳鎮，1999）針對被害人選擇報案的促成或延遲因素進行探討。

Svalastoga（1962）研究發現，兒童性侵害案件近半數為父母親或其他相關之人立即報案，另一半比率的案件則是在案發數週或數年後才被發現。75%意外發生的兒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通常會向父母揭露被害情事；相反地，當事件為合意的性行為則不會告訴他人。其次，當兒童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為陌生人、案件屬單一事件，且加害過程使用暴力或致傷者，此類案件通常會被立即報案。研究指出決定報案速度的因素有二者：1、暴力程度：暴力程度愈大，愈快報案（12小時內）。2、雙方熟識程度：熟識程度愈淺，愈快報案（最高為陌生人案件，佔86.6%）。

De Francis（1969）研究發現，57%兒少性侵害案件（16歲以下）係由母親或代理人報案，自行報案者佔13%，其他家人及目擊者報案各佔7%。青少年案件則多由父母親報案，為的是要確認青少年是否有從事性行為。此外，研究亦發現：被害人感到羞辱困窘、害怕被媒體公開、訴訟程序歷時長久等，為致使被害人延遲報案的主因。

Peters（1976）針對643位性侵害受害者進行調查發現，49%被害時為他人代為報案，亦即透過家人或其他人在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前往報案、匿名者（目擊證人）或朋友代為報案；僅36.6%被害人是自行決定報案的；由警方查獲案件者則佔14%。而影響女性被害人報案的原因，研究發現38%被害人因生理、情緒或醫療需要，對外尋求協助或安慰，31%被害人為了避免再有下一個受害者或避免自己再次被害，23%報案係為使加害人受到懲罰。

Williams（1984）於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取得246個案例，以探討被害人報案行為。研究發現：陌生人性侵害案件、遭受武器暴力攻擊者、侵入住宅或汽車、發生於公共場所等型態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均較有可能向警方報案。

Bachman（1998）透過美國國家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1992-1994）資料發現：一對一的成年異性性侵害案件中，遭受長久性身體傷害（sustained physical injuries）及加害人使用武器犯案等因素，為被害人選擇向警方報案的主因。

其他相關研究（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 Bourque, 1989）也顯示，當性

侵害加害人為陌生人時，被害人向警方報案的可能性比較高。而 Bachman(1993) 的研究稍有不同，其發現當性侵害加害人為陌生人，且案發地離家遠時，被害人較不會報案。

而國內學者許春金與馬傳鎮(1999)為了解被害人被害反應措施，針對 599 份全國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資料進行分析，發現當雙方為不認識的關係時，約 9 成被害人會選擇向警方報案；最不可能報案的情形，則是兩造非常熟識者。對此，有關兩造關係與報案之關聯性，可謂支持了國外學者 Shotland 及 Goodstien 等人的研究結果。研究也透過 18 位被害人深度訪談發現，報案原因可分歸納出下列情況：1、避免自己或他人再度被害。2、懲罰加害人。3、因父母或其他親友堅持報案。4、使加害人坐牢並賠償。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性侵害被害人選擇報案有以下原因及特性：

#### 1、原因

- (1) 遭受暴力或影響程度大：當被害人所遭受的身體傷害較大、較長久，或加害人使用武器犯案時，被害人會選擇報案。
- (2) 被害人尋求協助：被害人受到生理、心理、情緒等傷害，需要尋求司法、醫療上協助或安慰時，會選擇報案。
- (3) 避免再度被害：揭發加害人惡行，以避免自己或再有下一位被害人被害。
- (4) 使加害人付出代價：透過報案進入司法程序，讓加害人接受司法審判並服刑；此外，亦希望加害人提出賠償。
- (5) 親友報案意願高：父母親希望證實性行為是否發生，或父母、親友堅持報案。

#### 2、特性

當加害人為陌生人、發生於公共場所、加害人使用武器或致使被害人遭受身體傷害的長久性等暴力程度愈大時，愈可能或愈快報案。但是當被害人被害後心裡感到困窘羞赧、害怕事件被公諸於世等因素，則會致使其延遲報案，相對地，也會增加後續檢警偵辦的困難度。

## 二、我國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即便性侵害案件本身存在低報案率、高犯罪黑數之特性，為了解性侵害案件發生及後續追訴情形，以有效提出預防之防治對策，我們仍需仰賴官方資料所能提供之訊息，加以觀察、分析，俾利掌握其趨勢及特性。以下就各類型統計數據分述之：

## (一) 依通報案件數觀察趨勢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依該部保護服務司資料統計顯示,我國性侵害通報<sup>7</sup>件次,自2005年至2016年止,其間大約增加一倍左右的件次,並以2011年至2015年間為數最多。如表2-1-1所示,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大致分為113保護專線、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警政單位、司(軍)法單位、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憲兵單位及其他途徑。觀察近10年性侵害通報(初步判斷疑似案件,不一定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件數,通報件數自2011年起至2015年間呈現高峰狀態,以2014年17,513件為數最多。通報單位以醫院(25.11%至38.51%,近10年計46,042件)、教育(11.25%至34.67%,近10年計43,927件)、警政(25%至39.02%,近10年計42,536件)及113保護專線(3.77%至16.38%,近10年計13,825件)為主要單位。

表 2-1-1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次統計表 (依通報單位別分類)

單位：件次、%

年代	合計 件次	113		防治中心		教育		社政		勞政		警政		司(軍)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憲兵		其他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2005	7,188	419	5.83	49	0.68	809	11.25	219	3.05	12	0.17	2,805	39.02	41	0.57	10	0.14	13	0.18	2,768	38.51	—	—	43	0.60
2006	8,075	660	8.17	53	0.66	1,112	13.77	291	3.60	8	0.10	2,746	34.01	172	2.13	2	0.02	10	0.12	2,967	36.74	—	—	54	0.67
2007	9,375	1,019	10.87	58	0.62	1,462	15.59	398	4.25	12	0.13	2,927	31.22	50	0.53	15	0.16	18	0.19	3,316	35.37	3	0.03	97	1.03
2008	10,260	1,681	16.38	73	0.71	1,789	17.44	455	4.43	12	0.12	2,807	27.36	43	0.42	11	0.11	16	0.16	3,266	31.83	—	—	107	1.04
2009	11,619	1,736	14.94	75	0.65	2,381	20.49	532	4.58	18	0.15	2,997	25.79	50	0.43	15	0.13	26	0.22	3,611	31.08	1	0.01	177	1.52
2010	13,434	1,895	14.11	84	0.63	3,473	25.85	608	4.53	85	0.63	3,087	22.98	54	0.40	19	0.14	42	0.31	3,902	29.05	6	0.04	179	1.33
2011	16,563	1,629	9.84	79	0.48	5,544	33.47	767	4.63	74	0.45	3,617	21.84	73	0.44	48	0.29	77	0.46	4,480	27.05	2	0.01	173	1.04
2012	18,670	1,396	7.48	140	0.75	6,284	33.66	942	5.05	72	0.39	4,545	24.34	119	0.64	44	0.24	78	0.42	4,824	25.84	3	0.02	223	1.19
2013	17,048	1,141	6.69	127	0.74	5,624	32.99	832	4.88	88	0.52	4,226	24.79	175	1.03	27	0.16	103	0.60	4,500	26.40	—	—	205	1.20
2014	17,513	991	5.66	112	0.64	6,016	34.35	947	5.41	105	0.60	4,379	25.00	162	0.93	24	0.14	90	0.51	4,518	25.80	—	—	169	0.96
2015	16,630	739	4.44	102	0.61	5,765	34.67	942	5.66	67	0.40	4,326	26.01	169	1.02	26	0.16	145	0.87	4,176	25.11	—	—	173	1.04
2016	13,755	519	3.77	184	1.34	3,668	26.67	1,052	7.65	42	0.31	4,074	29.62	153	1.11	11	0.08	179	1.30	3,714	27.00	—	—	159	1.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 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本表通報情形採複選方式依件次計算。

其次,如以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關係來觀察(如表2-1-2),通報案件中大多數為男(女)朋友、其他關係、普通朋友、不詳者、網友、直系血親、陌生人、

<sup>7</sup>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第1項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同學等關係，整體而言，依兩造相識的關係為多（扣除不認識及不詳者，相識者約佔 77.16%至 87.41%），並以男(女)朋友的案件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約在 15.05%至 21.16%之間，推估此類案件多為兩小無猜或與少年兒童性交猥褻案件，而性早熟、性觀念開放亦可能是造成男(女)朋友案件數增加的社會背景因素之一。

此外，觀察近 10 年通報件數，相識關係中，前男(女)朋友加害人數呈現大幅增加，自 2005 年 162 人（佔 2.82%），增加到 2016 年 897 人（佔 8.45%），在此波漲幅中，速食化感情關係的變動、加害人報復心態與現今社經壓力下影響個人情緒管理不佳等因素，可能影響此類案件的增加。此外，不認識的加害人件數相對減少，反而親屬關係、師生、朋友、同學（事）等相識關係案件，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因此，在性侵害防治政策上，我們對於熟識者的防範，仍不容忽視。

表 2-1-2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表（依兩造關係別分類）

單位：件數、%

年別	合計 件數	配偶		前配偶		鄰居		網友		直系血親		男(女)朋友		前男(女) 朋友		未婚 夫/妻		普通朋友		旁系親屬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2005	5,739	62	1.08	24	0.42	202	3.52	518	9.03	424	7.39	864	15.05	162	2.82	4	0.07	595	10.37	270	4.70
2006	6,602	65	0.98	33	0.50	199	3.01	541	8.19	523	7.92	1,056	16.00	206	3.12	2	0.03	697	10.56	277	4.20
2007	7,703	42	0.55	26	0.34	229	2.97	718	9.32	631	8.19	1,199	15.57	293	3.80	6	0.08	799	10.37	338	4.39
2008	8,521	55	0.65	51	0.60	228	2.68	694	8.14	728	8.54	1,403	16.47	314	3.69	5	0.06	892	10.47	468	5.49
2009	9,543	77	0.81	34	0.36	265	2.78	735	7.70	734	7.69	1,518	15.91	362	3.79	3	0.03	930	9.75	517	5.42
2010	10,892	88	0.81	45	0.41	293	2.69	632	5.80	943	8.66	1,913	17.56	482	4.43	8	0.07	960	8.81	611	5.61
2011	13,686	86	0.63	45	0.33	335	2.45	824	6.02	974	7.12	2,543	18.58	763	5.58	10	0.07	1,227	8.97	669	4.89
2012	15,102	111	0.74	36	0.24	365	2.42	807	5.34	1,052	6.97	3,134	20.75	832	5.51	9	0.06	1,395	9.24	743	4.92
2013	13,928	116	0.83	33	0.24	344	2.47	805	5.78	849	6.10	2,947	21.16	817	5.87	13	0.09	1,316	9.45	721	5.18
2014	14,229	119	0.84	56	0.39	302	2.12	854	6.00	886	6.23	2,841	19.97	917	6.44	19	0.13	1,222	8.59	715	5.02
2015	13,415	127	0.95	53	0.40	274	2.04	789	5.88	693	5.17	2,669	19.90	899	6.70	20	0.15	1,171	8.73	673	5.02
2016	10,610	113	1.07	54	0.51	210	1.98	912	8.60	663	6.25	2,139	20.16	897	8.45	11	0.10	934	8.80	541	5.10
總計	129,970	1061	0.82	490	0.38	3246	2.50	8829	6.79	9100	7.00	24,226	18.64	6944	5.34	110	0.08	12,138	9.34	6273	4.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續) 表 2-1-2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表 (依兩造關係別分類)

單位：件數、%

年別	合計 件數	師生關係		家人的 朋友		客戶關係		同學		同事		上司/ 下屬		不認識		其他		不詳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2005	5,739	56	0.98	171	2.98	161	2.81	203	3.54	85	1.48	86	1.50	864	15.05	612	10.66	376	6.55
2006	6,602	87	1.32	180	2.73	143	2.17	270	4.09	112	1.70	100	1.51	712	10.78	603	9.13	796	12.06
2007	7,703	108	1.40	214	2.78	122	1.58	330	4.28	114	1.48	169	2.19	750	9.74	747	9.70	868	11.27
2008	8,521	93	1.09	234	2.75	146	1.71	402	4.72	132	1.55	226	2.65	761	8.93	908	10.66	781	9.17
2009	9,543	159	1.67	263	2.76	146	1.53	626	6.56	123	1.29	190	1.99	772	8.09	1,115	11.68	974	10.21
2010	10,892	168	1.54	308	2.83	147	1.35	815	7.48	163	1.50	306	2.81	756	6.94	1,262	11.59	992	9.11
2011	13,686	242	1.77	364	2.66	153	1.12	1,355	9.90	216	1.58	243	1.78	920	6.72	1,577	11.52	1,140	8.33
2012	15,102	267	1.77	365	2.42	189	1.25	1,580	10.46	225	1.49	265	1.75	915	6.06	1,710	11.32	1,102	7.30
2013	13,928	285	2.05	338	2.43	187	1.34	1,254	9.00	170	1.22	259	1.86	766	5.50	1,648	11.83	1,060	7.61
2014	14,229	271	1.90	322	2.26	182	1.28	1,387	9.75	171	1.20	211	1.48	731	5.14	1,686	11.85	1,337	9.40
2015	13,415	247	1.84	266	1.98	176	1.31	1,351	10.07	137	1.02	208	1.55	581	4.33	1,600	11.93	1,481	11.04
2016	10,610	161	1.52	196	1.85	153	1.44	755	7.12	119	1.12	168	1.58	463	4.36	1,248	11.76	873	8.23
總計	129,970	2144	1.65	3221	2.48	1905	1.47	10,328	7.95	1767	1.36	2431	1.87	8991	6.92	14,716	11.32	11,780	9.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再依通報案發地點別 (如表 2-1-3、表 2-1-4、表 2-1-5) 觀察，長期以來，性侵害案件通報案發地點均以私人住所為多數，佔了 57.47%至 64.71%的件數，且以加害人住所為數最多，其次為被害人住所，兩者共佔了 7 成以上發生於私人處所的案件，佔性侵害通報案件約 4 成 5 的件數。而 10 年間件數的成長，顯示案發地點主要也是以私人住所的增加較為明顯。案發地點於非私人住所者，主要以學校、教室或其他為多數，其餘公廁、娛樂場所、馬路邊等，也有不少件數的發生。由案發地點的類別可以看出，無論是公共場所、私人得出入之場所或私人場所，均可能成為加害人選擇犯案的處所。因此，強化場所的監控，或是避免在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在場的情況下成為加害人合適的標的物，是預防被害重要的關鍵。

表 2-1-3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表 (依案發地點別分類)

單位：件數、%

年代	合計	私人住所		非私人住所		不詳	
	件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2005	5,739	3,550	61.86	1,139	19.85	1,050	18.30
2006	6,602	4,152	62.89	1,228	18.60	1,222	18.51
2007	7,703	4,886	63.43	1,361	17.67	1,456	18.90
2008	8,521	5,446	63.91	1,392	16.34	1,683	19.75
2009	9,543	5,749	60.24	1,868	19.57	1,926	20.18
2010	10,892	6,384	58.61	2,180	20.01	2,328	21.37
2011	13,686	7,886	57.62	3,152	23.03	2,648	19.35
2012	15,102	8,679	57.47	3,588	23.76	2,835	18.77
2013	13,928	8,404	60.34	3,634	26.09	1,890	13.57
2014	14,229	8,352	58.70	3,778	26.55	2,099	14.75
2015	13,415	7,621	56.81	3,701	27.59	2,093	15.60
2016	10,610	6,866	64.71	2,375	22.38	1,369	12.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2-1-4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私人住所件數統計表 (依通報地點別分類)

單位：件數、%

年代	合計	被害人住所		被(加)害人親友住處		加害人住所		汽車		旅館房間		他人住所		不詳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2005	3,550	1,059	29.83	156	4.39	1,574	44.34	67	1.89	543	15.3	88	2.48	63	1.77
2006	4,152	1,283	30.90	148	3.56	1,850	44.56	80	1.93	621	14.96	126	3.03	44	1.06
2007	4,886	1,505	30.80	199	4.07	2,097	42.92	101	2.07	783	16.03	136	2.78	65	1.33
2008	5,446	1,736	31.88	224	4.11	2,304	42.31	106	1.95	852	15.64	140	2.57	84	1.54
2009	5,749	1,890	32.88	252	4.38	2,446	42.55	87	1.51	818	14.23	169	2.94	87	1.51
2010	6,384	2,197	34.41	267	4.18	2,670	41.82	88	1.38	881	13.8	156	2.44	125	1.96
2011	7,886	2,611	33.11	299	3.79	3,401	43.13	94	1.19	1,036	13.14	218	2.76	227	2.88
2012	8,679	2,767	31.88	398	4.59	3,756	43.28	120	1.38	1,072	12.35	274	3.16	292	3.36
2013	8,404	2,599	30.93	331	3.94	3,556	42.31	117	1.39	1,097	13.05	217	2.58	487	5.79
2014	8,352	2,549	30.52	316	3.78	3,467	41.51	118	1.41	1,160	13.89	202	2.42	540	6.47
2015	7,621	2,377	31.19	263	3.45	3,158	41.44	132	1.73	1,030	13.52	163	2.14	498	6.53
2016	6,866	2,125	30.95	267	3.89	2,802	40.81	119	1.73	1,051	15.31	170	2.48	332	4.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2-1-5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非私人住所件數統計表（依通報地點別分類）

單位：件數、%

年代	小計	空屋	地下室	頂樓陽台	電梯	工地	停車場	計程車	馬路邊	娛樂場所	荒野	福利機構	大眾運輸工具	學校/教室	宿舍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工廠	河/海邊	其他	不詳
2005	1,139	39	12	15	9	13	20	10	208	98	80	—	36	155	33	66	35	18	24	229	39
2006	1,228	35	10	20	8	11	16	7	191	109	83	—	12	206	42	79	38	15	27	277	42
2007	1,361	38	5	9	5	13	28	16	182	115	58	—	24	281	39	98	52	15	26	322	35
2008	1,392	26	10	11	14	13	26	12	164	107	72	—	22	278	36	79	67	20	34	346	55
2009	1,868	26	18	15	10	5	38	11	184	117	72	—	25	457	59	135	69	17	32	498	80
2010	2,180	33	10	18	12	14	32	8	196	112	69	—	40	597	96	152	73	16	30	581	91
2011	3,152	35	10	27	15	7	26	14	233	193	71	—	68	1,068	148	217	56	18	32	794	120
2012	3,588	28	20	18	12	13	41	6	200	213	54	—	83	1,186	164	202	80	29	45	1,011	183
2013	3,634	33	20	31	5	5	27	9	170	157	55	62	54	1,056	99	204	75	22	31	966	553
2014	3,778	28	19	23	10	14	29	6	187	145	58	39	45	1,181	109	185	71	28	30	985	586
2015	3,701	31	10	19	6	5	31	11	151	149	48	97	61	1,088	123	212	70	31	18	966	574
2016	2,375	27	15	9	—	10	21	9	117	158	42	110	17	583	59	158	66	14	17	699	2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依性別及年齡觀察趨勢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統計數據（如表 2-1-6）顯示，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依男、女性被害人數的發展趨勢來看，整體仍以女性被害人居多，約佔 8 至 9 成。值得注意的是，男、女性被害人數比例大約從 2005 年的 1：28，於 10 年間迅速減少差距至大約 1：6 的男女比。過去在男性被害人數比例，於 2015 年至 2010 年間均不到 1 成，至 2011 年開始突破 10%，男性被害人數從 2005 年 162 人逐年漸增，於 2011 年增加到 1,140 人後，每年維持以突破千人的數字增減著，顯見男性被害已不再是少數。

表 2-1-6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年齡別分類）

單位：人數、%

年別	性別	合計	0-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未滿 24 歲	24-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不詳	性別百分比
2005	計	4,900	188	366	2,232	781	430	355	181	58	21	288	100.00
	男	162	15	42	70	8	4	4	1	1	—	17	83.03
	女	4,587	169	319	2,094	758	413	340	175	56	13	250	6.46
	不詳	151	4	5	68	15	13	11	5	1	8	21	10.51
2006	計	5,638	185	513	2,578	874	472	417	185	76	42	296	100.00
	男	234	11	57	128	17	2	2	1	1	2	13	4.15
	女	5,239	171	447	2,393	837	461	405	178	74	15	258	92.92
	不詳	165	3	9	57	20	9	10	6	1	25	25	2.93
2007	計	6,530	226	557	2,944	928	535	475	232	96	36	501	100.00
	男	330	11	81	167	18	9	5	3	1	1	34	5.05
	女	6,037	209	464	2,719	899	513	461	225	94	17	436	92.45
	不詳	163	6	12	58	11	13	9	4	1	18	31	2.50
2008	計	7,285	237	617	3,243	963	578	498	246	94	73	736	100.00
	男	432	19	90	228	30	9	5	1	1	1	48	5.93
	女	6,647	213	510	2,958	909	558	484	241	91	24	659	91.24
	不詳	206	5	17	57	24	11	9	4	2	48	29	2.83
2009	計	8,008	270	658	3,756	1,017	590	602	252	107	35	721	100.00
	男	573	16	114	329	31	18	7	1	—	—	57	7.16
	女	7,218	244	528	3,349	960	556	582	242	106	18	633	90.13
	不詳	217	10	16	78	26	16	13	9	1	17	31	2.71
2010	計	9,320	262	822	4,546	1,105	631	671	296	109	34	844	100.00
	男	765	28	140	443	61	16	10	3	2	1	61	8.21
	女	8,358	228	665	4,045	1,024	608	650	291	103	33	711	89.68
	不詳	197	6	17	58	20	7	11	2	4	—	72	2.11
2011	計	11,121	294	944	5,787	1,235	593	573	293	130	23	1,249	100.00
	男	1,140	13	185	712	79	18	12	7	2	1	111	10.25
	女	9,621	274	739	4,964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86.51
	不詳	360	7	20	111	24	8	14	8	1	—	167	3.24
2012	計	12,066	308	948	6,352	1,359	626	661	331	130	35	1,316	100.00
	男	1,335	27	205	831	87	30	18	12	2	1	122	11.06
	女	10,308	270	734	5,409	1,254	585	635	315	125	34	947	85.43
	不詳	423	11	9	112	18	11	8	4	3	—	247	3.51
2013	計	10,901	255	796	5,733	1,260	535	678	335	152	20	1,137	100.00
	男	1,329	34	161	860	90	34	24	12	5	2	107	12.19
	女	9,159	216	617	4,735	1,144	496	648	318	143	18	824	84.02
	不詳	413	5	18	138	26	5	6	5	4	—	206	3.79
2014	計	11,096	258	853	5,939	1,326	539	670	284	147	28	1,052	100.00
	男	1,539	30	208	946	122	40	33	7	10	1	142	13.87
	女	9,132	224	625	4,834	1,175	493	623	274	133	25	726	82.30
	不詳	425	4	20	159	29	6	14	3	4	2	184	3.83
2015	計	10,454	235	903	5,653	1,265	497	626	319	144	39	773	100.00

	男	1,559	31	234	1,022	102	31	32	12	6	5	84	14.91
	女	8,514	200	646	4,500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81.44
	不詳	381	4	23	131	21	9	6	6	1	—	180	3.64
2016	計	8,141	185	592	4,437	1,017	504	610	276	133	41	346	100.00
	男	1,159	32	159	804	50	27	20	11	8	4	44	14.24
	女	6,734	151	426	3,517	943	471	579	260	122	36	229	82.72
	不詳	248	2	7	116	24	6	11	5	3	1	73	3.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復參照表 2-1-7 所示，依被害年齡觀察，顯見大部分被害年齡落於 12 歲至未滿 24 歲間，且於近 10 年統計均顯示，此區間被害人佔了所有案件逾 5 成的件數；其中並以 12 歲至 18 歲被害人數最多。第三高為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其次為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及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隨著年紀增加，被害通報人數有減少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0 歲以上 18 歲以下為幼童、青少年（女）正值成長學習的階段，此區間通報被害人數眾多，這些無辜的被害人在如此年幼的時期即遭受性侵害，其所造成的身心理傷害及影響甚鉅，政府單位相關的防治作為仍應繼續努力來推行實踐。

表 2-1-7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表（依年齡別分類）

單位：人數、%

年代	年齡別	0-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未滿 24 歲		24-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5	合計	4,900		188	3.84	366	7.47	2,232	45.55	781	15.94	430	8.78	355	7.24	181	3.69	58	1.18	21	0.43	288	5.88
2006	合計	5,638		185	3.28	513	9.10	2,578	45.73	874	15.50	472	8.37	417	7.40	185	3.28	76	1.35	42	0.74	296	5.25
2007	合計	6,530		226	3.46	557	8.53	2,944	45.08	928	14.21	535	8.19	475	7.27	232	3.55	96	1.47	36	0.55	501	7.67
2008	合計	7,285		237	3.25	617	8.47	3,243	44.52	963	13.22	578	7.93	498	6.84	246	3.38	94	1.29	73	1.00	736	10.10
2009	合計	8,008		270	3.37	658	8.22	3,756	46.90	1,017	12.70	590	7.37	602	7.52	252	3.15	107	1.34	35	0.44	721	9.00
2010	合計	9,320		262	2.81	822	8.82	4,546	48.78	1,105	11.86	631	6.77	671	7.20	296	3.18	109	1.17	34	0.36	844	9.06
2011	合計	11,121		294	2.64	944	8.49	5,787	52.04	1,235	11.11	593	5.33	573	5.15	293	2.63	130	1.17	23	0.21	1,249	11.23
2012	合計	12,066		308	2.55	948	7.86	6,352	52.64	1,359	11.26	626	5.19	661	5.48	331	2.74	130	1.08	35	0.29	1,316	10.91
2013	合計	10,901		255	2.34	796	7.30	5,733	52.59	1,260	11.56	535	4.91	678	6.22	335	3.07	152	1.39	20	0.18	1,137	10.43
2014	合計	11,096		258	2.33	853	7.69	5,939	53.52	1,326	11.95	539	4.86	670	6.04	284	2.56	147	1.32	28	0.25	1,052	9.48
2015	合計	10,454		235	2.25	903	8.64	5,653	54.07	1,265	12.10	497	4.75	626	5.99	319	3.05	144	1.38	39	0.37	773	7.39
2016	合計	8,141		185	2.27	592	7.27	4,437	54.50	1,017	12.49	504	6.19	610	7.49	276	3.39	133	1.63	41	0.50	346	4.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我們透過表 2-1-8 觀察加害人數，統計數據顯見大多數為男性，其比

率約佔 9 成。男性加害人數於 2012 年的 10,543 人達到高峰，前後自 2011 年 9,561 人至 2015 年 9,069 人之間維持相當高的人數。長期來看，男性加害人數自 2005 年 1,924 人，逐年增長了約略 5 倍之多。此外，女性加害人同樣自 2005 年 38 人，逐年增長至 2016 年 554 人，並以 2015 年 661 人為最多，增加了 17 倍左右的人數，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因此，性侵害加害人雖以男性為大宗，但是女性加害人增加的現象不容忽視。

表 2-1-8 我國近 10 年性侵害加害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年齡分類）

單位：人數、%

年代	性別	合計	0-未滿 6歲	6-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24歲	24-未滿 30歲	30-未滿 40歲	40-未滿 50歲	50-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不詳	性別百 分比%
2005	計	2,125	2	8	143	249	128	187	173	65	31	1,139	100.00
	男	1,924	2	7	133	244	125	182	170	64	29	968	90.54
	女	38	—	1	10	4	1	5	1	1	—	15	1.79
	不詳	163	—	—	—	1	2	—	2	—	2	156	7.67
2006	計	4,236	5	26	426	561	359	355	336	176	42	1,950	100.00
	男	3,933	5	26	378	544	355	350	328	175	42	1,730	92.85
	女	94	—	—	45	13	3	3	7	1	—	22	2.22
	不詳	209	—	—	3	4	1	2	1	—	—	198	4.93
2007	計	5,212	6	38	528	562	394	453	332	199	77	2,623	100.00
	男	4,796	6	35	470	547	389	443	326	194	76	2,310	92.02
	女	124	—	2	55	10	3	8	3	5	1	37	2.38
	不詳	292	—	1	3	5	2	2	3	—	—	276	5.60
2008	計	6,227	7	51	693	594	414	455	403	274	67	3,269	100.00
	男	5,782	6	46	615	584	410	442	399	267	66	2,947	92.85
	女	174	1	5	77	9	2	10	4	5	1	60	2.79
	不詳	271	—	—	1	1	2	3	—	2	—	262	4.35
2009	計	7,274	6	51	1,008	657	387	558	421	304	92	3,790	100.00
	男	6,724	4	44	888	644	383	553	417	299	91	3,401	92.44
	女	242	2	7	119	12	3	5	3	5	—	86	3.33
	不詳	308	—	—	1	1	1	—	1	—	1	303	4.23
2010	計	8,709	8	111	1,365	787	405	572	489	369	101	4,502	100.00
	男	7,934	8	100	1,202	768	400	558	477	361	101	3,959	91.10
	女	360	—	11	159	18	5	12	10	7	—	138	4.13
	不詳	415	—	—	4	1	—	2	2	1	—	405	4.77
2011	計	10,817	10	140	2,097	1,185	462	689	513	358	121	5,242	100.00
	男	9,561	6	127	1,811	1,144	445	666	498	355	121	4,388	88.39
	女	516	3	11	278	31	12	11	11	1	—	158	4.77
	不詳	740	1	2	8	10	5	12	4	2	—	696	6.84
2012	計	12,058	13	182	2,416	1,545	492	719	560	482	143	5,506	100.00
	男	10,543	13	167	2,069	1,478	472	689	541	467	140	4,507	87.44
	女	596	—	13	322	48	12	22	13	10	2	154	4.94
	不詳	919	—	2	25	19	8	8	6	5	1	845	7.62
2013	計	11,119	3	156	2,208	1,433	509	702	517	452	108	5,031	100.00

	男	9,613	3	131	1,855	1,392	486	669	500	443	104	4,032	<u>86.46</u>
	女	614	—	23	334	25	15	22	14	6	3	172	<u>5.52</u>
	不詳	892	—	2	21	16	8	11	3	3	1	827	<u>8.02</u>
2014	計	<b>11,292</b>	<b>16</b>	<b>188</b>	<b>2,336</b>	<b>1,461</b>	<b>499</b>	<b>732</b>	<b>546</b>	<b>435</b>	<b>127</b>	<b>4,952</b>	<b>100.00</b>
	男	9,529	12	152	1,922	1,408	476	702	528	426	122	3,781	<u>84.39</u>
	女	643	4	28	370	29	14	23	14	3	1	157	<u>5.69</u>
	不詳	1,120	—	8	44	24	9	7	4	6	4	1,014	<u>9.92</u>
2015	計	<b>10,715</b>	<b>10</b>	<b>248</b>	<b>2,409</b>	<b>1,448</b>	<b>501</b>	<b>716</b>	<b>546</b>	<b>458</b>	<b>142</b>	<b>4,237</b>	<b>100.00</b>
	男	9,069	10	223	1,960	1,381	484	688	529	443	140	3,211	<u>84.64</u>
	女	661	—	25	409	42	11	24	10	9	—	131	<u>6.17</u>
	不詳	985	—	—	40	25	6	4	7	6	2	895	<u>9.19</u>
2016	計	<b>8,575</b>	<b>6</b>	<b>122</b>	<b>1,739</b>	<b>1,207</b>	<b>458</b>	<b>649</b>	<b>528</b>	<b>455</b>	<b>139</b>	<b>3,272</b>	<b>100.00</b>
	男	7,120	6	102	1,334	1,144	436	633	507	441	133	2,384	<u>83.03</u>
	女	554	—	16	356	28	11	11	9	6	4	113	<u>6.46</u>
	不詳	901	—	4	49	35	11	5	12	8	2	775	<u>10.51</u>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數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大多數被害人為女性，而加害人以男性居多，但是男性被害人及女性加害人的人數明顯有增長趨勢。就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我國衛生福利部特別在這個適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20 週年的日子舉辦記者會，會中強調了縱觀近 20 年的變化，男性被害人數已從 1997 年的 19 人，於 2016 年增加至 1,159 人，被害人數足足增加了約 60 倍之多，且其中 9 成案件的加害人均為男性（吳亮儀，2017），亦即本研究所探討的同性性侵害案件。隨著統計數據的呈現與近期多起男童性侵案件<sup>8</sup>的發生，男性被害議題已逐漸受國人重視，男性被害不再是一個被邊緣化的陌生區塊。而隨著女性加害人的與日俱增，如僅依目前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尚無法看出女性加害人特性為何，如：加害對象究竟是以男性或女性居多？雙方關係為何？諸如此類的問題，有待本研究進一步分析探討。

<sup>8</sup>東森新聞（2016），「拐殺小六童又猥褻 10 少年 新竹殺童男李靖判刑 20 年」，資料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701/726701.htm?t=%E6%8B%90%E6%AE%BA%E5%B0%8F%E5%85%AD%E7%AB%A5%E5%8F%88%E7%8C%A5%E8%A4%BB10%E5%B0%91%E5%B9%B4%E3%80%80%E6%96%B0%E7%AB%B9%E6%AE%BA%E7%AB%A5%E7%94%B7%E6%9D%8E%E9%9D%96%E5%88%A4%E5%88%9120%E5%B9%B4>。

蘋果新聞（2017），「光頭男出獄又性侵男童 自曝幼時被養父性侵」，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18/1205969/>。搜尋日期：2017年11月2日。

##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成因

為探討性侵害案件特性，除了了解加害人行為特性外，對於加害人從事性犯罪行為的動機與成因，亦是值得探討的重要層面。假使能夠掌握犯罪行為成因，對於防治對策的擬訂施行將能有效切入。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加害人從事性侵害行為，過去理論有些認為是因為先天上生理或心理因素所造成，也有理論指出加害人是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所致。由於說法眾多，本研究爰綜整過去相關文獻及分類方法，依「犯罪生理學觀點」、「犯罪心理學觀點」、「犯罪社會學觀點」及「整合觀點」分述之：

### 一、犯罪生理學觀點

有論者認為，從生物影響觀點來看，雄性與雌性生物本身具有不同的生理特性，雄性生物極其一生尋找與維持多重性伴侶，雖從事性交，但不願意照顧後代；相反地，雌性生物則投注精力於照顧下一代。從此觀點來說，強制性交（rape）行為即是雄性生物展現性交慾望的一種極端的自然選擇，相較於雌性，雄性較可能從事具有強迫與暴力性質的性行為，而雌性則扮演力抗的角色。這些行為的產生，某種程度上是受到基因的影響（Thiessen, 1990; 黃富源，2000）。

雖然多數學者認為生理因素並非導致強制性交犯罪的主因，但也有學者指出，部分加害人因生理特性或缺陷，致使提高強制性交行為發生的動機。例如：睪丸酮（testosterone）分泌過剩，致使加害人性需求較高、較有性攻擊傾向，在缺乏自制的情況下，基於男性本能發生性侵害行為（Kercher & Long, 1991）。又或者加害人因腦部受創或本身心智缺陷因素，產生對女性的敵意，進而實施犯行（蔡德輝、楊士隆，2000b）。

Kercher 與 Long（1991）針對性侵害收容人進行的實證研究即發現，具有性虐待及攻擊特質的性侵害加害人比起其他犯罪類型的加害人，具有較多男性賀爾蒙（林蕙芬，2013）。楊士隆與鄭瑞隆（2002）針對監獄中 637 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犯罪成因調查，發現 2 成加害人曾因頭部受傷至腦科就醫，具生理疾病者中以 36.4% 有以性功能障礙者居多。Aigner 等人（2000）透過 96 名監獄中患有精神疾病加害人進行大腦磁振造影（MRI）檢查，以觀察暴力行為與大腦異常之間

是否存在關聯性。研究發現其中 50 名性侵害加害人，有 48.8%顯示腦部異常。高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的腦部異常情形高於低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者，且其暴力行為與大腦異常情形具有顯著關聯性（林蕙芬，2013）。

## 二、犯罪心理學觀點

犯罪心理學對性侵害犯罪的解釋，著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生理及心理特質，以及人格形成的探討與解釋。以下從不同觀點敘述之：

### （一）病態心理學觀點

有學者認為，加害人本身具有異常的人格結構或發展上的重大缺陷，例如：人際交往困難、性格孤僻、缺乏自我監控能力、反社會傾向、低責任感、低從眾性、低社會化、高衝動性等特性，前揭因素與性侵害有密切的關係。而強制性交正是在慾動間失衡下所產生的行為（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林蕙芬，2013）。

### （二）心理分析論

心理分析論試圖從心理動力學論點去解釋強制性交成因。S. Freud 認為強制性交加害人將女性分成兩類，一者為其敬愛的女性，包括母親、妻子、情人等，她們使加害人獲得依賴的滿足；另一者為退化、墮落的女性，是不值得尊重與信賴的，加害人認為唯有在這些他們輕蔑的對象身上，才能獲得性慾上的滿足。此謂「聖母—妓女情結(Madonna-Prostituierte Komplex, 或譯麥當娜—妓女情結)」。

美國心理分析學家 Bromberg (1948) 則從心理機轉來解釋強制性交行為。他認為強制性交加害人由於擔心害怕喪失男性雄威的性能力，不能克服「伊底帕斯情結(Ödipuskomplex, 或譯戀母情結)」，產生被閹割的恐懼，導致形成對女性的一種仇視態度與自卑感。於是，加害人透過控制女性的行為來展現男性氣概；由強制性交行為感覺自己成為支配者的角色，使被害人被羞辱、被壓抑，因而獲得心理上的滿足。對此，美國另一位心理分析學家 Karpman 持有不同看法。Karpman (1954) 認為閹割恐懼會導致同性戀傾向，而強制性交是用以克服潛在同性戀意念所提出的非理性嘗試，使加害人得以展現男子氣概與性征服感。

也有一些心理學家認為，強制性交加害人在兒童時期曾受強悍的母親凌虐，因此對母親產生了一種愛恨衝突的心理狀態。然而，母親具有不可侵犯性，於是，

加害人選擇訴諸其他女性，以解決這樣的愛恨衝突。

美國性學家 Groth (1979) 針對 500 名強制性交加害人進行研究，發現近半數加害人有兒時性侵害被害經驗。他認為儘管不能單就兒童時期的被害經驗作為犯罪成因的解釋，但是如果放任不管，則可能對未來的性發展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必須加以重視 (Schneider, 1987; 林山田等, 2012)。

### **(三) 家庭動力論**

過去研究在在顯示，「家庭」是導致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支持家庭動力論者主張，當一個人處在病態的家庭中，無論是在個人學習或親子管教面向，其過程的瑕疵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促成強制性交犯罪的發生 (黃富源, 2000)。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及父權家庭，為強制性交加害人成長過程中較容易習得暴力攻擊行為的環境促成因素。他們目睹或親身經歷來自父母的暴力虐待行為，或目睹他人的暴力虐待行為，進而學習或內化了攻擊的態度，使得較容易對異 (女) 性具有暴力攻擊行為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Caesar, 1988; Hamberger & Hastings, 1991; Kercher & Long, 1991; 黃富源, 2000)。

## **三、犯罪社會學觀點**

犯罪社會學著眼於犯罪行為與社會文化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企圖以社會學觀點解釋犯罪行為的成因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12)。從犯罪社會學觀點探討強制性交犯罪，主要在於了解強制性交犯罪受到社會文化的總體影響因素 (黃富源, 2000)。常見的理論有：暴力容許論、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社會解組論等，以下就各觀點分別敘述之：

### **(一) 暴力文化觀點**

過去相關理論用於解釋加害人所處環境的暴力文化對於強制性交暴力行為產生的影響，大致可從巨觀及微觀的角度切入，其一為暴力容許論，其二為暴力次文化觀點，二者對於暴力文化對於強制性交犯罪成因均有類似的著墨。

主張暴力容許論的學者認為，當社會愈支持暴力的使用，以追求家庭教養、學校秩序或社會控制等社會目標，而將暴力行為認定為一種合法的暴力 (legitimate violence) 時，此等社會愈容易將暴力轉化到社會底下的其他生活層面，同時也會容許較多非法暴力 (illegitimate violence) 的發生。例如：在刑罰

上贊成死刑的存續執行，或較贊成使用體罰管教的社會，將會比較不使用暴力方式行為的社會，有更多不合法暴力行為的發生，例如：殺人、傷害等犯罪，而自然也會產生更多的性暴力（Baron & Straus, 1989；黃富源，2000）。

而暴力次文化觀點試圖從暴力次文化解釋強制性交的成因。該論點以為，於暴力次文化中成長的人，容易因接觸到攻擊行為並合理化該行為，隨後成為自己的價值觀。這樣的暴力次文化同時說明了強制性交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大多來自低社經地位階層，其居住活動地區大致相同，且近半數的強制性交加害人為被害人所認識或熟識。不少加害人從事性犯罪外，也曾因其他犯罪而遭受處罰。他們在低階層社經階層的文化背景下，雖然家庭多由母親主掌，由父親僅扮演被支配的角色，然而，身為兒子的他們，仍被強調男性優越的價值觀，不容認同父親被支配的這般地位。同時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他們從家庭或同輩間學習到暴力取向的生活方式，自然而然地缺乏了如何以恰當的態度與女性相處的認知，只會運用暴力的方式，利用性能力去克服生理或社會成熟上而產生的不安（Schneider, 1987；林山田等，2012）。

## （二）性別歧視論

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主要是從女性主義者的觀點探討強制性交行為，主張此一論點的學者多具有強烈的社會意識。此觀點認為強制性交犯罪根源於父系社會中刻意創造的一種性別不平等的環境，將女性打造成附屬的形象。男性長久以來掌握了經濟與政治資源，其立於主導、壓抑女性的地位，而娼妓與色情刊物就是將女性貶為臣屬地位的典型產物。女性主義者認為，強制性交並非主要為了滿足性需求，而是用以建立或維持男性對女性的控制主宰權；更有論者提出，強制性交源於對權力的渴望與駕馭女性的動機，是一種假性（偽）的性行為，用以維持社會的不平等機制（psuedosexual act）（Brownmiller, 1975, 2013; Dworkin, 1979, 1983, 1985, 2007; Doerner & Lab, 2015; 黃富源，2000）。

歐美國家的女權主義者認為強制性交是男性有意識的恐嚇，企圖使女性處於驚慌之中。且男性不認為女性具有身體自主權，並把女性視為可支配的客體，當作男性的財產，那些性侵害加害人可謂所有男性的代言人。如從司法體系的運作來看，在司法程序上對於加害人的寬容與被害人處遇的惡劣型態，顯示了男權至

上、敵視女性的社會型態。總的來說，女權主義者認為性侵害是一種壓抑女性的政治恐怖行為。另一分支的女權運動者則把反性侵害運動當作一種政治及意識型態上的工具。他們利用性侵被害人及所有女性對於性侵害的被害恐懼，用以培養婦女在政治上的勢力。然而，這樣的方法手段，並沒有解決問題，只是徒增犯罪問題的複雜性（Schneider, 1987；林山田等，2012）。

### **（三）色情傳媒感染論（或稱色情刊物論）**

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依色情傳媒與強制性交罪間有無關聯性，可分為正相關論、負相關論及無相關論等三種（黃富源，2000；黃富源等，2012）：

#### **1、色情傳媒與強制性交罪正相關論**

此派學者認為，色情傳媒對於性暴力具有煽惑及助長的效果，其又分為二派觀點：

##### **（1）道德污染論**

此論點認為色情傳媒會腐蝕男性的精神本質，使其背離宗教教義，疏於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精神及道德生活，更助長男性縱慾、性濫交，從事頹廢墮落的性生活。主張此論點者多為宗教家或道德家。

##### **（2）迫害女性論**

支持此論點者認為色情傳媒物化、矮化及羞辱女性，對於女性而言是一種精神及生理的迫害，使女性成為被主宰的工具，強化了社會中男性主導及女性附屬地位的刻板印象。尤其色情傳媒中提供了攻擊女性的示範及散播臣屬角色扮演的偏執觀念，更使女性深具被害感。主張此論點者多為女性主義者。

#### **2、色情傳媒與強制性交罪負相關論**

支持此論點者認為色情傳媒具有宣洩及教育的功能，對個體的性成熟及發展有正面的幫助。許多性教育開放者與心理治療師之所以支持色情傳媒，係因認為色情傳媒具有協助性抑制者緩解過度性焦慮的作用（Gillan, 1978; Dallas, 1982; Yaffe, 1982）。

#### **3、色情傳媒與強制性交罪無相關論**

支持此論點者雖不否認某些色情傳媒可能對於一些特殊性犯罪具有促進作用，然而，由於迄今尚無明顯證據足以支持色情傳媒與強制性交犯罪之間具有仿

效或促進作用的說法，因此對色情傳媒採取較為寬鬆的審查管制政策（Holmes, 1991）。

#### （四）社會解組論

此論者認為由於社會的變遷，出現了新舊規範的矛盾與衝突，家庭、學校、教會、鄰里等傳統性機構的功能逐漸喪失，致使社會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失業率、流浪漢比率節節攀升。當社會解組現象愈嚴重，愈容易有暴力犯罪，強制性交犯罪的比率也相對較高（黃富源等，2012）。

### 四、整合觀點

整合觀點融合不同理論，非僅從單一面向來解釋性犯罪，以下「社會心理學觀點」及「社會生物學觀點」二種論點分別結合生物、心理及社會等不同層面來探討強制性交行為。

#### （一）社會心理學觀點

以色列犯罪學者 Amir（1971）認為在強制性交行為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下所發生的結果，因此，在解釋強制性交犯罪行為時應一併將被害人的行為列入考量，而非僅探討加害人本身。由於傳統社會認為女性是遷就讓步的角色，這樣的偏見讓當事人雙方可能曲解雙方的行為。被害人可能自陷於被害情境，使自己輕易地成為被害角色，且侷限了反抗的機會。相對地，加害人面對這樣的情境，不僅不會譴責自己的犯行，反而會認為是被害人自願的。即便被害人有反抗行為，加害人也不見得理解被害人想要反抗的真意。在 Amir 的研究中發現，有 19% 的被害人認為強制性交案件發生，被害人應該與加害人均有責任。此外，也有研究針對加拿大 344 件強制性交案件進行實證調查，發現 9.2% 的案件，兩造均承認被害人對於事件的發生有責任（Schneider，1987）。有些案件則顯示，被害人原先為同意性交，隨後卻因故改變初衷，致使加害人終究要面臨刑責（Schneider, 1987；林山田等，2012）。

#### （二）社會生物學觀點

社會生物學觀點整合了社會學與生物學的論點，認為強制性交行為是社會學習及生物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其認為強制性交行為經由學習而來，但由於基

因、神經醫學等生物演化的因素，具有生理特質的男性較其他男性易於加害女性。強制性交的動機同時包含了生物性及社會性的動機，其中，男性荷爾蒙及其他激素具有程度上影響的差異，個人從事強制性交行為的可能性也有所不同。不過學者認為，最主要強制性交犯罪行為還是來自於家庭及社會的學習，致使造就了不同的人格特質、態度及行為模式（Brownmiller, 1975; Russell, 1988; Ellis, 1989; Miller & Porter, 1983; 黃富源，2000）。

### 第三節 性侵害案件之特性

犯罪學以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所處日常生活環境的社會秩序現象，而非僅侷限於法律定義上所稱之「犯罪」。犯罪學探討了犯罪的現象、犯罪的成因、犯罪的類型、犯罪受害者學、犯罪預防的相關研究、刑事司法上的研究等領域。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性犯罪問題，由於其本身與其他類型暴力犯罪的特徵未必相似，性犯罪本身具有隱匿性高、親密互動、侵害個人性自主權、被害影響十分長遠等特點，我們除了瞭解一般犯罪形成的原因，宜從性侵害案件本身的特性加以探索。知悉其特性，始得以具體的方向，作為犯罪偵查上的線索，更重要地，期能作為未來預防犯罪的方針。

#### 一、性侵害迷思

性侵害迷思(rape myth)一詞的定義最早由國外學者 Burt 提出。Burt(1980)認為：性侵害迷思為一種對於性侵害犯罪、性侵害被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的偏差刻板印象或錯誤認知(黃富源、呂明坤，1999；黃富源，2000)。我國學者羅燦煒(1995)則定義為：性侵害迷思指的是有關社會上普遍流傳，對於性侵害事件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論點。性侵害迷思呈現了一種表面認知與實際本質的落差，呂明坤(1996)進一步歸納解釋為：性侵害迷思是基於對於性侵害犯罪本質的誤解，且以社會價值觀念與傳統性道德作為判斷標準，導致對於性侵害犯罪、性侵害被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產生的錯誤認知或偏差態度(轉引自黃富源，2000)。

所謂性侵害的本質，在傳統觀念與法律認定上，長期被視為一種性的犯罪。隨者 1970 年代女權主義社會運動興起，人們對於性侵害的理解不再停留在過去以性為動力的動機因素，而是一種權力展現的行為，這樣的論點為往後的研究奠定了相當的基礎(黃翠紋，2013)。美國心理學家 Groth(1979；2013)認為性侵害是一種結合了權力、控制與憤怒，藉由性為侵略工具來宣洩或報復，而不全然是以性慾為動機的犯罪行為；亦即，性侵害是一種偽(假)的性行為(a pseudosexual act)。國內學者許春金與馬傳鎮(1992)也透過在監服刑的 196 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實證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的暴力性質多於性需求的本質，符合了 Groth 對於性侵害本質的理論與研究發現。

### **(一) 一般性侵害迷思**

有關一般性侵害迷思，過去已累積了不少研究。學者認為，性侵害迷思的形成係由多方面的向度所建構的信念，而主要產生迷思的原因，是由於對女性性議題極端偏差的錯誤信念所構成（林蕙芬，2013）。性侵害迷思本身可能帶給加害人行為合理化、對性侵害後果的淡化、對受性侵害婦女的責難、對性侵害控訴產生懷疑及對加害人的寬容的作用（羅燦瑛，1996）。

本研究彙整過去學者相關研究發現（羅燦瑛，1996；卿盛瑛，2005；林蕙芬，2013），臚列一般性侵害加害人迷思如下：

- 1、加害人對被害人存有刻板印象，例如：認為好女孩不會被性侵害；女性說不就是要，拒絕只是故作矜持；要是女人能夠憤怒抵抗，男人就不會得逞；當女性沒有反抗，則施暴行為不能算是性侵害；女性是喜歡或是期待被性侵害的；女性被性侵害的性行為會感到快樂及性滿足。
- 2、一般人對加害人存有刻板印象，例如：正常的男人不會性侵害女人，會性侵害女人的男人心理或生理不正常，或是由於社會壓力所致；男性由於無法克制性慾，所以才性侵害女性。
- 3、對性侵害控訴的刻板印象，例如：性侵害事件只發生在陌生人之間；性侵害僅會發生在異性間；性侵害的目的是為了滿足性慾；性侵害案件的成立，必須具備使用武器或暴力的證據；女性為了特定原因故意謊稱受害；有時性侵害的發生，源於女性的挑逗行為或穿著暴露等情狀。

### **(二) 男性間性侵害迷思**

一般人對於男性間性侵害加害人的迷思（如表 2-3-1）多認為是男性同性戀所為的犯罪，甚或不認為男性間性侵害是一種加害及被害的關係。不過，研究發現許多男性間性侵害加害人的性傾向，實際上係以異性戀者居多。此外，研究也指出男性間性侵害的實施並非性驅力使然，而是與異性間性侵害案件一樣，是一種結合了暴力與控制的表達形式。雖然異性間性侵害可視為性別不平等下的暴力表達，但同性間性侵害可能與體力、武器使用、酒精及藥物影響、政治力量、經濟權力及社會權力等因素有關（Groth & Burgess, 1980; Mezey & King, 1989; McMullen, 1990; Hillman, O'Mara, Tomlinson, & Harris, 1991; Huckle, 1995; Scarce, 1997）。

表 2-3-1 男性性侵害迷思與其事實

迷思	事實
男性不會遭受性侵害。	任何人都可能遭到性侵害(差別在法律對於性侵害的定義不同)
男性間性侵害只會在監獄裡發生。	性侵害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而聲稱男性性侵害只發生在機構內者,有助於每個社區拒絕性侵害的發生。
只有同性戀男性會性侵害其他男性。	絕大多數的性侵害男性的男性加害人認為自己是異性戀者,性侵害只是暴力和權力的行為,而非性行為,其試圖控制和羞辱被害人(Groth & Burgess, 1980)。
會被男性性侵害的男性只有小孩或非常虛弱的成年人。	任何男性,不論年齡、階級、種族、體力或性別認同,均可能被害。
如果一個人性侵被害時勃起或射精,意味著他想被性侵。	部分男性遭受性侵害時可能歷經勃起或射精過程,然而此現象並非表示快樂或代表同意,而是一種作為強烈撕裂、疼痛或焦慮的非自願性生理反應。
即使有男性受性侵害,其比例也僅係極為少數。	男性性侵害案件就如性侵害女性及家暴案件一樣,是一種隱藏的犯罪,由於犯罪黑數大,往往被認為發生率很低或案件不存在。目前已有數據顯示,男性性侵害的發生既頻繁且嚴重。部分研究估計,性侵害案件中男性被害人佔了5%到10%(Forman, 1982;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arce, M. (1997). Same-Sex Rape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pp. 173.，本研究自行繪製。

### (三) 女性間性侵害迷思

長期以來,性侵害犯罪多由男性所犯,女性的犯罪情形甚少被討論,由於發生案件數的比率相較於男性加害案件而言極低,過去對於女性從事性侵害的研究也就相對稀少,遑論一般人對於女性加害人能有何清楚的認識。由於社會文化及生物特徵下,女性存有陰柔特質的刻板印象,一般認為女性較不會從事暴力行為;當提及性侵害犯罪時,多數認為女性不可能會成為加害人(Girshick, 2002; Lucal, 2003),即便有女性成為加害人,那也必為極少數(Wakefield & Underwager, 1991; Gillespie et al., 2014)。在西方社會的認知裡,女性通常被視為防禦者角色,只有

在受到男性刺激挑釁的情況下，才會產生攻擊行為(Saradjian, 2010; Gillespie et al., 2014)。因女性性侵害犯罪已是少數案例，一般人難以想像女性對同性別的對象實施性侵害犯罪，認為這是不可能的。而當發生女性間性侵害案件時，於執法及一般認知上可能被視為女同性戀者的性侵害行為，儘管任何一方，甚或雙方的性傾向，實際上不見得是同性戀者(Cabrillo College, 1927; Gluck, 2016)。事實上，女性間性侵害不僅可能發生在親密關係中，熟識者、陌生人、約會對象等，均可能是加害人，而且與異性性侵害案件一樣，可能發生在飲酒或吸食毒品後(Gluck, 2016)。

#### (四) 小結

性侵害迷思不僅可能存在於性侵害加害人本身，成為其加害行為的原因之一；也可能存在於社會大眾及相關工作人員認知中，不僅可能形成執法功能及數據統計上呈現的落差，更可能在處理的過程中，額外增添了性侵害被害人復原過程的心理負擔。因此，破除性侵害迷思不僅有助於相關人員在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能有更正確的回應態度與作為，也能減少司法程序對於被害人在訴訟或處遇過程中可能遭受的二度傷害(黃富源，2000)。

### 二、一般性侵害案件特性

雖然性侵害案件本身及加害人異質性相當高(黃軍義, 1995; 沈建呈, 2010)，仍有一些值得關注的共同特質或相異之處，諸如加害人基本屬性及其呈現於案件本身的犯罪特性。本研究綜合整理過去相關文獻，分別就性侵害加害人、被害人、兩造互動關係及情境，以及案件特性與犯罪手法分述如下：

#### (一) 加害人特性

##### 1、成長經驗(社會化經驗)

###### (1) 原生家庭破碎或親子關係不佳

多數研究發現加害人有原生家庭破碎情形，包含結構不完整比例高及混亂的家庭生活，如父母離異或亡歿、離家者(蔡德輝、楊士隆，2000b；楊士隆、鄭瑞隆，2002；吳慧菁、唐宜楨，2007；黃富源、周文勇、周錦麗，2008；黃家珍，2010；沈建呈，2010；范兆興、沈勝昂、唐心北、蔡俊章，2012)、父母爭吵或關係破裂(Pithers, Buell, Kashima, Cumming, & Beal, 1987; Barbara & Henry,

1996)、目睹外遇事件 (Pithers, Cumming, Beal, Young, & Turner, 1995) 等, 致使加害人未能在正常的親職教育中成長。吳慧菁及唐宜楨 (2007) 指出當家庭結構愈失衡, 愈無法發揮充足功能, 來自家庭支持系統愈薄弱者, 犯罪性可能愈高。她們在研究中即發現, 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傾向失衡狀態, 且累犯的家庭結構顯著劣於初犯。而沈建呈 (2010) 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依特性區分病理性侵組與一般性侵組加害人, 發現病理組加害人相較於一般性侵組, 其於年幼時有較高比例經歷父母離異或分居。此外, 親子互動關係對於加害人的情感依附為重要的一環, 研究發現父母親關係破裂、親子互動不佳, 其薄弱的依附關係影響成人時期人際關係的建立, 產生社交障礙, 並與日後的性犯罪有關 (Marshall, 1989; 林桂鳳, 2003)。Marshall (1989) 指出性侵害加害人早期與母親的關係較差, 此與日後性侵害成因非常有關; 其與父親的關係反而不似與母親關係來得重要 (Rada, 1978; Holmes, 1983; 陳若璋、劉志如, 2001)。國內研究則有不同發現, 黃軍義 (1995) 指出父親在加害人成長階段缺席, 使加害人在男性角色上缺乏模仿的對象, 亦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較為模糊。不過, 黃富源、黃徵男 (1999) 研究發現除了亂倫加害人原生家庭結構不完整、父母婚姻關係不佳外, 其餘加害人雙親感情失和比例並不高; 且兒童強制性交加害人原生家庭結構多數健全。范兆興 (2013) 研究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特性, 發現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多與母親關係非常差; 而兒童性侵害加害人較有依附力缺乏的問題, 此與 Knight 與 Prentky (1990) 研究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兒時與照顧者關係不穩定情形相似, 如此的依附關係不良導致加害人日後轉向兒童尋求性滿足。不過林蕙芬 (201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問卷調查發現, 逾 9 成與父親關係程度為普通至良好; 且逾 7 成父母親感情融洽或非常恩愛。

## (2) 早期受暴經驗或目睹經驗

加害人早期常有來自父母或其他家人的暴力行為 (含體罰或虐待) (Rada, 1978; Burt, 1980; Pithers et al., 1987; 黃軍義, 1995; 黃軍義、陳若璋, 1997; 黃富源等, 2008; 沈建呈, 2010), 或目睹家人暴力相向的經驗 (黃富源等, 2008; 沈建呈, 2010)。有研究 (Baker, 1985; Parker & Parker, 1986; Barbara & Henry, 1996; 黃淑芳, 2002; 林桂鳳, 2003) 發現, 身為父親角色的亂倫加害人, 其於兒時受身體虐待比率相當高; 不過同時期也有不同的研究結果, Strand (1986) 研究指

出僅有 28%亂倫加害人受過身體虐待。黃富源等人（2008）研究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幼年家庭生活，其發生比率雖不高，然比較性侵害少年加害人與一般少年之狀況，發現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在受暴或目睹家暴方面確實比較嚴重。陳美玲（2007）研究發現，加害人早期受虐的經驗使其缺乏自信，亦對他人信任感不足，進而影響其人際關係；而其受身體虐待的經驗，多顯現於外在行為上，例如：以逃家等偏差行為作為虐待事件的因應策略。

### （3）父母親管教方式不當或角色功能不彰

父母親的教育為一個人成長學習及情感依附的重要對象，然而，過去研究發現，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原生家庭的教育及照顧功能並不理想。Rada（1978）研究中探討性侵害加害人家庭背景，發現加害人父親往往扮演缺席、孤獨、疏離或被動的角色；而母親則是扮演拒絕、懲罰、過度保護或控制的角色。Barbara 與 Henry（1996）研究指出父母親的男性化或掠奪性、母親的神經質、父親的專制或懦弱，與性犯罪呈現顯著相關性（吳慧菁、唐宜楨，2007）。Graves、Openshaw、Ascione 與 Ericson 等人（1996）則發現，侵害兒童的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大多來自混亂、苛刻或放縱、過度保護的家庭（黃家珍，2010）。黃富源、黃徵男（1999）研究性侵害加害人特質發現一般加害人父親管教較母親嚴格，其中亂倫加害人的原生家庭顯現父母親管教寬嚴失當。沈勝昂、范兆興、施宇峰及謝賢融（2010）研究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創傷經驗來自母親，而成人性侵害加害人的創傷經驗則是來自父親。黃家珍（2010）訪談 10 位性侵害少年加害人，發現由於家庭結構不健全、父母關係不佳或經濟困窘等問題，多半父母對於加害人的成長階段大多疏於照顧，抑或隔代教養，顯示整體家庭功能不彰。沈建呈（2010）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依特性區分病理性侵組與一般性侵組加害人，發現病理組加害人幼時曾有獨自在家、父母徹夜未歸的經驗，相較之下，一般組加害人出身的家庭功能較佳；此外，也發現父親直接控制及家庭關係愈好者，性侵害少年加害人愈不易使用暴力；當家長對少年愈疏忽，少年犯罪時愈容易有暴力威脅行為。不過林蕙芬（2013）針對加害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加害人自陳父母親管教方式與態度近 7 成趨於一致。

### （4）家庭環境不佳或不穩定

由於家庭經濟因素或家庭變動因素，性侵害加害人的原生家庭環境並不穩定。

在林桂鳳(2003)研究3位性侵害加害人的依附經驗,發現個案均有歷經搬家及生活環境不穩定的狀況。國外學者蒐集20年之研究資料,透過後設分析發現有59%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主要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Graves et al., 1996; 黃家珍, 2010)。黃富源、黃徵男(1999)分析各犯罪類型加害人,發現亂倫加害人的家庭環境明顯較差。也有研究(黃富源等, 2008)比較性侵害少年加害人與一般少年之家庭狀況,發現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工作不穩定的情形較一般少年的比率來得高;而比起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一般少年家境小康者較多。沈建呈(2010)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依特性區分病理性侵組與一般性侵組加害人,發現病理組加害人原生家庭主要經濟來源長期失業(沈建呈, 2010);黃家珍(2010)訪談10位性侵害少年加害人,發現多半少年於兒時即經歷家庭經濟困窘、經常搬家或寄人籬下等問題。不過也有研究(黃富源、黃徵男, 1999; 吳慧菁、唐宜楨, 2007)有不同的發現,樣本中普遍家境不差,甚或小康或以上,且家境較佳的加害人,較能獲得較佳的整體性社會支持。

## 2、就學情形

### (1) 課業表現不盡理想

性侵害加害人在學校課業表較不理想,於國小或國中階段多有課業落後、對課業不感興趣或成績不及格等情形,學習動機日趨薄弱(黃富源、黃徵男, 1999; 蔡德輝、楊士隆, 2000b; 林桂鳳, 2003; 黃家珍, 2010; 范兆興等, 2012),再加上父母本身可能對學業要求不高,多數未進行補救措施;相較於家庭的放任式管理,加害人在教育的正式社會化機構更顯示適應不良,成就動機低迷(黃家珍, 2010)。

### (2) 出席狀況不良

加害人於國小或國中階段即有蹺課、缺席、逃學等情形(黃軍義, 1995; 黃富源、黃徵男, 1999; 黃富源、廖有祿, 2001; 黃家珍, 2010; 范兆興等, 2012)。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b)針對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性侵害少年加害人進行研究,發現有八成五的少年加害人於學校有蹺課缺席紀錄。吳敏欣(2000)亦發現,性侵害少年加害人於犯案前有嚴重輟學情形,約有半數為國中肄業,其次高中肄業。

### (3) 其他犯罪偏差行為

加害人在國小或國中階段出現抽煙、喝酒、打架、偷竊、賭博等偏差行為(林

桂鳳，2003；范兆興等，2012）。范兆興等人（2012）也發現多數個案曾前往風化場所消費。

#### （4）師生關係不佳

性侵害加害人曾因家境、成績表現、個性軟弱或其他因素，於就學階段歷經同儕霸凌、取笑或排斥等情（黃軍義，1995；林蕙芬，2013）；師生互動關係也有常有衝突或疏遠的情形（范兆興，2013）。

#### （5）結交偏差友伴

性侵害加害人從小受教情形不佳，於家庭及學校生活找不到重心，在蹺課、晚歸的生活中，以至中輟、逃家等，在偏差友伴之間尋求歸屬感。或流連於遊藝場所、深夜遊蕩；或沈迷線上遊戲，藉網路世界結交相似性質的朋友；有的甚至接觸不良幫派份子或風塵女子，學習或強化一些不良嗜好，進而從事一些偏差行為與犯罪，如：飆車、打架、偷竊、吸毒等人（黃軍義，1995；黃家珍，2010；范兆興等，2012）。

### 3、心理人格特質及認知行為

#### （1）個性內向退縮、社會適應力不佳

國內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的個性多屬內向（黃軍義，1995；黃富源、黃徵男，1999；黃富源、廖有祿，2001）。由於經常拙於情感表達及溝通，因此常覺得孤單苦悶（黃軍義，1995）。沈建呈（2010）研究結果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分為病理性侵組及一般性侵組，發現病理組者社會疏離感較高。

#### （2）低自我控制

一般性侵害加害人具有衝動、易怒、情緒控制不佳等性格，自我控制能力較低，抗壓性不足，他們也較常使用武力（Nelson, Miner, Marques, Russell, & Achterkirchen, 1988; Hall, 1990; Knight & Prentky, 1990; 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Holmes & Holmes, 2009）。因此學者（Pithers, Cumming, Beal, Young, & Turner, 1995; Groth & Birnbaum, 2013）認為，性侵害本身是一種以性為武器的犯罪，用以報復、宣洩憤怒及平衡權力感（陳若璋、劉志如，2001）。沈建呈（2010）研究結果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分為病理性侵組及一般性侵組，發現病理組者情緒控制能力較一般組低。

#### （3）反社會人格

Knight 與 Prentky (1990) 認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具有反社會人格 (陳若璋、劉志如, 2001)。

#### (4) 負面自我評價、態度消極悲觀

Knight 與 Prentky (1990) 認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自我肯定不足、缺乏自尊，而 Marshall 與 Barbaree (1990) 不僅提出相同的論點，也指出加害人在自我負面評價的同時，也對女性的評價較為不肯定。隨後，Horley 與 Quinsey (1994) 研究發現兒童性害加害人認為自己較無性吸引力、個性較為軟弱及不乾淨，證實了 Marshall 與 Barbaree 的說法。Pithers、Beal、Armstrong 與 Petty (1989) 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於犯案前顯現出較為沮喪的徵兆。Williams 與 Finkelhor (1990) 則指出亂倫父親性格焦慮、憂鬱，態度被動且多疑 (陳若璋、劉志如, 2001)。而黃富源、黃徵男 (1999) 透過訪談及心理測驗發現亂倫加害人自覺命運多舛，對配偶 (或前妻) 及女兒的事務感覺力不從心。范兆興 (2013) 研究指出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在面對壓力時，傾向於壓抑或迴避的方式因應。

#### (5) 認知扭曲或缺陷

Mosher 與 Sirkin (1984) 及 Stermac 與 Segal (1989) 均指出加害人的認知扭曲致使其寬恕自己的暴力行為，同時支持了性侵害的行為。Scully (1990; 2013) 則認為加害人相信一些被害人喜歡被毆。此外，Gore (1988) 發現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出現淡化 (minimize)、合理化及行為辯護的認知情況 (陳若璋、劉志如, 2001)。

#### (6) 創傷事件影響性格

范兆興 (2013) 研究發現加害人過去經歷的創傷事件影響其性格，醞釀日後的犯罪動機。

#### (7) 標籤化作用影響再犯

前科猶如一道標籤，隨著定罪判刑附加在受刑人身上，或遭致親友及社會的歧視，日後謀生不易，在困頓之時選擇再犯；或因為標籤作用，加害人認為要壞就壞得徹底，爰一再犯罪。黃軍義 (1995) 透過訪談性侵害加害人發現，由於標籤化的影響，使得部分加害人出現適應困難的現象。

#### (8) 精神疾患

Nichols 與 Schwartz (2001) 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可能患有性疾患或性別認

同疾患（如戀童癖、性虐待狂），屬嚴重精神失常。不過國內研究指出，罹患精神疾病之性侵害加害人僅在少數（蔡德輝、楊士隆，2000b；楊士隆、鄭瑞隆，2002），而精神疾病與犯罪類型間的相關性並未達顯著水準。

#### **4、工作經驗**

##### **(1) 工作狀態不穩定**

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會的工作經驗並不順利，不少有時常更換工作，就業不穩定的情形（黃軍義，1995；黃富源、黃徵男，1999；黃富源、廖有祿，2001）。黃軍義（1995）透過訪談性侵害加害人，進一步指出加害人在工作上有態度不佳的狀況，除了工作缺乏耐性，也有與同事間人際相處困難的問題；此外，也發現加害人難以在同一個工作崗位上穩定持久地待著。范兆興（2013）研究性侵害加害人的發展歷程則發現，性侵害加害人於犯案前曾遭遇工作上的挫折。

##### **(2) 從事色情行業相關工作**

黃軍義（1995）訪談性侵害加害人發現許多加害人從事與色情行業相關的工作，例如：於舞廳或酒吧擔任調酒或其他服務的人員、充當三七仔等。林蕙芬（2013）針對兒少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研究，也發現部分加害人曾經從事色情相關行業。

#### **5、社經地位**

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通常社經地位較低（Hagan, 2010）。一般而言，社經地位的高低得以從學歷高低及職業的經濟收入狀況來衡量之。

##### **(1) 學歷不高**

普遍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教育程度並不高（黃富源、黃徵男，1999）。吳慧菁、唐宜楨（2007）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較低者，由於其面對壓力時行為控制可能較為不當，犯罪頻率相對也較高。

##### **(2) 社會階層較低**

多為工、商業或無業（Amir, 1971; 許春金、馬傳鎮，1999）。

#### **6、人際互動能力（社交能力）**

##### **(1) 人際關係經營拙劣、互動技巧不足**

學者指出，社交能力為區辨性侵害加害人與一般暴力加害人的重要指標之一（Prentky & Knight, 1991; Knight & Prentky, 1993），研究也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往往在社交上是缺乏技巧、不善與人相處、人際關係不佳、不易建立親近或歸屬感

等問題 (Marques, 1988; Marshall, 1989; Marshall & Barbaree, 1990; Baumeister & Leary, 1995; Moore & Rosenthal, 2007; Groth, 2013; 黃軍義、陳若璋, 1997; 黃家珍, 2010)。Marshall 與 Babaree (1990) 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的社交不當問題, 與他們無法與同儕建立友好親近的關係、缺乏同理心、對他人有敵意或攻擊的態度等狀況有關。Overholster 與 Beck (1986) 研究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於人際互動技巧不足 (陳若璋、劉志如, 2001)。而 Marshall (1989)、Baumeister 與 Leary (1995) 等認為戀童加害人又是在性侵害加害人中最缺乏社交能力者 (黃家珍, 2010)。

## (2) 與異性相處困難

加害人與異性相處曾出現衝突或有不愉快的經驗, 有交往困難的狀況 (Pallone & Hennessy, 1992)。Van Kirk (1984) 指出, 加害人多有性伴侶或婚姻狀態, 其性侵害行為可能源於異性關係衝突, 而非源自無性行為對象或性挫敗因素。而美國加州 Atascadero State Hospital 在治療 75 位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的研究 (Nelson, Miner, Marques, Russell, & Achterkirchen, 1988) 中也發現, 並沒有加害人係因缺乏性生活而犯案, 多數個案顯示與女性關係不佳 (陳若璋、劉志如, 2001)。也有學者指出, 不少性侵害加害人由於過去經驗或自信心不足, 與女性相處時感覺不自在, 缺乏相處技巧, 因此更缺乏對於女性的了解, 成為日後性侵害行為的因子 (黃軍義、陳若璋, 1997)。陳若璋 (2000) 則指出, 由於加害人無法與成年異性建立正常、健康的關係, 因此轉而尋求青少年或兒童尋求性方面的心理滿足。也有加害人因為異性關係上的挫折, 以致對女性產生憤怒, 爰藉由特定類型的對象加害, 以性及暴力表達其對於女性的憤怒 (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 2003)。

## 7、婚姻感情及家庭狀況

### (1) 婚姻生活不協調或不美滿

性侵害加害人有較高比例面臨婚姻狀況不佳的問題 (黃富源、黃徵男, 1999; 黃淑芳, 2002), 如婚姻生活不協調、維繫困難、離婚率高等狀況。許多研究發現, 亂倫加害人本身具有嚴重婚姻問題, 學者認為性方面的不滿足可能是導致婚姻關係破裂的因素 (Saunders, McClure, & Murphy, 1986; Williams & Finkelhor, 1990; 陳若璋、劉志如, 2001), 亂倫父親爰將這種挫折的情緒轉向發洩在女兒

身上，尋求親密及生理需求的滿足（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1）。

## （2）家庭壓力或家屬關係不和諧

吳慧菁及唐宜楨（2007）從假釋出獄的性侵害加害人訪談資料中發現，加害人的犯案動機係來自家庭壓力及家屬因素。

## 8、性經驗及早期性創傷經驗

### （1）早發性經驗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加害人第一次性經驗在尚未成年階段即展開（黃富源、黃徵男，1999；黃富源、廖有祿，2001；林桂鳳，2003；黃家珍，2010；沈建呈，2010）。林桂鳳（2003）訪談了 3 位性侵害加害人，發現加害人除有早發性經驗的特性，其於往後的性關係對象、發生頻率等均存在認知扭曲。陳若璋、劉志如（2001）分析各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發現，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於 14 歲以前有早發性經驗比率最高（66.67%）。

### （2）早期性創傷經驗

根據 Longo 與 Groth（1983）及 Knopp（1984）估計，性侵害加害人早期受性侵害的發生率約於 9%至 82%間。Alexander（1993）指出，這些早期遭受性虐待經驗影響了自我概念與情緒的發展，亦可能使其將親密關係與性侵害行為連結在一起（陳若璋、劉志如，2001）。此外，也可能使其轉而認同加害人，並將過去對加害人的憤怒轉向下一個被害人（陳若璋，2000）；抑或由於性虐待經驗使其難以相信他人，無法擁有同理經驗，從而內心感覺孤單，如再加上缺乏正常性關係，則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Gilgun, 1988; 林桂鳳，2003; 沈建呈，2010）。陳美玲（2007）研究性侵害加害人童年受虐經驗發現，童年遭受性虐待的加害人由於甚早接觸性，在充滿性資訊的環境中長大，特別容易對於性產生癡迷或固著現象；此外，性虐待往往使其產生羞愧或自卑感，為補償內心的缺陷，提昇自信心，便於日後轉向操控他人，尋求性自主權，並獲得權力上的滿足。學者指出，早期受虐的年紀愈小、與加害人的關係愈親密、受暴持續時間愈長等嚴重程度，均是日後成為性侵害犯罪的高危險群因素（Pithers et al., 1987; Seghorn, Prentky, & Boucher, 1987; 陳若璋、劉志如，2001）。因此，過去有不少研究顯示，性侵害加害人於兒時或青春期的比例具有性侵被害的經驗（Groth, 1979; Seghorn & Boucher, 1980; Burgess, 1988; 黃軍義，1995; 黃軍義、陳若璋，1997；

楊士隆、鄭瑞隆，2002)；且多為家庭內的人所侵犯 (Pithers et al., 1987; Seghorn et al., 1987)，其中 Seghorn 等人 (1987) 發現性侵害加害人早期受家人性侵害比例為遭遇外人所侵害的 3 倍。Pithers 等人 (1987) 與 Seghorn 等人 (1987) 則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比起一般性侵害加害人的早期受害比例高出 2 倍，較多發生於 12 歲以前，且多為家外人士所侵犯 (陳若璋、劉志如，2001)。國內沈勝昂等人 (2010) 針對 763 位性侵害男性加害人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兒童性侵害加害人與成人性侵害加害人於兒時遭創傷經驗因子達顯著差異，且全部樣本於兒時有遭受性侵害者，以鄰居為加害人者最多，陌生人次之。Gebhard (1965) 發現監獄中戀童的性侵害加害人於兒時遭性侵害比率，明顯高於其他性侵害類型加害人，Leo (1993) 也指出多數戀童症除遭受嚴重早期性虐待，同時也伴隨著其他形式的虐待，可謂童年創傷經驗的重現 (陳若璋、劉志如，2001)；學者認為，這可能是加害人在兒時的創傷經驗後，為彌補過去傷痛及重新獲得控制與權威，因此開始藉由侵犯其他兒童，以宣洩憤怒與痛苦的一種行為 (轉引自林桂鳳，2003)。Pelto (1981)、Baker (1985) 及 Strand (1986) 則指出亂倫父親於早期曾受性侵害的比率極高 (陳若璋、劉志如，2001)。Burgess (1988) 針對 41 位連續性侵害加害人 (每人所犯強姦罪最少 10 次以上) 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其中有 23 位 (56.1%) 於童年有遭遇性凌虐的經驗。不過，Roche、Runtz 與 Hunter 等人 (1999) 研究指出，受虐經驗與性侵害犯罪無直接關係；惟若加入成人依附關係作為中介變項時，則兩者關係即非常顯著。國內研究也有不一樣的研究發現：黃富源、黃徵男 (1999) 針對 50 名性侵害加害人研究發現加害人早期幾乎無受家人性侵害經驗者。林蕙芬 (2013) 則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中發現，性侵害者兒時歷經受害經驗者僅占了 4.8% 至 5.8%。

### (3) 出入風化場所

黃富源與黃徵男 (1999) 研究指出部分加害人早年即有涉足風化場所的經驗 (經人慫恿或藉著人多壯膽)，且與黃軍義 (1995) 有相同發現，有個案首次性行為對象即為妓女。黃家珍 (2010) 研究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也發現由於結交不良友伴，生活型態不正常，不少個案由於接受成年人招待或陪同成年人，逾半數個案曾涉足色情場所。

### (4) 性功能障礙

陳若璋、劉志如（2001）研究發現猥褻加害人比起其他類型性侵害加害人在性經驗方面最為缺乏，且可能因為自認身體狀況差，無法擁有正常性功能，其性功能障礙比例也最高。楊士隆（2016b）則指出部分加害人有陽痿現象。

## 9、性侵害迷思

加害人的性侵害迷思是一種不利於被害人，也不加諸責任於自己身上的想法與態度（黃軍義、陳若璋，1997），比起一般人而言，性侵害加害人會更容易接受這樣的迷思（楊士隆、鄭瑞隆，2002）。卿盛瑛（1995）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姦迷思進行調查，並將加害人分為單純性侵害組及性侵害合併其他犯罪的多罪組，研究結果發現多罪組在性侵害迷思上的傾向較一般性侵害組高，且多數在「女人如奮力抵抗，男人即無法得逞」及「男人性侵害女人，有時是因為女人挑逗行為所致」等想法答題比例最高，顯見加害人對於女性存有如此偏頗的觀念。黃軍義與陳若璋（1997）參考 Burt（1980）研究中性侵害迷思量表，並衡酌國情增減題目，從「對女性性行為偏差想法及責備被害人」、「不信任被害人」及「責怪被害人」等因素，針對強制性交、猥褻及其他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的性侵害迷思進行研究，發現性侵害迷思與性侵害行為具有相當關聯性，迷思愈強者愈可能進行性侵害行為；而強制性交加害人比起其他類型加害人在此性侵害迷思的表現上最為嚴重。楊士隆與鄭瑞隆（2002）研究設計各式的性侵害迷思題目實施調查，也發現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於性侵害迷思達顯著差異。不過，林蕙芬（2013）針對 474 名家內及家外兒少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迷思的調查，並未發現兩組對此有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其可能源於受訪者受獄中教化輔導有成效，二來也可能是由於受訪者受稱讚或為爭取處遇分數而刻意配合所致。

## 10、多重犯罪史

Hall（1990）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具有長期的犯罪行為。FBI 研究曾指出，71% 連續性侵害加害人於兒少時期曾涉及偷竊行為，55% 曾攻擊成人，54% 為說謊慣犯，24% 曾有縱火紀錄，19% 曾虐待動物（Holmes & Holmes, 2009; 陳若璋、劉志如，2001）

## 11、不良惡習（生活習慣）

### （1）酒精、藥物等物質濫用

性侵害加害人平時有酗酒或藥物濫用（如：毒品）等習性（Pallone & Hennessy,

1992; Holmes & Holmes, 2009; 陳若璋、劉志如, 2001)。黃富源等人(1999)研究指出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普遍有酗酒習性。周煌智、郭壽宏、陳筱萍與張永源等人(2000)針對高雄監獄加害人進行研究,發現女性亂倫加害人比起一般性侵害加害人及戀童症加害人具有較高程度的酒精或物質濫用情形。

### (2) 觀看色情書刊、影片

性侵害加害人基於好奇或性滿足需求,有時常觀看色情書刊或影音、圖片等習性(Pallone & Hennessy, 1992; Holmes & Holmes, 2009; 陳若璋、劉志如, 2001)。Ford 與 Linney (1995)比較性侵害少年加害人與一般偏差少年,發現性侵害少年加害人較早接觸色情傳媒、接觸期間較長,且觀看頻率較高。而 Weickowski、Hartsoe、Mayer 與 Shortz (1998)研究 30 位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其中 29 位自陳暴露於情色傳媒中。在性侵害成人加害人的研究中也發現,戀童加害人在犯案前或犯案當時觀看色情傳媒的比例,遠高於性侵害成人者(Becker & Stein, 1991; Howitt, 1995; Langevin & Curnoe, 2004);不過,學者並未發現兒童性侵害之少年加害人於犯案前或犯案當時有觀看色情傳媒情形(Langevin & Curnoe, 2004)。Becker 與 Stein (1991)在參與訪談的 20 位性侵害少年加害人中,僅有 5 位認為接觸色情傳媒與該次犯罪有關聯性,有 14 位認為並無關聯(黃家珍, 2010)。黃鴻禧(2007)及黃富源等人(2008)的研究也未發現性侵害少年加害人與一般少年在色情傳媒的接觸上無差異性。

### (3) 性幻想

FBI 對連續性侵害加害人研究指出,52%加害人約於 9 至 15 歲之間即開始幻想性侵害,59%加害人自稱幻想之始與第一次作案之間並無時間差(time lapse),顯示高度的性偏差幻想,可能反映了性侵害加害人的衝動特性,並於幻想後付諸實踐(Holmes & Holmes, 2009)。Marshall、Barbaree 與 Eccles (1991)研究指出 52.7%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承認對兒童曾有偏差性幻想,29.5%承認在 20 歲以前有性幻想,21.7%在第一次加害兒童的犯行前曾有偏差性幻想。也有研究(Abel et al., 1987)指出,50%騷擾家外男童的戀童症者具有高度偏差性幻想(陳若璋、劉志如, 2001)。我國學者(沈勝昂等, 2010)研究發現,部分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時常觀看不倫師生戀劇情的色情影片,因而產生異常性幻想,醞釀性侵學生的犯罪動機。

## 12、身心狀態

### (1) 案發前飲酒

過去研究發現，部分加害人在性侵害實施前曾有飲酒行為，其可能因為酒精致使克制力降低，增加了衝動性，進而引發犯罪。黃軍義（1995）訪談性侵害加害人，發現不少加害人在犯案前有飲酒。許春金與馬傳鎮（1999）訪談 18 位性侵害被害人發現，其中 7 位性侵害加害人有飲酒。黃富源與黃徵男（1999）研究也發現亂倫加害人於案發前有飲酒情形；而共同性侵害加害人則是在酒後失控，偶然犯案。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a）針對約會及熟識者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調查，發現 49.3%加害人承認犯案前飲酒。林蕙芬（2013）針對家內及家外兒少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調查，發現家內性侵害加害人多有犯案前飲酒情形（53.8%），而家外相較之下較少，但也有 23.3.%有飲酒。

### (2) 案發前吸毒

毒品可能使人產生幻覺，致使身心呈現異常狀態。過去在黃軍義（1995）、黃富源與黃徵男（1999）及林蕙芬（2013）的研究發現，部分加害人在實施性侵害之前曾施用毒品，影響其行為舉止。

### (3) 生活壓力或衝突事件

有研究發現性侵害案件發生前，被害人曾攻擊加害人（楊士隆、鄭瑞隆，2002），或與加害人發生衝突（黃軍義，1995），此類情境挑戰了加害人的自尊心，促發其憤怒情緒，進而使加害人產生報復、教訓的心理，透過性攻擊的方式展現之。吳慧菁與唐宜禎（2007）探討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的影響，發現加害人在犯案前主要面臨來自家庭的壓力，且與家屬關係不佳。

## 13、犯後態度

黃軍義（1995）訪談性侵加害人發現其對於本身犯行出現合理化行為，如否認犯行對於被害人的傷害、否認罪行或歸因於外在因素。而黃富源與黃徵男（1999）研究發現兒童性侵害加害人由於可能認為兒童不會揭露案情，因此於犯案後並不擔心案情曝光；計程車司機強制性交加害人在犯案後皆未躲藏。黃家珍（2010）訪談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多數案發後並不認為自己有錯，或事情爆發後才有悔意。范兆興（2013）則發現加害人自認無辜、對被害人無同理心、自認手法高明或藉犯行表達對權威不滿；另有部分加害人對被害人感到抱歉。

## (二) 被害人特性

### 1、被害人以女性為主

過去研究（蔡德輝、楊士隆，2000b；楊士隆、鄭瑞隆，2002；許春金、陳玉書，2003；楊士隆，2016a）結果均發現，國內性侵害被害人以女性為主，其比例約 9 成，與國內官方統計數據比例大致相符。

### 2、年齡以 30 歲以下為主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多數為 30 歲以下，至於以未成年或成年人居多，各研究有不同結果。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a）針對約會及熟識者性侵害案件，發現被害人多為 30 歲以下（85%）未婚女性（並以 15 歲最多）；楊士隆與鄭瑞隆（2002）針對國內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則發現被害人以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為多數；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則指出我國性侵害案件以兒童及未滿 18 歲之女性最多；林蕙芬（2013）亦指出性侵害被害人以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居多，且被害人年齡大多小於加害人 5 歲以上。楊士隆（2016a）針對判決書進行分析研究，結果亦顯示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成年（87.9%）者居多（其中 14 至 17 歲佔 52.7%）。顯見性侵害加害人選擇加害對象，多以年輕之女性為主。

### 3、多數社經地位不高

研究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普遍不高，部分研究指出性侵害被害人多為國中教育程度之學生（許春金、陳玉書，2003；楊士隆，2016a）。而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a）針對約會及熟識者性侵害案件之研究則發現，此類案件多數被害人為高職肄業之學生，且家庭社經地位不高。

## (三) 兩造互動關係及情境

### 1、兩造相識

過去研究發現，性侵害案件多為相識者所為（Stermac, Mont, & Dunn, 1998；Hunter, Hazelwood, & Slesinger, 2000; Zolondek, Abel, Northey, & Jordan, 2001; 許春金、馬傳鎮，1999；吳敏欣，2000；蔡德輝、楊士隆，2000b；周懷嫻、黃朝義，2003；許春金、孟維德，2003；許春金、陳玉書，2003；黃鴻禧，2007；黃富源等，2008；黃家珍，2010；吳姿蓉，2015；蘇婷婷，2015；楊士隆，2016a）。加拿大婦女暴力研究（Canadian Panel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3）顯示 420

份性侵害樣本中有 81% 女性受相識者加害。Stermac 等人 (1998) 研究發現逾 67% 案件為相識者所為 (許春金、馬傳鎮, 1999)。Nelson 等人 (1989) 與 Quinsey 等人 (1995) 則指出, 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多數會和被害人建立關係, 並進行多次侵害 (陳若璋、劉志如, 2001)。而國內多數研究 (許春金、馬傳鎮, 1999; 吳敏欣, 2000; 蔡德輝、楊士隆, 2000b; 許春金、孟維德, 2003; 許春金、陳玉書, 2003; 黃鴻禧, 2007; 黃富源等, 2008; 黃家珍, 2010; 楊士隆, 2016a) 發現兩造為相識關係之案件逾七成, 與國外研究結果一致。

## 2、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有關

Katz & Mazur (1979) 分析美國 1968 年至 1975 年間性侵害犯罪相關研究, 發現被害人年齡愈輕, 加害人為陌生人比例愈低。許春金與馬傳鎮 (1999) 研究亦發現被害年齡與兩造關係有顯著關聯性, 惟其中 10 歲以下被害人與加害人不相識 (約 56.5%) 之百分比高於其他年齡層, 與前述國外研究結果略有不同。

## 3、不對等的關係

多數研究發現 (許春金、馬傳鎮, 1992; 黃軍義, 1995; 黃富源、黃徵男, 1999; 周愷嫻、黃朝義, 2003; 楊士隆等, 2009; 黃家珍, 2010; 林蕙芬, 2013), 性侵害呈現了一種「大欺小」、「強凌弱」及「眾暴寡」的狀態, 被害人顯得較好欺負。在年齡、體型、權勢上, 加害人多大於或優於被害人, 加害人衡酌風險利益, 對於可乘性較高的對象及時機下手。其不一定使用強致力, 言語上的利誘、威脅, 或肢體外顯的表現, 可能就會削弱被害人反抗的意願或降低抗拒程度。

## 4、兩造獨處

性侵害加害人對於對象與時機的選擇, 往往藉由理性選擇衡酌風險與預期酬勞, 選擇在合適的時地犯案, 過去研究 (黃富源、黃徵男, 1999; 楊士隆等, 2009; 沈勝昂等, 2010; 范兆興等, 2012; 楊士隆, 2016a) 顯示, 加害人大多選擇在被害人獨處的狀態下實施性侵害。其可能是被害人原先就處於獨處狀態, 抑或加害人營造情境, 製造與被害人獨處的機會。蘇婷亭 (2015) 比較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案件的犯案情境, 發現兩造獨處為犯案促發前主要情境; 而犯案情境中, 兩造獨處為僅次於強暴、脅迫或誘騙被害人的次要情狀。

## 5、酒精催化

許春金與馬傳鎮 (1999) 研究發現部分性侵害被害人自陳案發前與加害人皆

處於正常互動關係，惟可能在酒精的催化下（加害人或被害人飲酒），弱化了被害人的情勢，驅策加害人實現性滿足的動機，在加害人評估可行性後，進而操控被害人與當時情境，形成犯罪。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a）針對約會及熟識者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調查，30%加害人指稱被害人當時亦有飲酒。楊士隆及鄭瑞隆（2002）研究則指出，約三成被害人於案發前有飲酒。

#### （四）案件特性與犯罪手法

##### 1、案發地點

許春金與馬傳鎮（1999）研究指出，加害人傾向於限制領域，以使被害人感覺孤立及受威脅，達到進一步的操控，因此加害人多會選擇本身熟悉的地點犯罪，以利事後迅速安全地脫逃。過去研究發現，性侵害發生處所大多為私人場所（加、被害人或親友住宅、飯店旅館等）（蔡德輝、楊士隆，2000a；楊士隆、鄭瑞隆，2002；許春金、陳玉書，2003；黃家珍，2010；吳姿蓉，2015；蘇婷亭，2015；楊士隆，2016a）。周懷嫻及黃朝義（2000）針對 667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進行分析，發現無論最終判決結果有罪、無罪者，案發地點最多發生於加害人住宅（有罪者 42.3%；無罪者 35.3%），其次為被害人住宅（有罪者 19.9%；無罪者 19.6%）。

##### 2、案發時間

國內研究發現，性侵害案件大多發生於溫暖炎熱的季節（許春金、馬傳鎮，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b），以及夜間或深夜時段（許春金、馬傳鎮，1999；黃富源、黃徵男，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b；楊士隆、鄭瑞隆，2002；許春金、陳玉書，2003；楊士隆，2016a）。

##### 3、犯罪動機

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主要為宣洩性慾、衝動、憤怒或為了權力掌控而犯案。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及楊士隆（2016a）研究發現滿足性慾為性侵害加害人犯案主要原因。黃富源（1999）研究各類型加害人犯罪動機，發現強盜罪性侵害結合犯多因面臨財物困難，隨後興起搶錢動機（起先非為劫色）；亂倫加害人則存有報復配偶或前妻心態而犯案；計程車司機強制性交加害人有感情或財務壓力，欲劫財、劫色或因憤怒犯案；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多在機會與同儕壓力下犯案。

陳若璋與劉志如（2001）研究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也發現，其目的不為性，多為青少年群聚，一時興起而犯案。沈勝昂等人（2010）研究發現部分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時常觀看不倫師生戀劇情的色情影片，因而產生異常性幻想，醞釀性侵學生的犯罪動機。范兆興（2013）研究各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發展歷程與手法，發現強制及乘機猥褻加害人多為情緒宣洩與權力掌控因素而犯案。

#### 4、犯罪工具

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多為徒手犯案，多未使用作案工具（許春金、馬傳鎮，1999；許春金、陳玉書，2003；黃家珍，2010；楊士隆，2016a）；部分使用藥劑迷昏（楊士隆，2016a）。黃富源（1999）研究發現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強盜罪性侵害結合犯及計程車司機強制性交加害人多攜帶刀械等兇器，其中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及計程車司機強制性交加害人會利用膠帶捆綁控制被害人行動。

#### 5、犯罪手法

- （1）加害人多會評估犯罪情境及選擇有利的時機，選擇易於掌控、好欺負的對象犯之，或乘其不備，或利誘哄騙，或施暴威脅，或利用輩分、職務、身分等照護信賴關係犯之，迫使被害人不能或不敢反抗（蔡德輝、楊士隆，2000a；范兆興等，2012）。
- （2）犯罪手法的暴力程度及危險性與被害人的年齡與順服程度有關。陳若璋與劉志如（2001）研究各類型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手法差異，發現一般性侵害加害人於犯案時相較於其他類型最具有暴力特質，其以毆打方式控制被害人的比率最高，共同強制性交加害人次之，而兒童強制性交加害人的犯罪手法的危險性最低。許春金與馬傳鎮（1999）訪談 18 位被害人，發現 3 位曾遭加害人拘禁留置，除有重複實施侵害行為之目的，也有加害人威脅日後交往及掠奪被害人財物典當之情形。不過國內外研究發現（Fehrenbach, Smith, Monastersky, & Deisher, 1986; Weinrott, 1996; Zolondek et al., 2001; 黃鴻禧，2007；黃富源等，2008；黃家珍，2010），性侵害少年加害人多數是針對同齡或較為年幼者實施性侵害，其使用身體強制力或攻擊之手段者比例並不高，學者認為使用武力程度與被害人年齡及順服程度有直接關聯性（黃家珍，2010）。

#### 6、被害反應與受傷情形

Ullman(1997)認為被害人在性侵被害當下如有抵抗行為(例如:身體反抗、尖叫、脫逃等),可避免加害人性侵害既遂。Ullman 及 Knight(1992)與 Ullman(1998)實證研究發現,被害人以身體反抗可以減少加害人性侵害得逞,且受傷行為並不會比反抗者嚴重。而當被害人與加害人條件相當時,被害人的反抗行為比較能有效阻止加害行為。惟研究結果仍建議被害人是否反抗應視當時情況決定(Siegel, 1989; Ullman & Knight, 1992; 許春金、馬傳鎮, 1999)。

### 三、同性間性侵害加害人特性

無關性別、種族、年齡、身分等條件,任何人均可能成為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同性之間亦是如此,特別在監獄、軍隊、單一性別學校(男校或女校)等環境尤其可能發生(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2017);我國衛生福利部新聞稿也指出,我國男性被害案件中,9成為同性間性侵害案件,其案發地點大多數發生於矯正機關、收容機構及學校宿舍等封閉場所(吳亮儀, 2017)。同性間性侵害案件並非許多人想像的,僅會發生於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或跨性別者之間;同性間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也並非一定是同性戀者,而加害人亦可能為異性戀者。同性性侵害行為的發生,也可能是一種反同性戀的攻擊行動,透過性侵害,意圖懲罰同性戀者,甚或認為可能改變其性向。因此,在恐同的社會氛圍中,性少數(LGBT<sup>9</sup>)族群可能比異性戀者具備較高的被害風險(WCASA, 2003)。

Dixon、Arnold 及 Calestro(1978)曾針對臨床上接受精神治療的父子亂倫案件進行研究,他們發現「父子與父女亂倫案件」的相似性比起「父子與母子亂倫案件」兩者間還要來得高,這個現象說明了性侵害案件的探討,加害人的性別比被害人性別的差異還要來得重要。由於性別本質的差異,本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學上有不同的特點,爰此,本研究依性別區分,分別探討男性間同性間性侵害案件及女性間性侵害案件的特性:

#### (一) 男性間性侵害案件

在1970年代西方女性主義運動依「性侵害(rape)」與「性(sex)」作為性行為二分法的爭議下,對於男性間性侵害案件的描繪,有時得分別考量到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認同。從這樣的視角觀察性侵害行為作為一種權力的表現時,某種

<sup>9</sup>LGBT 為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的英文首字母縮略字。

程度上是尖銳而敏感的。過去有研究發現，男性異性戀加害人性侵男性同性戀被害人(或被認為是同性戀者的男性)的過程中，往往伴隨著加害人口頭上的辱罵，例如以「婊子 (bitch)」或「女孩 (girl)」等字眼來貶低被害人 (Groth & Burgess, 1980; McMullen, 1990; Funk, 1993; Scarce, 1997)。有些人認為男性間的性侵犯行為是異性戀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社會支配的一種表現 (Groth & Burgess, 1980 ; Almond, McManus, & Ward, 2014)。從傳統霸權男性氣質的角度來看，男性同性戀者經常被描繪成社會的弱者、被女性化，且被認為只能以最不人道的方式懲罰和屈辱之。此類的性侵害被害人可能象徵著異性戀加害人想要控制、懲罰或摧毀的對象。爰此，性侵害成為了一種報復行為與權力的展現；如此暴力行為傾向的表現，其實從異性戀和同性戀者在社會上顯見的不平等現象可見一斑 (Groth & Burgess, 1980; Scarce, 1997)。

學者指出，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的問題無論是在男性同性伴侶間、男性熟識者間、女性同性戀者間或異性戀者間，其發生的情形是一樣嚴重的 (Waterman, Dawson, & Bologna, 1989; Duncan, 1990; Island & Letellier, 1991; Scarce, 1997)。Finkelhor (1986) 研究則指出，2.5%至 8.7%男性曾於兒時遭受性侵害，且加害人多為男性。長期以來，男性性侵害被害人雖為少數，但在少數案件中呈現出同性間性侵害的事實，可見男性間性侵害並非罕見。

在男性間性侵害案件中，除了那些隱藏於犯罪黑數的犯罪類型，現行我們能夠觀察到的，有一部分係來自於亂倫案件。以同性間亂倫事件而言，男童比女童更容易成為被害人，且加害人多是在男童心目中佔有相當信任地位的家外年長者，例如：師長、神職人員、童子軍領隊、鄰居等，而非來自刻板想像中出現公園的骯髒男子所為。男性間亂倫事件之所以比女性間亂倫事件多的原因之一，係由於女性不太傾向於較年幼且弱勢的孩童當作性行為對象，且女性內心保有母職角色的照護觀念，因此男童或女童均不太會成為女性加害的對象；二來是因為男性傾向選擇較為年輕及相對弱勢者成為性行為對象，且加害人在輩分及權力上具有優勢支配地位，爰未能抑制亂倫事件的發生 (Finkelhor, 1979,1984; Scarce, 1997)。

Finkelhor (1984) 研究指出，最常見的男童亂倫案件加害人，依序以伯 (叔、舅、姨、姑) 父、哥哥及男性遠親為多數，不過由於這些男性親屬對於男童的家庭權力地位尚無父親來得高，或許也讓被害人較易於從這些被害案件中逃離。同

時也發現，年長的加害人（例如祖父）對男童施以性虐待所使用的身體暴力相對較少（Scarce, 1997）。

儘管父親的亂倫加害對象通常為女兒，父子亂倫案件的發生情形卻非想像中的奇異罕見。Meiselman（1978）在 58 件亂倫臨床個案的研究中發現有 3 件係屬父子亂倫事件。Dixon 等人（1978）的實證研究也發現，0.4% 進行心理治療的臨床個案屬於父子亂倫，不僅個案數比起過去認知的情形還要來得多，其推測實際未知的案件數恐怕還有更多。Finkelhor（1979, 1984）也曾在回溯調查研究指出，遭遇性侵害的男童恐較不輕易揭露被虐事實。在父子亂倫事件中，父親往往具有足夠的能力讓這段性關係維持數年，被害兒子也因為害怕遭受身體傷害的威脅與家庭破碎的窘境，難以將父親的犯行訴諸其他家人；除此之外，有些被害人唯恐被害經歷會招致同性戀的汙名。因此，除非被害人接受了相當程度的治療而願意揭露亂倫經驗，否則男童亂倫案件較不易在臨床上被發現（Langsley, Schwartz, & Fairbairn, 1968; Rabin, 1969; Scarce, 1997）。

有些外顯人際關係上表現出異性戀取向特質的父親，猥褻對象卻是不分男童或女童。這些加害的父親可能是由於回歸到年輕時與男孩間進行性遊戲的經歷；又或者在孩童時期，不同性別間的生理特徵並無太大差異，尚未發育的男童因此成為父親尋求女性身軀的替代對象。此外，有些父親在社區中建立異性戀型態的形象，以隱藏其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隨後藉由家庭的隱蔽性秘密地展現其性取向。這類型的父親可能擁有高社經地位，因此，不會冒險去尋求會顯露出性取向的婚外情。於是，此類父親可能轉而傾向與兒子發展出較為親密的行為，而被父親偏愛的兒子可能成為日後滿足父親的主要對象（Langsley et al., 1968; Rabin, 1969; Scarce, 1997）。父子亂倫的發生還有另一種動機因素：權力控制的展現。此類父親透過強迫兒子從事性行為以展示父親身為一家之主的權威地位，並且在過程中伴隨著身體虐待與情感上殘酷的表現（Awad, 1976; Scarce, 1997）。

## （二）女性間性侵害案件

相較於前述男性間案件特性，在整體性侵害型態中，女性亂倫者案例並不多。Russell（1986）過去曾針對 152 位亂倫犯進行研究，僅有 1 位個案是母女亂倫，9 位加害人為親生姊姊、堂（表）姊及其他女性遠親。母親加害人通常藉由一些

生活上母職行為來掩飾偽裝加害行為，如擦拭保養乳液或檢查身體名義，以手部碰觸刺激女兒外陰部實施犯行。一些個案也顯示母親亂倫的發生期間很短暫，對於引發犯罪行為的人格特性也尚無相關發現。而姊姊等女性親戚加害人特性，同樣在犯罪的歷經時間也很短暫，她們的加害行為可謂遊走在犯罪與玩樂之間的模糊界線，有時侵犯的行為可能會被認為是一種短暫且無暴力性質的性遊戲。而女性亂倫犯比起男性亂倫犯人數比例少很多，對此 Finkelhor 及 Russell (1984) 曾提出可以解釋如此懸殊現象的觀點：(1) 女性傾向於選擇較年長且體幹較為有力的性伴侶，因此排除了孩童成為性行為對象的可能性。(2) 大部分女性早年被灌輸成為性行為中接受引導的被動角色，而非主動發起的一方。(3) 女性受到母職角色的感化，她們被鼓勵成為能夠照顧別人的角色，愛移情於孩童身上，較不至於對孩童做出侵犯行為。前揭因素與態度可能有利於抑制女性亂倫的衝動與刺激 (Scarce, 1997)。

由於女性性侵害案件發生率並不高，因此國內對於女性間的性侵害研究相當鮮少，因此對於女性間性侵害案件發生的犯罪類型及態樣為何，尚無法做出清楚的描述，僅有部分針對同性伴侶間親密暴力進行探討的研究議題；惟性侵害僅屬於親密暴力的其中一種態樣，且以其他形式的暴力為多，例如：言語暴力、肢體暴力等，尚難以從現行國內文獻中歸納出性侵害女性加害人的特性。而國外有關女性間性侵害案件，許多都是透過同性戀者性侵害案件進行研究 (摘要整理如表 2-3-2)，其發生的情形與男性加害女性的性侵害案件一樣，均可能發生在親密伴侶、熟識者間，或發生於約會中；至於女性加害人特性為何，由於此類被害人隱忍比率偏高，相關資訊匱乏，學者對於此類型案件尚未能建構出清楚的認知；再加上大眾多聚焦於男性對女性性侵害的議題上，不太討論女性間性侵害的議題，因此對於此領域的認識相當有限 (Gluck, 2016)。相關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2-3-2)：

表 2-3-2 國外有關女性間性侵害案件相關研究

年代	作者	研究內容與發現
1986	Brand, P. A., & Kidd, A. H.	在 130 名女同性戀大學生及女同性戀討論小組成員中，5%曾遭受意圖性性侵害（attempted rape）約會經驗；7%曾於約會中遭受異性或同性加害人性侵害。
1988	Loulan, J.	在非隨機調查中，17%女同性戀者表示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性虐待（sexually abused）。
1989	Waterman, C., Dawson, L. & Bologna, M.	在針對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男校大學生中進行的性強制行為（sexual coercion）調查中發現，31%女同性戀者曾遭受其他女同性戀者的性虐待（sexually abused）。
1990	Duncan, D.	針對大學生生命歷程中的性創傷經驗的調查發現，31%女同性戀者曾受異性或同性加害人強迫從事違反性自主行為。
1991	Lie, G. Y., & Gentlewarrier, S.	57%受訪的女同性戀者表示曾經遭受來自女性伴侶的性創傷經驗（其中有 19%為強制或致傷的性經驗）
1992	Renzetti, C. M.	在 100 名受毆的女同性戀者中，發現 48%曾被迫與伴侶發生違反性自主意願的性行為。
1996	Sloan, L., & Edmond, T.	23%女同性戀者曾經歷性攻擊；23%曾經歷異性或同性的意圖性性攻擊（attempted sexual assault）。
1997	Waldner-Haugrud, L. K., Gratch, L. V., & Magruder, B.	在 118 名女同性戀者中，發現有 133 起非自願性性行為的案例，半數遭遇違反意願的侵入經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Girshick, L. B. (2002). Woman-to-woman sexual violence: Does she call it rape? pp. 12-13.

### （三）小結

有關同性間性侵害案件之研究，不少為針對同性戀者間性侵害案件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男同性戀者較女同性戀者更具有暴力攻擊傾向，性別差異可能是可解釋的因素。Freud 曾指出，大多數男性的性表現為攻擊、由慾望到征服的混合體。而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發行的刊物《心理異常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中提及「虐待狂與被虐待狂，幾乎是男性的性倒錯行為」。美國一位心理學家認為（Tripp, 1978），變態的性虐待行為鮮少出現於異性戀之間，於女同性戀間也尚未出現過，男同性戀間相較下較常出現（林山田等，2012）。至於其他犯罪類型的性侵害案件，由於性別特質的差異，男性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型態及與加害對象之關係等似乎也較女性者多元。不過，

由於我國在此議題的研究較少著墨，對於不同性別間性侵害案件的類型及特性仍有待進一步釐清，本研究期能透過後續的研究分析一窺究竟。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探究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本研究藉由研究目的的確立及文獻探討為立基，以官方文件中法院判決書內容分析法，蒐集相關資料，俾利獲得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況之了解，據以作為後續討論與建議的實證基礎。

本章針對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架構、資料蒐集方法與範圍、資料分析方法、研究工具、研究限制及研究倫理等六個部分加以敘述。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於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研究主題後，隨後提出相關研究問題，並著手進行文獻資料蒐集及整理。俟文獻蒐集及理論基礎大致確定後，開始進行研究架構的建立及研究工具的編製。本研究自 2017 年 9 月開始進行資料蒐集工作，隨後著手進行文獻整理、判決書案件蒐集、資料分析與處理。研究流程圖（如圖 3-1-1）及研究進度甘特圖（圖 3-1-2）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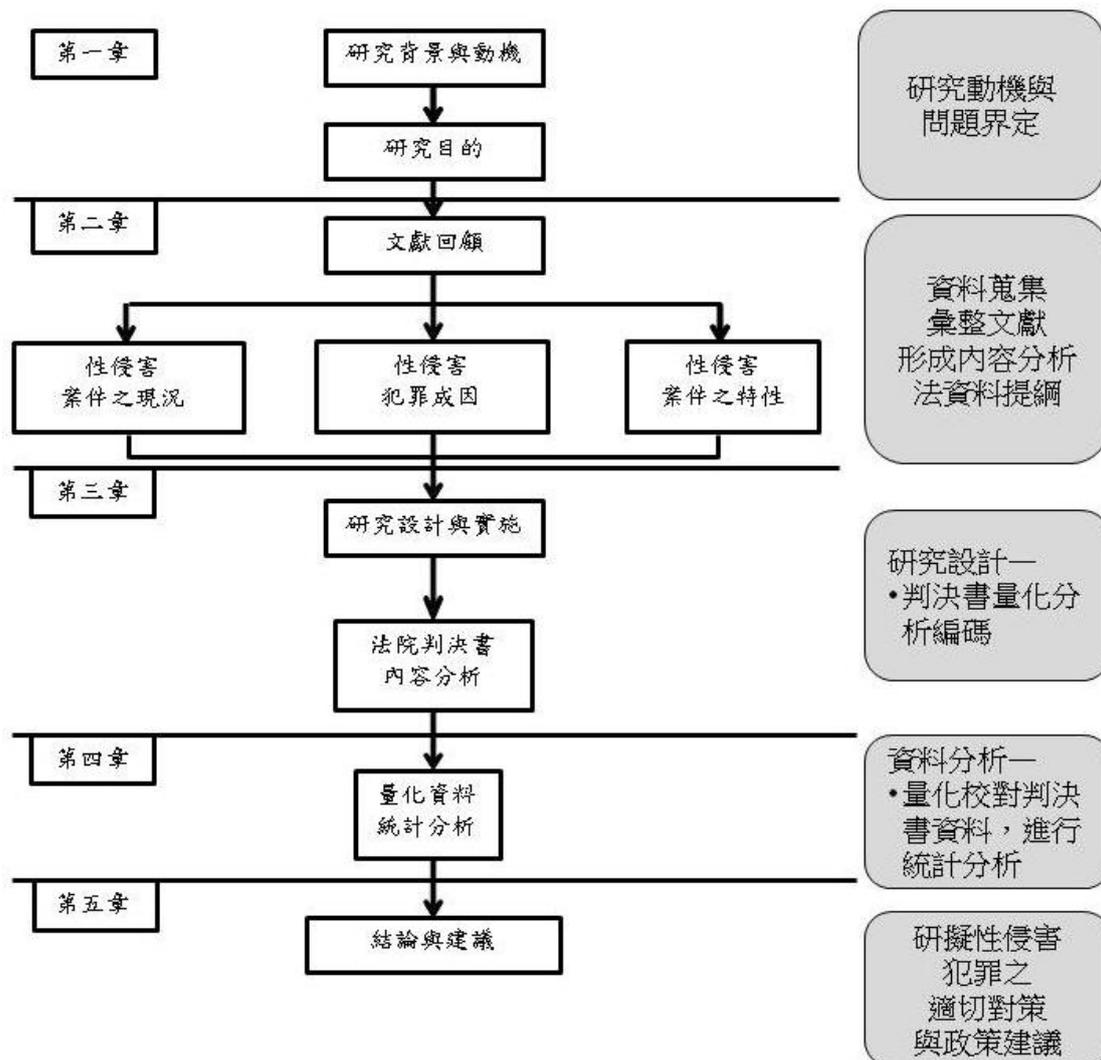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工作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資料蒐集	■	■	■						
2. 文獻蒐集與整理		■	■						
3. 判決書編碼			■	■					
4. 判決書量化分析			■	■	■	■			
5. 資料處理與分析							■		
6. 提出報告								■	■

圖 3-1-2 研究進度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資料蒐集方法與範圍

為分析性侵害加害人基本屬性、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歷程，本研究先以文獻探討法，針對本研究相關國內外著作、圖書、期刊論文及研究報告等，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了解性侵害加害人特性的概況。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量化研究的內容分析法，藉由分析我國實務上經起訴之妨害性自主加（被）害人特性、案件類型及其判決情形，貼近觀察該類案件整體之特性，以作為我國性侵害相關防治作為對策擬定之參據。

本研究所採用之內容分析法，係以系統性、客觀且定量的方式，處理及分析顯見的（manifest）官方文書內容的研究方法，其主要在於解釋特定時間，某現象的狀態；抑或於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發展的情形（王文科、王智弘，2017）。為了解我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特性，諸如：（一）加害人基本背景、犯罪類型及犯罪手法為何。（二）不同性別及犯罪類型之加害人特性有何差異。（三）我國同性案件與異性案件加害人特性有何差異，從事實面去剖析加害人特性；再加上加害人個案樣本難以獲得或接觸之因素，為對於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各層面現象能有整體的了解，本研究爰利用現有官方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法，並選擇依法院判決書內容作為分析資料來源，抽取其中重要概念進行編碼，解譯現有法院判決書，隨後進行量化資料分析。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特性包含許多面向，本研究參酌國內相關學術著作、圖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人（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周愷嫻、黃朝義，2003；楊士隆，2016a），並依據法院判決書文件內容，蒐集整理及分析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特性，綜合整理出「加害人人口背景」、「被害人人口背景」、「雙方互動關係」、「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及「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等構念，形成研究架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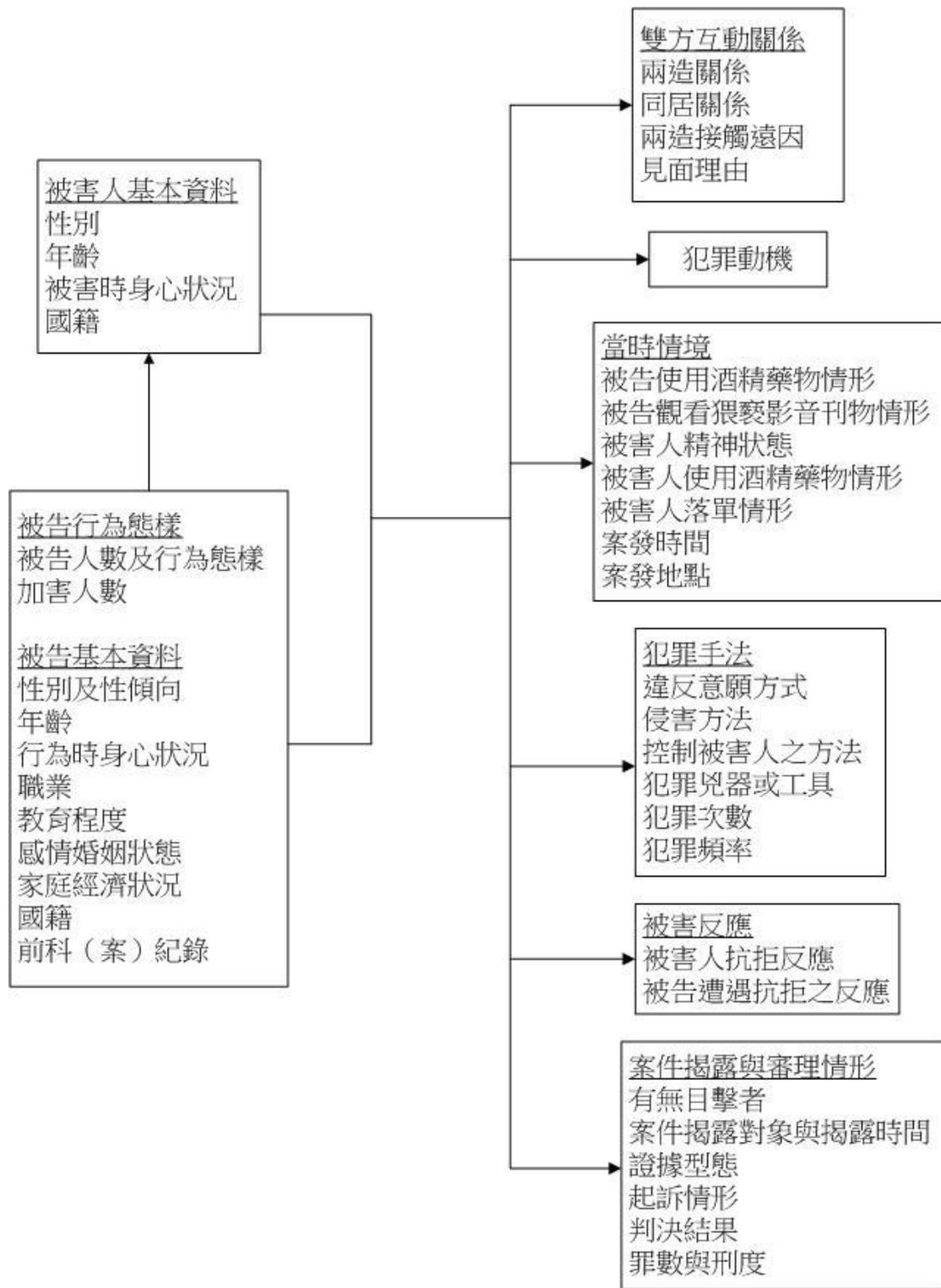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本研究法院判決書來源，係由司法院官方網站中經由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案件查詢。由於系統並未建置詳細的資料檢索功能，且同性案件本身並無關鍵字

得以限縮搜尋範圍，因此，為查詢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進行內容分析，首要於系統「裁判類別」欄位設定為「刑事」案件，並於「判決案由」欄位輸入關鍵字「妨害性自主」進行篩選，並依欲查找之各級法院及判決日期，逐案檢視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文，依判決描述之兩造性別特徵及侵害方式進行人工判別，過濾分類同性間及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針對實體部分進行詳細的犯罪內容分析，衡酌各審級法院判決書特性不同，本研究以搜尋各該「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之案件為主，並排除其中作成有關程序審理或內容簡短扼要之判決，以避免費時遺漏值過多之案件，影響內容分析的效度。由於國內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件數不多，本研究於判決書搜尋範圍爰不針對兩造年齡、性別、精神狀態、判決結果有罪與否或被告人數而設限，舉凡屬於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者均納入本研究之探討範圍。

有鑑於近年同性議題逐漸浮上檯面，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這般趨勢無形中可能對於同性性侵害被害人報案意願有正向的影響。為觀察加害人可能存在的多元特性，本研究採近 5 年判決案件進行分析，判決日期時間設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733 件地方法院暨高等法院判決中，過濾篩選出 200 件同性間妨害性自主判決案件（其餘多數為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部分為法院認定該當性騷擾防治法判決之案件，以及其他依刑事訴訟法所為裁定之案件）。

本研究案件分析以加害人為中心，如個案包含數名被害人者，為避免因極端案例模糊化整體實際現象，分析對象原則以被害年齡層（未成年或成年）較低、被害型態較為嚴重者為優先取樣，依序列為第一被害人、第二被害人等。衡酌研究樣本需具備分析意義，本研究針對案件內容敘述較為簡陋者排除於分析樣本外，避免遺漏值影響整體分析效度。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其為蒐集資料及分析文本內容的技術之一種。所謂「文本」，指的是任何藉由書寫或視覺、語言上，以作為溝通的媒介物，例如：官方文件、書本、演說、報章雜誌、廣告、影像、歌詞、相片、布料、藝術品等。而「內容」通常指的是文字、圖片、標題、符號、想法，或其他得以作為溝通之工具（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2002）。接著透過研究者運用客觀且系統化的計數，將文本中所產生的符號內容進行量化的描述。

「編碼（coding）」為進行內容分析時，最重要的工作。編碼的目的在於將文本中的內容擇出重要的概念，透過分類及紀錄的方式，將文本中的資訊轉換成電腦得以接受的形式，得以協助研究者計算出特定內容出現之頻率（蔡毓智等譯，2013）。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擇出重要因素，作為系統化編碼計數的內容，並以判決書作為文本，進行內容分析（內容分析編碼表如附錄一）。在編碼的過程中，本研究依照判決書內容抽取出案件被告及被害人等兩造之基本背景資料、犯罪事實、檢警及法院偵審過程的基本結果資料等內文進行整理歸納，大致分為以下構念與變項：

- 一、加害人特性：被告人數及行為態樣、被告性別及性傾向、行為時身心狀況、職業、教育程度、感情婚姻狀態、家庭經濟狀況、國籍、前科（案）紀錄及加害人數等。
- 二、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時身心狀況及國籍。
- 三、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
  - （一）雙方互動關係：兩造關係、有無同居、兩造接觸遠因及見面理由（兩造近因）等特性。
  - （二）犯罪動機。
  - （三）當時情境：被告使用酒精藥物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被害人精神狀態、使用酒精藥物情形、被害人落單或兩造獨處、案發時間及地點等。
  - （四）犯罪手法：違反意願方式、侵害方法、控制被害人方法、犯罪兇器或工

具、犯罪次數及頻率等。

(五) 被害反應：被害人抗拒反應及被告遭遇抗拒之反應。

四、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有無目擊者、案件揭露對象與時間、證據型態、起訴情形、判決結果、罪數與刑度等。

透過前述「兩造人口變項」、「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及「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等構念下所分類的各變項進行記錄，隨後逐項統計分析，以取得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於犯罪案件上之特性。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運用官方法院判決書歸納出研究變項，並統一編碼後，採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0.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本研究資料分析方法如下述：

### 一、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係指有系統地整理，並描述及解釋資料之方法與技術，得將原始資料（raw data）轉化為可供理解的統計量（statistic）。本研究藉由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了解有關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各有關變項之統計分布情形及其特性。

### 二、卡方（ $\chi^2$ ）檢定

卡方係用以檢驗兩個非連續變項間的差異情形或其關聯性，包括：類別變項及次序變項。當觀察次數與母群體次數間存在很大的差距，則卡方考驗的結果，就愈容易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為了解同、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之異同，爰以卡方檢定進行齊一性檢定，觀察各母體間分配是否相同。以本研究架構而言，擬將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依性別（男性及女性）、犯罪類型（強制或乘機）進行兩造關係、加害人犯罪情境、手法及犯後態度等變項進行差異分析。

### 三、t 檢定

t 檢定係用於多母數的平均考驗中，對於不同平均數進行比較。本研究使用 t 檢定法以檢定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與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間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撰寫及相關分析程序，均恪遵相關倫理規範，秉持誠實、正確、效率及客觀之基本原則進行。由於本研究分析樣本來源係屬公開之官方次級資料，自屬合法取得利用之資料。本研究作者業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並獲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於2018年2月22日證書第106033003號修課證明。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有鑑於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之行為對象不一定只有單一被害人，且本研究分析對象亦非僅侷限於單一被害人之案件，為趨近案件本身特性，本研究分析以被告為中心，每案擇取前 4 名被害人及其案件特性進行分析。其中被害人之選擇係以侵害手段較為嚴重及年齡層（未成年或成年）較低者為優先選擇，並依序定義為第一（主要）被害人至第四被害人。本章針對第一至第四被害人所屬案件於各變項之特性呈現，以次數分配表進行描述性統計。其次，為了解同、異性案件於各變項之異同，爰採第一被害人之案件特性與「同、異性案件」進行交叉分析。

### 第一節 加害人特性

#### 一、被告人數及行為態樣

由表4-1-1可知，無論同性間或異性間案件，均以單一被告者（同性92.5%；異性90.0%）占大多數，被告達2人以上者（同性7.5%；異性10%）占少數。經交叉分析發現，同、異性案件與被告人數（ $\chi^2=0.783$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1-1 案件類型與被告人數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被告人數	1 人	件數	185	180	365	$\chi^2=0.783$ df=1
		%	92.5%	90.0%	91.3%	
	2 人以上	件數	15	20	35	
		%	7.5%	10.0%	8.8%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其次，有關被告行為態樣如表4-1-2所示，同、異性案件被告均以單獨犯（同性95.5%；異性93.0%）占大多數，共犯者（同性4.5%；異性7.0%）在少數。經交叉分析發現，同、異性案件與被告行為態樣（ $\chi^2=1.153$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1-2 案件類型與被告行為態樣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行為態樣	單獨犯	件數	191	186		377
		%	95.5%	93.0%	94.3%	
	共犯	件數	9	14	23	$\chi^2=1.153$ df=1
		%	4.5%	7.0%	5.8%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二、加害人數

為了解加害人對於加害人數之情形，亦即每案被害人數，爰分別以同案判決中全部案類之被害人數及針對遭受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數進行探討。如表 4-1-3 所示，有關每案判決書所顯示之被害總人數，同性案件平均每案有 1.49 人被害，異性案件平均每案有 1.13 人被害。在這些被害人中，屬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之人數，同性案件平均每案有 1.45 人被害，異性案件平均每案有 1.10 人被害。同、異性案件於同案被害人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達顯著差異，其 t 值為 317.654 ( $p<0.01$ )。此外，同、異性案件於同案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亦達顯著差異，其 t 值為 279.665 ( $p<0.01$ )。

表 4-1-3 案件類型於被害總人數、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同案被害總人數	同性案件	200	1.4850	1.67145	.11819	317.654	0.009**
	異性案件	200	1.1250	0.96125	.06797		
妨害性自主被害人數	同性案件	200	1.4450	1.50943	.10673	279.655	0.004**
	異性案件	200	1.1000	0.69456	.04911		

註：「\*」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三、被告性別及性傾向

同案中被告性別之分布如表 4-1-4 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被告為男性（同性 95.5%；異性 98%）占大多數，次為被告為女性（同性 2.5%；異性 0.5%），亦有部分案件被告同時有男、女性者（同性 2.0%；異性 1.5%）。

表 4-1-4 案件類型與同案被告性別態樣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同案被告性別態樣	男	191	95.5	95.5	95.5	196	98.0	98.0	98.0
	女	5	2.5	2.5	98.0	1	0.5	0.5	98.5
	有男有女	4	2.0	2.0	100.0	3	1.5	1.5	100.0
	總和	200	100.0	100.0		200	100.0	100.0	

再進一步觀察個別被告之性別，結果同樣以男性（95.5%；異性99.5%）占大多數，女性樣本則在少數（同性4.5%；異性0.5%）。儘管女性被告僅占少數，惟從表4-1-5可觀察到，女性被告多數集中於同性案件，亦即加害對象多為女性，僅有少數屬於女性對男性加害之案件。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性別與同、異性案件（ $\chi^2=6.564$ ； $p<0.05$ ）達顯著差異。

表 4-1-5 案件類型與被告性別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被告性別	男	件數	191	199	390	
		%	95.5%	99.5%	97.5%	
	女	件數	9	1	10	
		%	4.5%	0.5%	2.5%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0%	100.00%	10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判決書中有關被告之性傾向描述，以其自陳性傾向或交往經驗等表現觀察，如為具有同性交往經驗或接觸同志聊天室、同志性愛影片者，本研究將其歸為自陳或表現屬同性戀者；如曾有婚姻或有異性交往經驗者，則歸為自陳或表現非屬同性戀者。同性案件中有提及性傾向者，以自陳或表現屬同性戀之被告（61.0%）占大多數；其餘非屬同性戀者，亦即包含自陳或表現屬異性戀（含有異性交往經驗）及雙性戀者（或與同性與異性皆有交往經驗），則占39.0%。而異性案件中，皆屬自陳或表現非屬同性戀者之被告（100.0%）（如表4-1-6）。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性傾向與同、異性案件（ $\chi^2=87.838$ ； $p<0.001$ ）達顯著差異。其中異性案件性傾向為同性戀者個數為0，少於卡方檢定設定期望次數不得小於1之限制標準，惟因性傾向屬本研究中具有特殊意義之變項，且為反映同、異性案件被告本身之特性，爰在此保留交叉分析之結果，其所顯示之顯著性僅供參考。

表 4-1-6 案件類型與被告性傾向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被告性傾向	自陳或表現屬同性戀	件數	36	0		36
		%	61.0%	0.0%		20.8%
	自陳或表現非屬同性戀	件數	23	114		137
		%	39.0%	100.0%		79.2%
總和		件數	59	114		173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 59，遺漏值為 14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 114，遺漏值為 86。

註 3：被告性傾向原區分為自承或表現屬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或幼童者 4 類，惟因雙性戀（同性案件個數 2）及幼童（同性案件個數 1）件數過少，爰與異性戀（同性案件個數 21）合併成非屬同性戀組計算。

#### 四、被告年齡

被告年齡分布如表 4-1-7 所示，本研究樣本被告均為 18 歲以上之人，同、異性案件均以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同性 58.2%；異性 41.2%）占大多數。其次二組分布略有不同：同性案件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14.5%）次多，再者為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12.7%）。異性案件則以 40 歲以上（36.8%）次多，再者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11.8%）。

表 4-1-7 被告年齡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	32	58.2	58.2	58.2	28	41.2	41.2	41.2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	7	12.7	12.7	70.9	7	10.3	10.3	51.5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8	14.5	14.5	85.5	8	11.8	11.8	63.2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5	9.1	9.1	94.5	12	17.6	17.6	80.9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	1.8	1.8	96.4	3	4.4	4.4	85.3
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	1	1.8	1.8	98.2	6	8.8	8.8	94.1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	1	1.8	1.8	100.0	2	2.9	2.9	97.1
80 歲以上	0	0.0	0.0	100.0	2	2.9	2.9	100.0
總和	55	100.0	100.0		68	100.0	100.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 55，遺漏值為 14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 68，遺漏值為 132。

由於 40 歲以上人數較少，爰以 40 歲為分界重新合併為「未滿 40 歲」及「40 歲以上」二組計算，結果如表 4-1-8 所示，分析發現同性案件被告較集中於未滿 40 歲之年齡層，異性案件被告年齡層分布則較廣，40 歲以上仍占有 36.8%。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年齡與同、異性案件 ( $\chi^2=7.647$ ；p<0.01) 達顯著差異。

表 4-1-8 案件類型與被告年齡區間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年齡 區間	未滿 40 歲	件數	47	43	90	$\chi^2=7.647^{**}$ df=1
		%	85.5%	63.2%	73.2%	
	40 歲以上	件數	8	25	33	
		%	14.5%	36.8%	26.8%	
總和		件數	55	68	123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55，遺漏值 14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68，遺漏值 132。

## 五、被告行為時身心狀況

被告於行為時身心狀況如表4-1-9所示，其以正常者(同性82.5%；異性92.0%)占大多數，而同性案件被告具有疾患或缺陷者(含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瘖啞或其他疾病者)(17.5%)較異性案件者(8.0%)多。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身心狀態與同、異性案件( $\chi^2=8.113$ ；p<0.01)達顯著差異。

表 4-1-9 案件類型與被告行為時身心狀況交叉表

類別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身心狀態	正常	件數	165	184	349	$\chi^2=8.113^{**}$ df=1
		%	82.5%	92.0%	87.3%	
	有疾患或缺陷	件數	35	16	51	
		%	17.5%	8.0%	12.8%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 六、被告職業狀況

有關被告從事職業類別如表4-1-10所示，同性案件被告以無業者(35.9%)占大多數，其次為從工者(21.4%)及公教人員(20.6%)。值得一提的是，在公教人員20.6%的百分比中，16.8%係屬教職人員，亦即教職人員在同性案件發生的比例僅次於從工者。相對地，異性案件被告以從工者占大多數(64.4%)，次為無業者(10.2%)。經分析結果發現，被告職業與同、異性案件( $\chi^2=57.442$ ；p<0.001)達顯著差異。

表 4-1-10 案件類型與被告職業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職業	無業	件數	47	12		59
		%	35.9%	10.2%	23.7%	
	軍人	件數	11	10	21	
		%	8.4%	8.5%	8.4%	
	公教人員	件數	27	9	36	
		%	20.6%	7.6%	14.5%	
	工	件數	28	76	104	
		%	21.4%	64.4%	41.8%	
	商	件數	3	6	9	
		%	2.3%	5.1%	3.6%	
	學生	件數	15	5	20	
		%	11.5%	4.2%	8.0%	
	總和		件數	131	118	249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31，遺漏值 69。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18，遺漏值 82。

註 3：原職業變項中區分有公務員及教職人員，因教職人員於異性案件數過少（個數為 4），爰將兩者合併成公教人員計算。農林漁牧及其他勞動型產業均納入工類計算。

## 七、被告教育程度

如表 4-1-11 所示，被告教育程度於同、異性案件均以高中（職）（同性 37.7%；異性 40.7%）占大多數，其次分布情形略有不同。同性案件其次依序為大專院校（33.6%）、國（初）中（16.4%）、碩士以上 8 名（6.6%）及國小以下（5.7%）；異性案件其次依序為國（初）中（25.1%）、大專院校（19.2%）、國小以下（12.6%）及碩士以上（2.4%）。整體來看，同性案件被告之教育程度略高於異性案件被告。

表 4-1-11 被告教育程度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告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	5.7	5.7	5.7	21	12.6	12.6	12.6
	國初中	20	16.4	16.4	22.1	42	25.1	25.1	37.7
	高中職	46	37.7	37.7	59.8	68	40.7	40.7	78.4
	大專院校	41	33.6	33.6	93.4	32	19.2	19.2	97.6
	碩士以上	8	6.6	6.6	100.0	4	2.4	2.4	100.0
	總和	122	100.0	100.0		167	100.0	100.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22，遺漏值 78。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67，遺漏值 33。

由於國小及碩士以上之個數較少，爰各自將「國小以下」與「國初中」合併為「國初中以下」計算；「碩士以上」與「大專院校」合併成「大專院校以上」

計算。重新編碼分析結果如表4-1-12：同性案件被告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以上（40.2%）占大多數，其次為高中職（37.7%）。異性案件被告教育程度則是以高中職（40.7%）占大多數，其次為國初中以下（37.7%）。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教育程度與同、異性案件（ $\chi^2=13.966$ ； $p<0.01$ ）達顯著差異。

表 4-1-12 案件類型與被告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件數	27	63		90
		%	22.1%	37.7%	31.1%	
	高中職	件數	46	68	114	$\chi^2=13.966^{**}$ df=2
		%	37.7%	40.7%	39.4%	
	大專院校以上	件數	49	36	85	
		%	40.2%	21.6%	29.4%	
總和	件數	122	167	289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22，遺漏值 78。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67，遺漏值 33。

## 八、被告感情婚姻狀態

如表4-1-13所示，被告感情婚姻狀態於同、異性有不同的分布型態：同性案件被告以未婚者（52.3%）占大多數，其次為有男女朋友者（21.5%），再者為已婚者（20.0%）。異性案件被告則以已婚者（32.5%）占大多數，其次為有男女朋友者（30.1%），再者為未婚者（21.1%）。

表 4-1-13 被告感情婚姻狀態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感情 婚姻 狀態	未婚	34	52.3	52.3	52.3	26	21.1	21.1	21.1
	有男女朋友	14	21.5	21.5	73.8	37	30.1	30.1	51.2
	已婚	13	20.0	20.0	93.8	40	32.5	32.5	83.7
	離婚	4	6.2	6.2	100.0	20	16.3	16.3	100.0
	總和	65	100.0	100.0		123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65，遺漏值 13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23，遺漏值 67。

由於同性案件中被告離婚者個數過少（個數為4），因此依感情狀態重新分組成「單身」與「非單身」二組，將原分組未婚及離婚者併入「單身」計算，有男女朋友及已婚者併入「非單身」計算。重新編碼分析結果如表4-1-14：同性案件被告以單身者（58.5%）占大多數，非單身者（41.5%）較少。異性案件被告

則以非單身者（62.6%）占大多數，單身者（37.4%）較少。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感情狀態與同、異性案件（ $\chi^2=7.633$ ； $p<0.01$ ）達顯著差異。

表 4-1-14 案件類型與被告感情婚姻狀態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感情 婚姻狀態	單身	件數	38	46		84
		%	58.5%	37.4%	44.7%	
	非單身	件數	27	77	104	$\chi^2=7.633^{**}$ df=1
		%	41.5%	62.6%	55.3%	
總和	件數	65	123	188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65，遺漏值13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23，遺漏值67。

## 九、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如表4-1-15所示：同性案件被告於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以上及勉持以下者各占50.0%；異性案件則以勉持、貧窮或不佳者（64.1%）較小康以上者（35.9%）為多。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家庭經濟狀況與同、異性案件（ $\chi^2=4.026$ ； $p<0.05$ ）達顯著差異。

表 4-1-15 案件類型與被告家庭環境經濟狀況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家庭 經濟狀況	小康以上	件數	39	47		86
		%	50.0%	35.9%	41.1%	
	勉持、貧窮或不佳	件數	39	84	123	$\chi^2=4.026^*$ df=1
		%	50.0%	64.1%	58.9%	
總和	件數	78	131	209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78，遺漏值12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31，遺漏值69。

註3：原被告家庭經濟狀態變項中區分為富有、小康及勉持、貧窮或不佳，因富有者件數過少（同性案件個數為2；異性案件個數為0），爰將富有及小康合併成小康以上計算。

## 十、被告國籍

本研究樣本中被告國籍以臺灣地區人民占大多數（同性98.5%；異性99.5%），其次為其他國家人民（同性1.5%；異性0.5%），本研究樣本被告未有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 十一、被告前科（前案）紀錄

本研究所指前科係指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而言，前案紀錄則針對該案

審理時，舉凡於偵查階段經檢察官簽結、起訴、緩起訴，或經起訴案件尚在審理中等，未列入前述前科之紀錄者，為本研究所探討之範圍。

### (一) 前科類型

有關被告分析結果詳如表4-1-16，被告前科情形以無前科者占大多數（同性72.0%；異性74.4%），亦即同性案件被告有28.0%具有前科，異性案件被告有25.6%具有前科。其次觀察被告的前科類型，在同性案件中，以妨害自主罪（9.8%）占大多數，其次為竊盜罪（7.9%），再者為詐欺背信罪（4.2%）；在異性案件中，則是以公共危險罪（6.3%）占大多數，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5.3%）及竊盜罪（5.3%）。

表 4-1-16 被告前科紀錄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有無 前科 及其 類型	無前科	121	56.3%	72.0%	116	61.1%	74.4%
	妨害性自主罪	21	9.8%	12.5%	10	5.3%	6.4%
	性騷擾防治法	1	0.5%	0.6%	2	1.1%	1.3%
	妨害風化罪	1	0.5%	0.6%	3	1.6%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	0.9%	1.2%	0	0.0%	0.0%
	殺人罪	0	0.0%	0.0%	1	0.5%	0.6%
	傷害罪	5	2.3%	3.0%	1	0.5%	0.6%
	妨害自由罪	3	1.4%	1.8%	3	1.6%	1.9%
	搶奪強盜罪	4	1.9%	2.4%	4	2.1%	2.6%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	1.4%	1.8%	1	0.5%	0.6%
	恐嚇危安罪	2	0.9%	1.2%	0	0.0%	0.0%
	懲治盜匪條例	1	0.5%	0.6%	1	0.5%	0.6%
	竊盜罪	17	7.9%	10.1%	10	5.3%	6.4%
	贓物罪	1	0.5%	0.6%	3	1.6%	1.9%
	毀棄損害罪	1	0.5%	0.6%	2	1.1%	1.3%
	侵占罪	2	0.9%	1.2%	0	0.0%	0.0%
	詐欺背信罪	9	4.2%	5.4%	6	3.2%	3.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3.3%	4.2%	5	2.6%	3.2%
	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1	0.5%	0.6%	1	0.5%	0.6%
	肅清煙毒條例	2	0.9%	1.2%	0	0.0%	0.0%
	賭博罪	2	0.9%	1.2%	5	2.6%	3.2%
	公共危險罪	3	1.4%	1.8%	12	6.3%	7.7%
	偽證及誣告罪	2	0.9%	1.2%	0	0.0%	0.0%
和（略）誘罪	1	0.5%	0.6%	0	0.0%	0.0%	
其他	3	1.4%	1.8%	1	0.5%	0.6%	
總數	215	100.0%	128.0%	190	100.0%	121.8%	

註1：本表為複選題。

註2：本表前科類型「其他」罪名分別有：同性案件為「藥事法」、「偽造文書罪」及「電信法」（個數各1），異性案件為「妨害公務罪」（個數為1）。

由於被告前科類型種類眾多分散多元，為比較被告犯罪類型特性，爰將前科罪名依侵害手段或法益分類進行探討：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防制法及妨害風化罪案件合併成「性犯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恐嚇危安罪及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合併成「暴力犯罪(不含性犯罪)」；竊盜罪、贓物罪及詐欺背信罪合併成「財產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雖屬無被害人犯罪，惟因其危害及特殊性，爰獨立合併成「藥物濫用犯罪」；賭博罪與和(略)誘罪合併成「無被害人犯罪」；公共危險罪屬抽象危險犯，仍維持其單一類型；其餘罪名合併成「其他類型犯罪」。經彙整如表4-1-17所示，同性案件被告之前科類型以性犯罪及財產犯罪（各占31.4%）；異性案件被告之前科類型則以財產犯罪（28.1%）占大多數，性犯罪與公共危險罪前科（各占18.8%）為次要。

表 4-1-17 被告前科類型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有前科者 之前科類型	性犯罪	22	31.4%	46.8%	12	18.8%	30.0%
	暴力犯罪	11	15.7%	23.4%	11	17.2%	27.5%
	財產犯罪	22	31.4%	46.8%	18	28.1%	45.0%
	藥物濫用犯罪	6	8.6%	12.8%	5	7.8%	12.5%
	其他無被害人犯罪	3	4.3%	6.4%	5	7.8%	12.5%
	公共危險罪	3	4.3%	6.4%	12	18.8%	30.0%
	其他犯罪類型	3	4.3%	6.4%	1	1.6%	2.5%
總數		70	100.0%	148.9%	64	100.0%	160.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47，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40。

如以被告犯罪前科類型種數（依各罪名區分類型）來看，同性案件被告所涉犯罪前科類型種數平均為0.62種，異性案件所涉犯罪前科類型種數平均為0.49種。由表4-1-18可知，同、異性案件於被告犯罪前科類型種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t值為0.983（p>0.05）。

表 4-1-18 案件類型於犯罪前科類型種數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犯罪前科 類型種數	同性案件	168	0.6190	1.34391	.10369	0.983	0.326
	異性案件	156	0.4872	1.03791	.0831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168，遺漏值為3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為156，遺漏值為44。

## (二) 前案類型

除判決時所敘明之前科外，本研究針對審理階段尚有提及其他前案紀錄（未列入前科者）者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同、異性案件被告無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者占大多數（同性93.5%；異性94.0%），而少數具有前案紀錄者之類型於同、異性案件間呈現相異情形：同性案件被告之前案紀錄多屬妨害性自主罪案件（5.5%），妨害性自主罪以外之類型者僅有0.5%；而異性案件被告則以妨害性自主罪以外之前案類型為主（4.0%），妨害性自主罪之前案紀錄較少（2.0%）（如表4-1-19）。

表 4-1-19 被告前案紀錄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告前案紀錄	無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	187	93.5	93.5	93.5	188	94.0	94.0	94.0
	有，為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	12	6.5	6.5	99.5	4	2.0	2.0	96.0
	有，為妨害性自主以外之前案紀錄	1	0.5	0.5	100.0	8	4.0	4.0	100.0
	總和	200	100.0	100.0		200	100.0	100.0	

## (三) 累犯

在已知前科情形的被告中，大多數被告並非累犯（同性85.7%；異性84.0%），屬於累犯者，同性案件占14.3%，異性案件占16.0%。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是否為累犯與同、異性案件（ $\chi^2=0.191$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如表4-1-20）。

表 4-1-20 案件類型與累犯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是否為累犯	非累犯	件數	144	131	275	$\chi^2=0.191$ df=1			
		%	85.7%	84.0%	84.9%				
	累犯	件數	24	25	49				
		%	14.3%	16.0%	15.1%				
總和		件數	168	156	324				
		%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68，遺漏值3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55，遺漏值45。

再從累犯中觀察其前科類型，發現累犯所涉及之罪行相當多元，舉凡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及其他侵害國家或個人法益之前科類型均存在。本研究爰以侵害手段或法益區分前科類型如表4-1-21，可見同性案件之累犯，以具有財產犯罪前科者（41.7%）占大多數，其次為性犯罪前科（25.0%）。而異性案件累犯則是以公共危險罪前科（22.0%）占大多數，財產犯罪前科（19.5%）次之。如將性犯罪前科併入暴力前科計算，則異性案件累犯可謂以暴力犯罪前科（34.2%）為多數。

表 4-1-21 累犯前科類型分析表

變數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累犯前科 類型	性犯罪前科	9	25.0%	37.5%	7	17.1%	28.0%
	暴力犯罪	4	11.1%	16.7%	7	17.1%	28.0%
	財產犯罪	15	41.7%	62.5%	8	19.5%	32.0%
	藥物濫用犯罪	2	5.6%	8.3%	5	12.2%	20.0%
	公共危險罪	3	8.3%	12.5%	9	22.0%	36.0%
	無被害人犯罪	1	2.8%	4.2%	4	9.8%	16.0%
	其他犯罪類型	2	5.6%	8.3%	1	2.4%	4.0%
總數		36	100.0%	150.0%	41	100.0%	164.0%

註：本表為複選題。

## 第二節 被害人特性

### 一、被害性別

為了解案件中被害人性別之特性，在此觀察每案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性別，分析發現同性案件以男性被害人(93.2%)占大多數，女性被害人為少數(6.8%)。相對地，異性案件則以女性被害人(99.5%)占大多數，男性被害人為極少數(0.5%) (如表4-2-1)。

表 4-2-1 被害人性別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被害人 性別	男	245	93.2%	122.5%	1	0.5%	0.5%
	女	18	6.8%	9.0%	215	99.5%	107.5%
總數		263	100.0%	131.5%	216	100.0%	108.0%

註：如為單一性別被告案件中被害人同時有男有女，因勢必對若干被害人屬同性間加被害關係，爰此類案件特性係併入同性案件分析。如為男女性被告兼具之案件，則以被告為中心，分別將同性間加、被害關係者歸至同性案件分析，異性間加、被害關係之案件併入異性案件進行分析。

### 二、被害年齡

經搜尋2013年至2017年之同性案件，分析結果發現同性案件樣本以成年被害人案件居多(44.0%)，少年被害人案件次之(37%)，兒童被害人案件較少(9%)。有鑑於法官於判決時需針對構成要件及適用法條進行認定，因此多以法律訂定之年齡層分類為被害人年齡特性之描述。其中，如果被害人係屬未成年者，多數能透過其適用法條或文字描述中有關被害人年次得知其所屬年齡層，惟如被害人係成年人，則法官在判決書中多未再予敘明被害人年次，因此無法進一步針對成年被害人的年齡層進行分類而加以分析。

如以刑法構成要件之年齡要件區分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年齡，依表4-2-2可發現，同性案件多數發生於18歲以上之成年被害人(38.0%)，其次為7歲以上未滿14歲之兒少被害人(36.5%)，再者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被害人(17.9%)。相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針對整體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之統計數據，我國長期以來均以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害人為數最多(其中有許多是屬於合意性交之型態)，本分析則顯示同性案件以成年人被害居多。由於官方次

級資料之蒐集有其困難及限制，且法院針對兒少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判決書原則上不予公開（本研究於資料蒐集時發現部分兒少案件可查詢判決文號，惟無法查看判決內文；部分案件連判決文號均未顯示，僅能於高等法院判決之歷審紀錄回溯，查閱到地方法院的判決文號，惟同樣是判決內容不公開之情形）。究竟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年齡分布之真實情形，與本研究蒐集結果之年齡層比例相近，亦即以成年被害案件最多，其次為少年被害案件，兒童被害案件最少，抑或是因有於官方次級資料取得限制，導致分析結果僅呈現如此數據，尚屬本研究之限制，在此無法作成推論。

由於本研究所蒐集之異性案件係用以與同性案件進行對照，於分析時即參照同性案件被害年齡層比例進行抽樣。因此，有關同、異性案件年齡層分布情形之差異，在此無比較意義。

表 4-2-2 被害年齡層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害年齡區間 (最初被害時年齡)	未滿 4 歲之幼童	1	0.4%	0.5%	1	1	0.5%	0.5%	1
	4 歲以上未滿 7 歲	8	3.0%	4.0%	8	6	2.8%	3.0%	6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	96	36.5%	48.0%	96	71	32.9%	35.5%	71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47	17.9%	23.5%	47	35	16.2%	17.5%	35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1	4.2%	5.5%	11	9	4.2%	4.5%	9
	18 歲以上	100	38.0%	50.0%	100	94	43.5%	47.0%	94
	總和	263	100.0%	131.5%	263	216	100.0%	108.0%	216

### 三、被害時身心狀況

有關第一至第四被害人被害時之身心狀況，同、異性案件均以被害人身心狀態正常（同性90.5%；異性83.8%）占大多數。其餘患有疾患或缺陷者屬少數（同性9.5%；異性16.2%），惟同、異性案件均以智能障礙者（同性5.7%；異性10.6%）為次多。

由於被害人身心缺陷狀態者個數過少，爰將智能障礙等其他各類型疾患合併成具有疾患或缺陷者計算。經交叉分析發現（如表4-2-3），被害人身心狀況與同、異性案件（ $\chi^2=2.990$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2-3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身心狀況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2.990$ df=1	
被害人 身心狀況	正常	件數	178	166		344
		%	89.0%	83.0%		86.0%
	有疾患或缺陷	件數	22	34		56
		%	11.0%	17.0%		14.0%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 四、被害國籍

有關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國籍，同、異性案件均以臺灣地區人民(同性98.1%；異性96.8%)占大多數，其餘同性案件1.9%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異性案件3.2%被害人為其他國家人民。

表 4-2-4 被害人國籍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被害人 國籍	臺灣地區人民	258	98.1%	129.0%	209	96.8%	104.5%
	大陸地區人民	5	1.9%	2.5%	0	0.0%	0.0%
	其他國家人民	0	0.0%	0.0%	7	3.2%	3.5%
總數		263	100.0%	131.5%	216	100.0%	108.0%

### 第三節 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

#### 一、雙方互動關係

##### (一) 兩造關係

有關第一至第四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如表4-3-1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朋友或同儕（同性45.4%；異性23.4%）占大多數，其次為因他人關係、地緣關係或組織活動而接觸之人，如親人之友、鄰居房東、教友、信徒等人（同性15.8%；異性22.0%）。再者，同性案件係以師生、長官部屬或僱傭（客）關係者（10.8%）為第三多，異性案件則是以（前）男女朋友（12.1%）為第三多。

表 4-3-1 兩造關係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兩造 關係	親屬	13	5.0%	6.5%	21	9.8%	10.5%
	(前)男女朋友	21	8.1%	10.5%	<b>26</b>	<b>12.1%</b>	13.0%
	朋友/同儕	<b>118</b>	<b>45.4%</b>	59.0%	<b>50</b>	<b>23.4%</b>	25.0%
	師生/長官部屬/ 僱傭(客)	<b>28</b>	<b>10.8%</b>	14.0%	25	11.7%	12.5%
	不相識	23	8.8%	11.5%	25	11.7%	12.5%
	初識	16	6.2%	8.0%	20	9.3%	10.0%
	親人之友/鄰居房東/ 因組織活動接觸之人	<b>41</b>	<b>15.8%</b>	20.5%	<b>47</b>	<b>22.0%</b>	23.5%
總數		260	100.0%	130.0%	214	100.0%	107.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260，遺漏值3。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214，遺漏值2。

其次觀察第一被害人與被告之兩造關係，經交叉分析發現，兩造關係與同、異性案件（ $\chi^2=32.963$ ；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4-3-2）。

表 4-3-2 案件類型與兩造關係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兩造 關係	親屬	件數	10	19		29
		%	5.1%	9.6%	7.3%	
	(前) 男女朋友	件數	12	22	34	$\chi^2=32.963^{***}$ df=1
		%	6.1%	11.1%	8.6%	
	朋友/同儕	件數	95	45	140	
		%	48.2%	22.7%	35.4%	
	師生/長官部屬/ 僱傭(客)	件數	8	23	31	
		%	4.1%	11.6%	7.8%	
	不相識	件數	22	24	46	
		%	11.2%	12.1%	11.6%	
	初識	件數	15	18	33	
		%	7.6%	9.1%	8.4%	
	親人之友/鄰居房東/因 組織活動接觸之人	件數	35	47	82	
		%	17.8%	23.7%	20.8%	
總和	件數	197	198	395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7，遺漏值 3。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8，遺漏值 2。

## (二) 同居關係

有關被告與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間同居關係如表 4-3-3 所示，同、異性案件之兩造均以未同居（同性 71.1%；異性 84.7%）占大多數，次為具有同居關係（同性 24.3%；異性 10.7%），少部分為部分時間共同居住（同性 4.6%；異性 4.6%）。不過就此觀察，同性案件的同居比例較異性案件者略高。

表 4-3-3 兩造同居關係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兩造 同居關係	未同居	187	71.1%	93.5%	182	84.7%	91.0%
	同居	64	24.3%	32.0%	23	10.7%	11.5%
	部分時間共同居住	12	4.6%	6.0%	10	4.6%	5.0%
總數		263	100.0%	131.5%	215	100.0%	108.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63，遺漏值 0。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15，遺漏值 1。

其次觀察第一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同居關係，經交叉分析發現，兩造有無同居關係與同、異性案件 ( $\chi^2=20.369$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 4-3-4）。

表 4-3-4 案件類型與兩造同居關係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兩造 同居關係	未同居	件數	136	167	
		%	68.0%	83.9%	75.9%
	同居	件數	58	22	80
		%	29.0%	11.1%	20.1%
	部分時間共同居住	件數	6	10	16
		%	3.0%	5.0%	4.0%
總和		件數	200	199	399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

### (三) 兩造接觸遠因

有關被告與第一至第四被害人兩造遠因如表 4-3-5 所示，同性案件以網站或 app 認識 (18.5%) 占大多數，其次為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16.9%)，再者為學校認識及兩造同住認識 (各占 16.5%)。異性案件則是以他人介紹認識 (25.1%) 占大多數，其次為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25.1%)，再者為網路、社群網站、app 認識 (15.1%)。

表 4-3-5 兩造接觸遠因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兩造 遠因	網站或 app 認識	46	18.5%	24.9%	30	15.1%	16.4%
	他人介紹認識	9	3.6%	4.9%	50	25.1%	27.3%
	學校認識	41	16.5%	22.2%	7	3.5%	3.8%
	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42	16.9%	22.7%	37	18.6%	20.2%
	親屬關係	13	5.2%	7.0%	22	11.1%	12.0%
	兩造同住而認識	41	16.5%	22.2%	2	1.0%	1.1%
	工作認識	21	8.5%	11.4%	20	10.1%	10.9%
	兩造性交易	2	0.8%	1.1%	2	1.0%	1.1%
	社團、組織活動	21	8.5%	11.4%	10	5.0%	5.5%
	其他方式接觸或認識	11	4.4%	5.9%	6	3.0%	3.3%
	消費關係 (提供、接受服務)	1	0.4%	.5%	13	6.5%	7.1%
總數		248	100.0%	134.1%	199	100.0%	108.7%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48，遺漏值 1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7。

其次觀察第一被害人與被告之接觸遠因，同性案件係以兩造同住而認識 (22.7%) 占大多數，其次為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19.3%)，再者為網站或 app 認識 (18.8%)。異性案件則以透過他人介紹認識 (26.8%) 占大多數，

其次為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20.1%），再者為網站或app認識（15.1%）。經交叉分析發現，兩造認識接觸遠因與同、異性案件（ $\chi^2=86.903$ ；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4-3-6）。

表 4-3-6 案件類型與兩造接觸遠因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df；sig
兩造 遠因	網站或 app 認識	件數	33	27	
		%	18.8%	15.1%	16.9%
	他人介紹認識	件數	8	48	56
		%	4.5%	26.8%	15.8%
	學校認識	件數	25	6	31
		%	14.2%	3.4%	8.7%
	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件數	34	36	70
		%	19.3%	20.1%	19.7%
	親屬關係	件數	10	20	30
		%	5.7%	11.2%	8.5%
	兩造同住而認識	件數	40	2	42
		%	22.7%	1.1%	11.8%
	工作認識	件數	17	20	37
		%	9.7%	11.2%	10.4%
	消費關係（含性交易）	件數	3	15	18
		%	1.7%	8.4%	5.1%
	社團、組織活動	件數	6	5	11
		%	3.4%	2.8%	3.1%
總和	件數	176	179	355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76，遺漏值 24。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79，遺漏值 21。

#### （四）見面理由

有關被告與第一至第四被害人兩造見面理由，亦即兩造接觸之近因，如表 4-3-7 所示，同性案件以兩造同住（23.6%）占大多數，其次為前往住所作客（20.7%），再者為相約見面（住所外）（17.9%）。異性案件則以相約見面（住所外）（30.3%）占大多數，其次為前往住所作客（21.1%），再者為路上偶遇（13.6%）。其中兩者差異較大者，在於同性案件兩造於上課期間見面之原因（12.9%）明顯多於異性案件者（2.2%）。

表 4-3-7 兩造見面理由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見面理由	路上偶遇	24	8.6	<b>31</b>	<b>13.6</b>	55	10.8
	相約見面(住所外)	<b>50</b>	<b>17.9</b>	<b>69</b>	<b>30.3</b>	119	23.4
	共同出遊	12	4.3	6	2.6	18	3.5
	兩造同住	<b>66</b>	<b>23.6</b>	30	13.2	96	18.9
	上課期間	36	12.9	5	2.2	41	8.1
	工作時見面	8	2.9	10	4.4	18	3.5
	侵入被害人住處或工作場所	7	2.5	10	4.4	17	3.3
	前往住所作客	<b>58</b>	<b>20.7</b>	<b>48</b>	<b>21.1</b>	106	20.9
	消費時機	2	0.7	10	4.4%	12	2.4
	其他	17	6.1	9	3.9	26	5.1
總數		280	100.0	228	100.0	508	100.0

註：本表為複選題(各該被害人歷次被害見面理由)。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61，遺漏值 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16，遺漏值 0。

其次觀察第一被害人與被告之見面理由(如被告有多次加害行為時，則選擇犯行最嚴重之一次，以該次見面理由進行分析)，經分析發現同性案件與整體案件統計結果相同，均以兩造同住(31.0%)占大多數，其次為相約見面(住所外)與前往住所作客(各占18.7%)；異性案件則是以相約見面(住所外)(30.1%)占大多數，其次為前往住所作客(19.7%)，再者為路上偶遇(16.1%)。經交叉分析發現，兩造主要見面理由與同、異性案件( $\chi^2=34.179$ ；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4-3-8)。

表 4-3-8 案件類型與主要犯行之見面理由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主要犯行之見面理由	路上偶遇	件數	23	31		54
		%	12.3%	16.1%	14.2%	
	相約見面 (住所外)	件數	35	58	93	$\chi^2=34.179^{***}$ df=8
		%	18.7%	30.1%	24.5%	
	共同出遊	件數	6	6	12	
		%	3.2%	3.1%	3.2%	
	兩造同住	件數	58	28	86	
		%	31.0%	14.5%	22.6%	
	上課期間	件數	15	2	17	
		%	8.0%	1.0%	4.5%	
	工作時見面	件數	6	10	16	
		%	3.2%	5.2%	4.2%	
	侵入被害人住 處或工作場所	件數	7	10	17	
		%	3.7%	5.2%	4.5%	
	前往住所作客	件數	35	38	73	
		%	18.7%	19.7%	19.2%	
	消費時	件數	2	10	12	
		%	1.1%	5.2%	3.2%	
總和	件數	187	193	380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7，遺漏值13。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3，遺漏值7。

## 二、犯罪動機

有關被告加害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犯罪動機如表4-3-9所示，同、異性案件之判決內容均以滿足性慾為犯罪動機（同性69.0%；異性63.4%）占大多數。其次，同性案件以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者（17.5%）為次多，再者為權力控制需求（6.0%）。異性案件同樣以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者（20.8%）為次多，再者為性觀念偏差（6.8%）。

表 4-3-9 犯罪動機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犯罪動機	滿足性慾	229	69.0%	123.8%	177	63.4%	91.7%
	性觀念偏差	6	1.8%	3.2%	19	6.8%	9.8%
	權利控制需求	20	6.0%	10.8%	6	2.2%	3.1%
	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58	17.5%	31.4%	58	20.8%	30.1%
	報復與懲罰	1	0.3%	0.5%	2	0.7%	1.0%
	酒精或藥物影響	4	1.2%	2.2%	3	1.1%	1.6%
	竊盜或強盜時臨時起意	0	0.0%	0.0%	1	0.4%	0.5%
	被害人引誘	1	0.3%	0.5%	0	0.0%	0.0%
	好奇	7	2.1%	3.8%	1	0.4%	0.5%
	求歡不成	0	0.0%	0.0%	4	1.4%	2.1%
	紓解壓力	2	0.6%	1.1%	3	1.1%	1.6%
	案發前曾遇衝突事件	2	0.6%	1.1%	5	1.8%	2.6%
	拍攝猥褻、性交物品犯意	2	0.6%	1.1%	0	0.0%	0.0%
總數	332	100.0%	179.5%	279	100.00%	144.6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200，遺漏值1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3，遺漏值7。

接著觀察被告針對第一被害人之犯罪動機，如表4-3-10結果仍顯示逾九成案件均以「滿足性慾」為其目的。其次，同性案件被告以好奇（2.2%）為次多，異性案件則是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者（6.2%）為次多。

表 4-3-10 被告主要犯罪動機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主要犯罪動機	滿足性慾	174	94.1	94.1	94.1	163	84.5	84.5	84.5
	性觀念偏差	1	0.5	0.5	94.6	10	5.2	5.2	89.6
	權利控制需求	0	0.0	0.0	94.6	3	1.6	1.6	91.2
	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1	0.5	0.5	95.1	12	6.2	6.2	97.4
	報復與懲罰	1	0.5	0.5	95.7	0	0.0	0.0	97.4
	酒精或藥物影響	2	1.1	1.1	96.8	0	0.0	0.0	97.4
	好奇	4	2.2	2.2	98.9	0	0.0	0.0	97.4
	竊盜或強盜時臨時起意	0	0.0	0.0	98.9	1	0.5	0.5	97.9
	求歡不成	0	0.0	0.0	98.9	3	1.6	1.6	99.5
	案發前曾遇衝突事件	1	0.5	0.5	99.5	1	0.5	0.5	100.0
	拍攝猥褻、性交物品犯意	1	0.5	0.5	100.0	1	0.5	0.5	100.0
總和	185	100.0	100.0		193	100.0	100.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5，遺漏值1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3，遺漏值7。

### 三、當時情境

#### (一) 被告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有關被告對第一至第四被害人加害前有無飲酒，如表4-3-11所示，被告於各案案發前以未飲酒（或判決書未提及）者（同性93.9%；異性82.9%）占大多數。相較之下，異性案件被告於案發前有飲酒（16.7%）之比例，較同性案件有飲酒者（6.1%）為多。

表 4-3-11 案發前被告飲酒情形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案發前 被告飲酒 情形	無飲酒或未提及	247	93.9%	123.5%	179	82.9%	89.5%
	時有時無	0	0.0%	0.0%	1	0.5%	0.5%
	有飲酒	16	6.1%	8.0%	36	16.7%	18.0%
總數		263	100.0%	131.5%	216	100.0%	108.0%

有關被告於加害第一至第四被害人案發前有無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如表4-3-12所示，被告於各案案發前以無施用毒品或藥物者（同性99.2%；異性97.7%）占大多數。相較之下，異性案件被告於案發前有施用毒品或藥物者（2.3%）之比例，較同性案件有飲酒者（0.8%）為多。

表 4-3-12 案發前被告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案發前 被告使用 藥物情形	無施用毒品或藥物	261	99.2%	130.5%	211	97.7%	105.5%
	有施用毒品或藥物	2	0.8%	1.0%	5	2.3%	2.5%
總數		263	100.0%	131.5%	216	100.0%	108.0%

由於被告飲酒或施用毒品藥物個數不多，爰將可能影響行為判斷能力的酒精與藥物合併成同一變項分析，亦即被告犯案前有無使用酒精或藥物，結果發現異性案件被告於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之情形較同性案件被告者多（同性8.5%；異性21.0%）。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與同、異性案件（ $\chi^2=12.426$ ；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4-3-13）。

表 4-3-13 案件類型與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犯罪前 飲酒或施用 毒品藥物 情形	未使用 酒精藥物	件數	183	158		341
		%	91.5%	79.0%		85.3%
	有使用 酒精藥物	件數	17	42		59
		%	8.5%	21.0%		14.8%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 (二) 被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

有關被告於加害第一至第四被害人之案發前或案發時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如表4-3-14所示，被告於各案案發前以未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或判決書未提及）者（同性94.7%；異性98.6%）占大多數。此外，同性案件被告於犯罪時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者（4.2%）為次多。相對於異性案件之分布情形，同性案件被告於案發前觀看猥褻影音刊物之比例較多。

表 4-3-14 被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被告 觀看猥褻 影音刊物	無觀看猥褻影音刊物	249	94.7%	124.5%	213	98.6%	106.5%
	於犯罪前觀看	1	0.4%	0.5%	1	0.5%	0.5%
	犯罪時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	11	4.2%	5.5%	0	0.0%	0.0%
	犯罪時時有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時無觀看	2	0.8%	1.0%	2	0.9%	1.0%
總數		263	100.0%	131.5%	216	100.0%	108.0%

## (三) 被害人精神狀態

第一被害人於案發前精神狀態之情形如表4-3-15所示，同、異性案件被害人均為清醒者（同性75.4%；異性76.0%）占大多數。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害人案發前精神狀態與同、異性案件（ $\chi^2=0.040$ ；p>0.05）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3-15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精神狀態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案發前 被害人 精神狀態	清醒	件數	150	146	
		%	75.4%	76.0%	75.7%
	非(完全)清醒	件數	42	39	81
		%	21.1%	20.3%	20.7%
	時為清醒， 時為非清醒	件數	7	7	14
		%	3.5%	3.6%	3.6%
總和		件數	199	192	391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2，遺漏值 8。

#### (四) 被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第一被害人於案發前有無飲用酒精或施用藥物之情形如表4-3-16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未使用者（同性87.0%；異性80.5%）占大多數。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害人被害前使用酒精或藥物情形與同、異性案件（ $\chi^2=3.104$ ；p>0.05）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3-16 案件類型與案發前被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情形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案發前被害人 有無飲用酒精 或施用藥物	無	件數	174	161	
		%	87.0%	80.5%	83.8%
	有	件數	26	39	65
		%	13.0%	19.5%	16.3%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 (五) 被害人落單或兩造獨處

有關被告於加害第一至第四被害人案發前落單情形如表4-3-17所示，同性案以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情境（55.9%）占大多數，其次為案發前尚有第三人在場（26.7%）。異性案件同樣以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時發生者（46.9%）占大多數，其次為被告見被害人落單因而下手（36.2%）。

表 4-3-17 被害人落單情形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被害人 是否落單	被告見被害人落單下手	32	13.0%	16.9%	77	36.2%	38.9%
	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時發生	138	55.9%	73.0%	100	46.9%	50.5%
	有第三人在場	66	26.7%	34.9%	20	9.4%	10.1%
	有時落單，有時否	11	4.5%	5.8%	16	7.5%	8.1%
總數		247	100.0%	130.7%	213	100.0%	107.6%

第一被害人於案發前落單情形之情形如表4-3-18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之案發前情境（同性55.4%；異性44.7%）占大多數。其次，同性案件為案發前曾有第三人在場之情境（26.9%）為次多；異性案件則是以被害人落單情境（38.1%）為次多。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害人被害前使用酒精或藥物情形與同、異性案件（ $\chi^2=40.156$ ； $p<0.001$ ）達顯著差異。

表 4-3-18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落單情形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df；sig
被害人 落單情形	被告見被害人 落單下手	件數	30	75	
		%	16.1%	38.1%	27.4%
	兩造相約或 兩造獨處時發生	件數	103	88	191
		%	55.4%	44.7%	49.9%
	有第三人在場	件數	50	20	70
		%	26.9%	10.2%	18.3%
	有時落單，有時否	件數	3	14	17
		%	1.6%	7.1%	4.4%
總和		件數	186	197	383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6，遺漏值 14。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7，遺漏值 3。

## （六）案發時段

有關第一至第四被害人被害之案發時段如表4-3-19所示，同性案件以18至24時（36.4%）占大多數，其次為12至18時（31.1%）。異性案件則是以18至24時（30.5%）占大多數，其次為0至6時（27.7%）。亦即，同性案件以發生於午後及夜晚者居多，異性案件則是發生於凌晨及夜晚居多。

表 4-3-19 案發時段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案發時段	0-6 時	30	14.6%	17.0%	49	27.7%	28.7%
	6-12 時	24	11.7%	13.6%	17	9.6%	9.9%
	12-18 時	64	31.1%	36.4%	46	26.0%	26.9%
	18-24 時	75	36.4%	42.6%	54	30.5%	31.6%
	兼有	13	6.3%	7.4%	11	6.2%	6.4%
總數		206	100.0%	117.0%	177	100.0%	103.5%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6，遺漏值 57。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77，遺漏值 39。

其次觀察第一被害人被害時之案發時段，同性案件係以18至24時（35.4%）占大多數，其次為12至18時（30.3%）。異性案件則是以18至24時（31.2%）占大多數，其次為0至6時（28.2%）。結果同樣為同性案件以午後及夜晚居多，異性案件以凌晨及夜晚居多。經交叉分析發現，案發時段與同、異性案件( $\chi^2=10.397$ ;  $p<0.05$ ) 達顯著差異（如表4-3-20）。

表 4-3-20 案件類型與案發時段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案發時段	0-6 時	件數	25	48		73
		%	14.3%	28.2%	21.2%	
	6-12 時	件數	24	17	41	$\chi^2=10.397^*$ df=4
		%	13.7%	10.0%	11.9%	
	12-18 時	件數	53	42	95	
		%	30.3%	24.7%	27.5%	
	18-24 時	件數	62	53	115	
		%	35.4%	31.2%	33.3%	
	兼有	件數	11	10	21	
		%	6.3%	5.9%	6.1%	
	總和	件數	175	170	345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75，遺漏值2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70，遺漏值30。

### （七）案發地點

有關第一至第四被害人被害之案發地點如表4-3-21所示，同性案件以加害人住處或寢室（26.2%）占大多數，其次為矯正機關（如監獄、矯正學校、拘留所等）（11.0%），再者為加、被害人共同住所（8.7%）。異性案件則是以加害人住處或寢室（23.6%）占大多數，其次為旅館民宿（16.4%），再者為被害人住處或寢室（14.0%）。

表 4-3-21 案發地點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案發地點	被害人住處或寢室	20	6.5%	10.2%	<b>35</b>	<b>14.0%</b>	17.5%
	加害人住處或寢室	<b>81</b>	<b>26.2%</b>	41.1%	<b>59</b>	<b>23.6%</b>	29.5%
	加、被害人共同住所	<b>27</b>	<b>8.7%</b>	13.7%	22	8.8%	11.0%
	加、被害人以外之私人住居所	5	1.6%	2.5%	10	4.0%	5.0%
	學校或補習班	23	7.4%	11.7%	5	2.0%	2.5%
	公廁	19	6.1%	9.6%	10	4.0%	5.0%
	旅館、飯店或民宿	24	7.8%	12.2%	<b>41</b>	<b>16.4%</b>	20.5%
	矯正機關	<b>34</b>	<b>11.0%</b>	17.3%	0	0.0%	0.0%
	醫院、教養院、護理機構	7	2.3%	3.6%	1	0.4%	0.5%
	KTV、MTV、休閒娛樂場所	5	1.6%	2.5%	5	2.0%	2.5%
	交通工具內	11	3.6%	5.6%	14	5.6%	7.0%
	公司、店舖、辦公室	4	1.3%	2.0%	12	4.8%	6.0%
	戶外、騎樓或道路	21	6.8%	10.7%	23	9.2%	11.5%
	宗教場所	12	3.9%	6.1%	8	3.2%	4.0%
	空屋	4	1.3%	2.0%	3	1.2%	1.5%
	其他場所	12	3.9%	6.1%	2	0.8%	1.0%
總數	309	100.0%	156.9%	250	100.0%	125.0%	

註：本表為複選題。

由於部分地點個數過少，爰依場所特性重新分組：被害人、加害人或其他人之住所合併成私人住所；矯正機關、學校及醫院因其封閉型態，合併成一類計算；公司、店舖、辦公室、娛樂場所及宗教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合併成一類計算；空屋、戶外、騎樓或道路等無人管理之處所合併成一類計算。接著觀察第一被害人被害時之案發地點，其中如為多次被害，則選擇犯行最嚴重之一次，以該次之案發地點進行分析。經分析發現同性案件之案發地點以私人住所（44.7%）占大多數，其次為矯正機關、學校或醫院（27.1%），前述二者類型占了逾七成的比例。異性案件同樣以發生於私人住所（52.5%）占大多數，其次為旅館、飯店或民宿（16.7%）。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與同、異性案件（ $\chi^2=56.203$ ； $p<0.001$ ）達顯著差異（如表4-3-22）。

表 4-3-22 案件類型與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	私人住所	件數	<b>84</b>	<b>104</b>	188	$\chi^2=56.203^{***}$ df=6
		%	<b>44.7%</b>	<b>52.5%</b>	48.7%	
	公廁	件數	13	7	20	
		%	6.9%	3.5%	5.2%	
	旅館、飯店或民宿	件數	15	<b>33</b>	48	
		%	8.0%	<b>16.7%</b>	12.4%	
	矯正機關/學校/醫院	件數	<b>51</b>	5	56	
		%	<b>27.1%</b>	2.5%	14.5%	
	店家/娛樂場所/宗教場所等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件數	10	18	28	
		%	5.3%	9.1%	7.3%	
	空屋/戶外/騎樓/道路等 無人管理之處所	件數	10	19	29	
		%	5.3%	9.6%	7.5%	
交通工具內(上)	件數	5	12	17		
	%	2.7%	6.1%	4.4%		
總和	件數	188	198	386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8，遺漏值1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8，遺漏值2。

#### 四、犯罪手法

##### (一) 違反意願方式

有關違反第一至第四被害人意願方式如表4-3-23所示，同、異性案件主要均以使用身體強制力（同性28.6%；異性38.5%）、突襲或乘人不備（同性20.1%；異性12.4%）及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而不知抗拒（同性17.9%；異性22.9%）之方式加害，亦即以暴力控制或視被害人處於弱勢狀態為之。

表 4-3-23 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違反意願方式	金錢利誘	14	5.1%	7.3%	5	2.3%	2.6%
	身體強制力	<b>78</b>	<b>28.6%</b>	40.4%	<b>84</b>	<b>38.5%</b>	42.9%
	言語恐嚇威脅	13	4.8%	6.7%	9	4.1%	4.6%
	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	6	2.2%	3.1%	8	3.7%	4.1%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b>55</b>	<b>20.1%</b>	28.5%	<b>27</b>	<b>12.4%</b>	13.8%
	以藥物或酒精	10	3.7%	5.2%	4	1.8%	2.0%
	使用武器脅迫	2	0.7%	1.0%	3	1.4%	1.5%
	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b>49</b>	<b>17.9%</b>	25.4%	<b>50</b>	<b>22.9%</b>	25.5%
	利用打賭或遊戲方式	2	0.7%	1.0%	0	0.0%	0.0%
	徵得同意	28	10.3%	14.5%	17	7.8%	8.7%
	利用權勢	16	5.9%	8.3%	11	5.0%	5.6%
總和	273	100.0%	141.5%	218	100.0%	111.2%	

註：本表為複選題。

由於部分類型個數過少，爰依手段重新分組：「以金錢利誘」、「言語威脅恐嚇」、「使用武器」、「以藥物或酒精」、「以怪力亂神為由」以及「利用打賭或遊戲方式」合併成「以言語或外物控制」一類計算。接著觀察第一被害人被害時遭受違反意願加害之方式，同、異性案件均以被告使用身體強制力（同性32.6%；異性42.3%）占大多數。其次，同性案件以被告突襲或乘人不備（22.1%）為次要方式，再者為乘被害人對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之方式（15.8%）。異性案件則是以乘被害人對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之方式為次要（24.5%），再者為突襲或乘人不備（13.3%）。經交叉分析發現，違反意願方式與同、異性案件（ $\chi^2=14.789$ ； $p<0.05$ ）達顯著差異（如表4-3-24）。

表 4-3-24 案件類型與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被告違反 被害人意 願之方式	身體強制力	件數	62	83	145	$\chi^2=14.789^*$ df=5
		%	32.6%	42.3%	37.6%	
	言語或外物控制	件數	24	19	43	
		%	12.6%	9.7%	11.1%	
	突襲或乘人不備	件數	42	26	68	
		%	22.1%	13.3%	17.6%	
	乘被害人對性意涵無 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件數	30	48	78	
		%	15.8%	24.5%	20.2%	
	徵得同意	件數	24	13	37	
		%	12.6%	6.6%	9.6%	
	利用權勢機會	件數	8	7	15	
		%	4.2%	3.6%	3.9%	
	總和	件數	190	196	386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0，遺漏值10。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6，遺漏值4。

其次觀察同性案件中，不同性別於違反意願方式之差異，如表4-3-25所示，男性被告以使用身體強制力(27.8%)占大多數，其次為突襲或乘人不備(19.6%)；女性被告則是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33.3%)為之(研究樣本為一案數名被害人，與男性被告共同犯之)，其次為使用身體強制力(25.0%)。整體而言，女性使用強制力的比例較男性被告少，除身體強制力外，男性被告於言語恐嚇威脅(5.2%)、使用武器脅迫(0.7%)等手段，亦是在女性被告中沒有的言語或精神暴力手段。此外，男性被告違反意願方式的手段也較女性被告多元。

表 4-3-25 同性案件男、女性被告與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男性被告			同性案件女性被告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違反 意願 方式	未發生性行為	1	0.4%	0.5%	1	8.3%	11.1%
	金錢利誘	14	5.2%	7.3%	0	0.0%	0.0%
	身體強制力	75	27.8%	39.3%	3	25.0%	33.3%
	言語恐嚇威脅	14	5.2%	7.3%	0	0.0%	0.0%
	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	1	0.4%	0.5%	4	33.3%	44.4%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53	19.6%	27.7%	2	16.7%	22.2%
	以藥物或酒精	10	3.7%	5.2%	0	0.0%	0.0%
	使用武器脅迫	2	0.7%	1.0%	0	0.0%	0.0%
	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 不知抗拒	49	18.1%	25.7%	0	0.0%	0.0%
	利用打賭或遊戲方式	2	0.7%	1.0%	0	0.0%	0.0%
	徵得同意	26	9.6%	13.6%	2	16.7%	22.2%
	利用權勢	16	5.9%	8.4%	0	0.0%	0.0%
	其他	7	2.6%	3.7%	0	0.0%	0.0%
總數	270	100.0%	141.4%	12	100.0%	133.3%	

註：本表同性案件男性被告有效樣本數191，同性案件女性被告有效樣本數9。

有鑑於文獻指出男同性戀者比起女同性戀者較具暴力傾向(林山田等, 2012)，因此進一步再觀察本研究樣本中，男、女同性戀傾向的被告於違反意願方式之情形。如表4-3-26，女同性戀傾向被告有25.0%使用身體強制力，而男同性戀傾向被告於使用身體強制力(19.0%)、言語恐嚇威脅(5.2%)、使用武器脅迫(5.2%)等各種暴力情形，合計有29.4%，較女性被告使用各種暴力手段的比例多。

表 4-3-26 男、女同性戀傾向的被告與「違反意願方式分析表

變項	男同性戀傾向被告			女同性戀傾向被告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違反 意願 方式	未發生性行為	0	0.0%	0.0%	1	25.0%	25.0%
	金錢利誘	2	3.4%	6.3%	0	0.0%	0.0%
	身體強制力	11	19.0%	34.4%	1	25.0%	25.0%
	言語恐嚇威脅	3	5.2%	9.4%	0	0.0%	0.0%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6	10.3%	18.8%	0	0.0%	0.0%
	以藥物或酒精	4	6.9%	12.5%	0	0.0%	0.0%
	使用武器脅迫	2	3.4%	6.3%	0	0.0%	0.0%
	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 不知抗拒	12	20.7%	37.5%	0	0.0%	0.0%
	徵得同意	12	20.7%	37.5%	2	50.0%	50.0%
	利用權勢	6	10.3%	18.8%	0	0.0%	0.0%
總數	58	100.0%	181.3%	4	100.0%	100.0%	

註：本表男同性戀被告有效樣本數32，女同性戀者被告有效樣本數4。

## (二) 侵害方法

本研究針對被告侵害方法區分被害人自陳被害行為態樣與法院認定犯罪態樣加以探討。為了解被害人陳述與法官認定之犯罪態樣有無差異，爰本處僅針對第一被害人之案件進行分析。

首先分析被害人自陳最嚴重之被害行為態樣，如表4-3-27所示，同性案件主要以被告對被害人口交（24.5%）、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24.0%）及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22.4%）為數最多；異性案件則是以以陰莖侵（進）入陰道（45.0%）、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17.5%）及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15.5%）為主。兩者的差異主要係因被害人生理特性不同所致，同性案件被害人以男性居多，而異性案件則以女性被害人居多。因此同性案件主要以肛交或口交為侵害方法；而在異性案件中，則是以性器進入性器（陰道交）的方式為之，此為同性案件不會有的侵害方式。

如以性交、猥褻行為區分，同性案件自陳有性交行為（口交、肛交、指交，不含性交未遂）被害比例占56.1%，異性案件（口交、肛交、指交、陰道交，不含性交未遂）則占58.5%，其餘為猥褻或性交未遂態樣。

表 4-3-27 被害人自陳最嚴重之被害行為態樣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被害人自陳最嚴重之被害行為態樣	以異物侵入肛門	件數	5	5	
		%	2.6%	1.3%	
	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	件數	44	0	44
		%	22.4%	0.0%	11.1%
	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件數	0	90	90
		%	0.0%	45.0%	22.7%
	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件數	48	2	50
		%	24.5%	1.0%	12.6%
	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件數	11	3	14
		%	5.6%	1.5%	3.5%
	以手指侵入陰道	件數	2	22	24
		%	1.0%	11.0%	6.1%
	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件數	13	0	13
		%	6.6%	0.0%	3.3%
	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件數	2	1	3
		%	1.0%	0.5%	.8%
	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件數	4	5	9
		%	2.0%	2.5%	2.3%
	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件數	1	1	2
		%	0.5%	0.5%	0.5%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件數	47	35	82	
	%	24.0%	17.5%	20.7%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件數	5	31	36	
	%	2.6%	15.5%	9.1%	
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件數	7	1	8	
	%	3.6%	0.5%	2.0%	
性交未遂	件數	0	2	2	
	%	0.0%	1.0%	0.5%	
具有犯意聯絡，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件數	4	4	8	
	%	2.0%	2.0%	2.0%	
其他行為	件數	3	3	6	
	%	1.5%	1.5%	1.5%	
總和	件數	196	200	396	
	%	100.0%	100.0%	100.0%	

註1：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6，遺漏值4。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200，遺漏值0。

註2：其他行為包含教唆他人實施犯行、聞下體、命被害人自慰等態樣。

其次觀察法官判決時認定被告最嚴重之犯行態樣為何，分析結果如表4-3-28所示，同性案件同樣以被告對被害人口交（23.1%）、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21.5%）及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21.0%）為數最多；異性案件則是以以陰莖侵（進）入陰道（42.2%）、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

肛門(18.1%)及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13.6%)為主。

如以性交、猥褻行為區分，同性案件法官判決認定有性交行為(口交、肛交、指交，不含性交未遂)之比例占53.8%，異性案件(口交、肛交、指交、陰道交，不含性交未遂)則占54.2%。此外，同性案件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妨害性自主行為(無罪)者占4.1%(此部分未計入具有性交猥褻行為但未違反性自主而獲判無罪之件數)，異性案件則占1.5%。

以上顯示被害人自陳被害態樣與法官審判認定之犯行態樣稍有落差，亦即法官判決認定之被告犯行態樣略不及被害人所陳述之嚴重性，抑或少數案件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認定被害人自陳之被害態樣屬實，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形成法官認定被告有罪之心證，爰作成對於被告有利之判決。

表 4-3-28 法院最終認定被告最嚴重之侵害行為態樣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法院最終認定被告最嚴重之侵害行為態樣	以異物侵入肛門	件數	5	5	
		%	2.6%	1.3%	
	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	件數	41	0	41
		%	21.0%	0.0%	10.4%
	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件數	45	2	47
		%	23.1%	1.0%	11.9%
	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件數	11	3	14
		%	5.6%	1.5%	3.6%
	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件數	0	84	84
		%	0.0%	42.2%	21.3%
	以異物侵入陰道	件數	1	0	1
		%	0.5%	0.0%	.3%
	以手指侵入陰道	件數	2	19	21
		%	1.0%	9.5%	5.3%
	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件數	14	1	15
		%	7.2%	0.5%	3.8%
	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件數	3	1	4
		%	1.5%	0.5%	1.0%
	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件數	4	6	10
		%	2.1%	3.0%	2.5%
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件數	2	2	4	
	%	1.0%	1.0%	1.0%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件數	42	36	78	
	%	21.5%	18.1%	19.8%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件數	4	27	31	
	%	2.1%	13.6%	7.9%	
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件數	6	2	8	
	%	3.1%	1.0%	2.0%	
具有犯意聯絡， 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件數	4	2	6	
	%	2.1%	1.0%	1.5%	
性交未遂	件數	3	11	14	
	%	1.5%	5.5%	3.6%	
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猥褻行為 (無罪)	件數	8	3	11	
	%	4.1%	1.5%	2.8%	
總和	件數	195	199	394	
	%	100.0%	100.0%	100.0%	

註1：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5，遺漏值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9，遺漏值1。

註2：本表「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猥褻行為(無罪)」僅針對客觀犯行進行探討，尚不包含主觀犯意及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判決無罪之案件。

### (三) 控制被害人之方法

有關被告行為時維持對於被害人控制之方法如表4-3-29所示，同、異性案件以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33.2%)之情形占大多數，其次為使用言語、肢體暴

力或武器等手段控制被害人（32.1%）。異性案件則是以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手段（43.5%）占大多數，其次為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24.0%）之情形。

表 4-3-29 案件類型與被告控制被害人之方法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控制被害人之方式	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	件數	65	48	
		%	33.2%	24.0%	28.5%
	被害人抵抗，未控制	件數	27	22	49
		%	13.8%	11.0%	12.4%
	被害人本身無抵抗能力，無需控制 (如：年幼或中風、癱瘓、酒醉)	件數	21	30	51
		%	10.7%	15.0%	12.9%
	現身，無須出言費力即可 讓被害人感到恐懼而受制	件數	20	13	33
		%	10.2%	6.5%	8.3%
	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手段	件數	63	87	150
		%	32.1%	43.5%	37.9%
總和		件數	196	200	396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6，遺漏值4。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200，遺漏值0。

### (五) 犯罪兇器或工具

有關被告於犯案時有無攜行使用兇器或工具情形如表4-3-30所示，同、異性案件均逾九成為徒手犯案，僅少部分被告有使用兇器或工具，其兇器或工具種類諸如：旅館內大型裝飾兵器、刀類、手電筒、童軍繩、鞋帶等。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有無使用兇器或工具與同、異性案件 ( $\chi^2=0.080$ ； $p>0.05$ ) 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4-3-30 案件類型與被告有無使用兇器或工具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有無攜行使用 兇器或工具	無	件數	194	193	
		%	97.0%	96.5%	96.8%
	有	件數	6	7	13
		%	3.0%	3.5%	3.2%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所指兇器或工具未包含酒精或藥物。

### (六) 犯罪次數

有關被告犯行次數，本研究區分有罪行為次數與無罪行為次數探討，主要參

照被害人陳述並輔以法官判決認定之情節計算（非判決罪數）。為了解同、異性案件之差異，爰以第一被害人案件之特性進行分析。

有罪行為次數部分：同性案件被告每案平均為4.65次犯行，異性被告則是2.39次。由表4-3-31可知，同、異性案件於有罪行為次數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t值為1.762（ $p>0.05$ ）。

表 4-3-31 案件類型於有罪行為次數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有罪行為次數	同性案件	199	4.6482	16.95886	1.20218	1.762	0.079
	異性案件	200	2.3850	6.38519	0.4515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遺漏值部分為長期侵害，次數不詳者。

無罪行為次數部分：同性案件被告每案平均為1.65次犯行係屬無罪，異性被告則是0.58次。由表4-3-32可知，同、異性案件於無罪行為次數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t值為1.261（ $p>0.05$ ）。

表 4-3-32 案件類型於無罪行為次數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無罪行為次數	同性案件	195	1.6462	11.52196	0.82510	1.261	0.209
	異性案件	197	0.5787	2.63612	0.18782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5，遺漏值 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7，遺漏值 3。遺漏值部分為長期侵害，次數不詳者。

### （七）犯罪頻率

在有罪案件中，被告實施犯行之加害頻率如表4-3-33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單次（同性60.0%；異性65.7%）占大多數，其次為每年數次（同性15.3%；異性12.1%）及每月數次（同性14.5%；異性10.1%）。

表 4-3-33 有罪案件犯行頻率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有罪案件 犯行頻率	單次	141	60.0%	81.0%	130	65.7%	71.0%
	每天	8	3.4%	4.6%	8	4.0%	4.4%
	每周至少 1 次以上	12	5.1%	6.9%	11	5.6%	6.0%
	每月數次	34	14.5%	19.5%	20	10.1%	10.9%
	每年數次	36	15.3%	20.7%	24	12.1%	13.1%
	數年數次	4	1.7%	2.3%	5	2.5%	2.7%
總數		235	100.0%	135.1%	198	100.0%	108.2%

註 1：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74，遺漏值 26；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3，遺漏值。

註 2：本表計算方式以法院認定之有罪次數換算頻率。如該案同時具備有罪及無罪之罪，則僅以有罪案件之次數計算頻率。

進一步觀察第一被害人被害之頻率，同、異性案件除了均以單次（同性65.2%；異性65.3%）占大多數外，其餘數次被害者，同性案件頻率略高於異性案件，惟經交叉分析發現，犯罪頻率與同、異性案件（ $\chi^2=0.800$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如表4-3-34）。

表 4-3-34 案件類型與犯罪頻率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犯罪 頻率	單次	件數	129	131	
		%	65.2%	65.5%	65.3%
	每天	件數	10	8	18
		%	5.1%	4.0%	4.5%
	每週 1 次以上	件數	12	11	23
		%	6.1%	5.5%	5.8%
	每月數次	件數	20	18	38
		%	10.1%	9.0%	9.5%
	數年數次至每年數次	件數	27	32	59
		%	13.6%	16.0%	14.8%
	總和	件數	198	200	398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8，遺漏值 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

## 五、被害反應

### （一）被害人抗拒反應

有關被害人面對被告加害行為時之反應，如表4-3-35所示，同性案件被害人以無抗拒反應（51.9%）占大多數，有抗拒者占43.4%。異性案件被害人則是以

被害時有抗拒（56.1%）占大多數，未抗拒者占38.8%。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害人抗拒反應與同、異性案件（ $\chi^2=6.793$ ； $p<0.05$ ）達顯著差異。

表 4-3-35 案件類型與被害人抗拒反應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害人抗拒反應	無抗拒反應	件數	98	76		174
		%	51.9%	38.8%	45.2%	
	有抗拒	件數	82	110	192	$\chi^2=6.793^*$ df=2
		%	43.4%	56.1%	49.9%	
	時有時無	件數	9	10	19	
		%	4.8%	5.1%	4.9%	
總和	件數	189	196	385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9，遺漏值1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6，遺漏值4。

## （二）被告遭遇抗拒之反應

被告在行為過程中面對被害人言語或身體抗拒行為時，其反應如表4-3-36所示，同、異性被告均以持續施加犯行（同性78.3%；異性71.1%）占大多數，僅有不到三成的被告會因被害人的抗拒行為而停止犯行。經交叉分析發現，被告遇被害人抗拒之反應與同、異性案件（ $\chi^2=7.688$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3-36 案件類型與被告遇被害人抗拒之反應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被告遇被害人抗拒之反應	被告持續施加犯行	件數	72	86		158
		%	78.3%	71.1%	74.2%	
	停止動作或逃離	件數	20	35	55	$\chi^2=7.688$ df=7
		%	21.7%	28.9%	25.8%	
總和	件數	92	121	213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 $p<0.01$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92，遺漏值108。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21，遺漏值79。

## 第四節 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

### (一) 有無目擊者

有關案發現場有無目擊者如表4-4-1所示，同、異性案件均以現場無目擊者（同性82.8%；異性87.5%）占大多數；而在具有目擊者的情況下，5.9%的同性案件係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但均未阻止犯罪之發生。5.5%的案件則是單次加害行為具有目擊者，惟同樣未阻止犯罪之發生。在同性案件中，無目擊者以及即便有目擊者仍未阻止犯罪發生者占95.3%（未含時有阻止、時無阻止者）。

其次，異性案件在具有目擊者的情況下，8.4%的案件係具有目擊者的單次加害行為，有使被告停止犯行者與未阻止犯行者各占4.2%。在異性案件中，無目擊者以及即便有目擊者仍未阻止犯罪發生者占93.5%（未含時有阻止、時無阻止者）。

表 4-4-1 現場有無目擊者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b>無目擊者</b>	<b>212</b>	<b>82.8%</b>	109.8%	<b>189</b>	<b>87.5%</b>	94.5%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未阻止犯行	14	5.5%	7.3%	9	4.2%	4.5%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且有阻止犯行	9	3.5%	4.7%	9	4.2%	4.5%
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但均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15	5.9%	7.8%	3	1.4%	1.5%
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部分中止、部分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1	0.4%	0.5%	0	0.0%	0.0%
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目擊者有使被告停止犯行	0	0.0%	0.0%	5	2.3%	2.5%
多次加害行為均有目擊者，但均未阻止犯行	3	1.2%	1.6%	1	0.5%	0.5%
多次加害行為均有目擊者，且均有阻止犯行	1	0.4%	0.5%	0	0.0%	0.0%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不清楚有無使被告停止犯行	1	0.4%	0.5%	0	0.0%	0.0%
<b>總數</b>	<b>256</b>	<b>100.0%</b>	132.6%	<b>216</b>	<b>100.0%</b>	108.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3，遺漏值 7。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

### (二) 案件揭露對象與揭露時間

第一被害人於被害後首度主動揭露被告犯行的對象如表4-4-2所示，同、異性案件逾二成被害人在案件成立前均未主動揭露被害事實（同性21.4%；異性23.4%），這些案件通常是在被害人被第三人發現異狀，經了解調查後才揭發。在

主動揭露對象部分，同性案件以親屬（24.2%）占大多數，其次為師長、所屬長官或管理人員；異性案件則是以檢警、社工或醫護人員（25.5%）為首度揭露對象，其次為親屬(22.8%)。經交叉分析發現，首揭對象與同、異性案件( $\chi^2=22.443$ ； $p<0.001$ ) 達顯著差異。

表 4-4-2 案件類型與首揭對象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首揭對象	檢警/社工/醫護人員	件數	35	47		82
		%	19.2%	25.5%	22.4%	
	師長/所屬長官或管理人員	件數	41	12	53	$\chi^2=22.443^{***}$ df=4
		%	22.5%	6.5%	14.5%	
	親屬	件數	44	42	86	
		%	24.2%	22.8%	23.5%	
	朋友/同儕/其他	件數	23	40	63	
		%	12.6%	21.7%	17.2%	
	未主動揭露	件數	39	43	82	
		%	21.4%	23.4%	22.4%	
	總和	件數	182	184	366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2，遺漏值 18。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4，遺漏值 16。

第一被害人被害事實經揭露之管道如表4-4-3所示，同性案件以「經被告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第三人報案」(29.1%) 占大多數，其次為「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社政、醫療、學校或其他單位求助」者 (24.7)。異性案件則是以「被害人主動向檢警機關報案」(41.9%) 占大多數，其次為「經被告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第三人報案」(28.0%)。經交叉分析發現，揭露管道與同、異性案件 ( $\chi^2=39.140$ ； $p<0.001$ ) 達顯著差異。

表 4-4-3 案件類型與揭露管道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揭露管道	被害人主動向檢警機關報案	件數	40	78		118
		%	22.0%	41.9%	32.1%	
	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社政/醫療/學校/其他單位求助	件數	45	8	53	$\chi^2=39.140^{***}$ df=4
		%	24.7%	4.3%	14.4%	
	事後經害人主動揭露案情，由知情之第三人報案	件數	31	38	69	
		%	17.0%	20.4%	18.8%	
	經被告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第三人報案/現行犯逮捕	件數	53	52	105	
		%	29.1%	28.0%	28.5%	
	檢警機關主動調查發現	件數	13	10	23	
		%	7.1%	5.4%	6.3%	
總和		件數	182	186	368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2，遺漏值 18。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86，遺漏值 14。

有關揭露時間部分，由於部分被害人有多次被害情形，爰本研究區分「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與「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探討。

如表4-4-4所示，48.3%同性案件第一被害人係於1日內揭露，於7日內揭露者（驗傷期限）達59.3%。異性案件被害人於1日內揭露者占43.8%，7日內揭露者達52.9%。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長達1年以上者尚占有1成以上之比例。經交叉分析發現，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與同、異性案件（ $\chi^2=5.332$ ；p>0.05）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4-4 案件類型與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sig	
首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	1日內	件數	57	53		110
		%	48.3%	43.8%	46.0%	
	1至7日內	件數	13	11	24	$\chi^2=5.332$ df=3
		%	11.0%	9.1%	10.0%	
	逾7日未滿1年	件數	27	43	70	
		%	22.9%	35.5%	29.3%	
	1年以上	件數	21	14	35	
		%	17.8%	11.6%	14.6%	
總和		件數	118	121	239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18，遺漏值 82。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21，遺漏值 79。

至於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如表4-4-5所示，61.0%同性案件被害人於最近一次被害之1日內揭露；於7日內揭露者達74%。異性案件被害人則有50.0%於最

近一次被害之1日內揭露，於7日內揭露者達60.8%。整體來看，逾7日始揭露者，同性案件達26.0%，異性案件則為39.2%，這些案件的揭露時間點延遲愈久，愈可能錯失證據保存及調查的良好時機，更增添法院對於事實認定的困難。經交叉分析發現，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與同、異性案件 ( $\chi^2=8.145$ ； $p<0.05$ ) 達顯著差異。

表 4-4-5 案件類型與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	1日內 (24小時)	件數	61	60		121
		%	61.0%	50.0%	55.0%	
	1至3日內 (24-72小時)	件數	4	9	13	$\chi^2=8.145^*$ df=3
		%	4.0%	7.5%	5.9%	
	3-7日 (逾72小時)	件數	9	4	13	
		%	9.0%	3.3%	5.9%	
	逾7日	件數	26	47	73	
		%	26.0%	39.2%	33.2%	
	總和	件數	100	120	220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00，遺漏值 100。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20，遺漏值 80。

### (三) 證據型態

本研究所分析之證據是針對物證及書證而言，經列舉如表4-4-6所示。如以案件為基準觀察，55.5%同性案件具備電磁紀錄（如錄影音、網路使用紀錄等）之證據，26.0%案件具備驗傷診斷書。惟僅有不到一成的案件有DNA鑑驗之證據：採集自被害人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6.0%）、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證物（6.5%）、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精液、血液、唾液、糞便、組織等）（1.0%）。

相較於同性案件，異性案件具備驗傷診斷書的案件比例（47.0%）較同性案件者（26.0%）多。46.5%案件具備電磁紀錄（如錄影音、網路使用紀錄等）之證據。有一成的案件有採集自被害人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其餘DNA鑑驗物證來源相對較少（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為3.5%；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者為4.0%）。

整體而言，同性案件具備下表列舉之證物者比例較低（60.0%），異性案件則有較高比例具備相關證物（81.5%）。

表 4-4-6 證據（物證、書證）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反應值		觀察值	
	個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證據 (物證、書證)	本案無以下列舉之證據	80	21.6%	40.0%	37	10.5%	18.5%
	醫院製作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 (記錄受傷情況、處女膜破裂等)	52	14.1%	26.0%	94	26.6%	47.0%
	醫院治療被害人病歷表、診斷證明書 (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22	5.9%	11.0%	19	5.4%	9.5%
	醫院治療被告病歷表、診斷證明書等醫療紀錄	17	4.6%	8.5%	3	0.8%	1.5%
	被害人被下安眠藥、鎮定劑等藥物之 醫院相關鑑定報告	2	0.5%	1.0%	5	1.4%	2.5%
	醫院有關被告施以治療與否之精神鑑定報告 (精神耗弱、喪失、是否需要強制治療)	27	7.3%	13.5%	8	2.3%	4.0%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 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	12	3.2%	6.0%	20	5.6%	10.0%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 —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證物	13	3.5%	6.5%	7	2.0%	3.5%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採集自現場其 他證物(精液、血液、唾液、糞便、組織等)	2	0.5%	1.0%	8	2.3%	4.0%
	兇器	1	0.3%	0.5%	2	.6%	1.0%
	通聯紀錄	14	3.8%	7.0%	6	1.7%	3.0%
	錄影(音)、手機、電腦、監視器等電磁紀錄	111	30.0%	55.5%	93	26.3%	46.5%
	其他證物(如現場型態性證物、工具等)	17	4.6%	8.5%	52	14.7%	26.0%
總數	370	100.0%	185.0%	354	100.0%	177.0%	

註：本表為複選題。

即便案件偵(調)查時具備前揭證據，惟當來到法院審理階段時，在證據的取捨上仍可能出現落差，因此再依法官採用之情形分析如表4-4-7。如以案件為基準分析(複選題形式)，同性案件中有41.0%之案件未有列舉之常見重要證據類型，異性案件中則是僅有18.5%之案件無列舉之常見重要證據類型，相反來說，亦即異性案件具有較多案件具備相關證據。

在同性案件部分，54.0%之案件具備電磁紀錄之證據，且有被法院採用；24.5%之案件有採用驗傷診斷書；經採用的DNA鑑驗書相對減少，僅5.0%之案件具有採集自被害人身體證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相較於偵調階段取得之比例有減少情形)，5.5%之案件具有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相較於偵調階段取得之比例有減少情形)，以及1.0%之案件具有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

相對而言，異性案件中有45.5%之案件具有電磁紀錄之證據且被採用；45.0%之案件有採用驗傷診斷書；經採用的DNA鑑驗書略為減少，9.0%之案件具有採集自被害人身體證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相較於偵調階段取得之比例有減

少情形)，3.5%之案件具有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相較於偵調階段取得之比例未有改變），以及4.0%之案件具有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之DNA鑑驗書且被採用（相較於偵調階段取得之比例未有改變）。

即便生物性跡證具有較高的證據力，足以證明被告與被害人有接觸之實，惟法官尚需衡酌被告之主觀犯意及其他情節而為證據取捨，因此，DNA鑑驗書僅能證明有性交或猥褻行為，部份案件在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情形下，不採用此類證據，而造成此類證據在法官採用的比例上出現差距。

表 4-4-7 經法官採用證物情形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反應值		觀察值	
	個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法院採用證物（物證、書證）情形	本案無以下列舉之證據	82	23.1%	41.0%	37	10.7%	18.5%
	醫院製作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記錄受傷情況、處女膜破裂等）	49	13.8%	24.5%	90	26.0%	45.0%
	醫院治療被害人病歷表、診斷證明書（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20	5.6%	10.0%	18	5.2%	9.0%
	醫院治療被告病歷表、診斷證明書等醫療紀錄	14	3.9%	7.0%	4	1.2%	2.0%
	被害人被下安眠藥、鎮定劑等藥物之醫院相關鑑定報告	2	0.6%	1.0%	3	0.9%	1.5%
	醫院有關被告施以治療與否之精神鑑定報告（精神耗弱、喪失、是否需要強制治療）	25	7.0%	12.5%	7	2.0%	3.5%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	10	2.8%	5.0%	18	5.2%	9.0%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證物	11	3.1%	5.5%	7	2.0%	3.5%
	刑事局對被告DNA之鑑驗書—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精液、血液、唾液、糞便、組織等）	2	0.6%	1.0%	8	2.3%	4.0%
	兇器	1	0.3%	0.5%	2	0.6%	1.0%
	通聯紀錄	14	3.9%	7.0%	9	2.6%	4.5%
	錄影（音）、手機、電腦、監視器等電磁紀錄	108	30.4%	54.0%	91	26.3%	45.5%
	其他證物（如現場型態性證物、工具等）	17	4.8%	8.5%	52	15.0%	26.0%
總數	355	100.0%	177.5%	346	100.0%	173.0%	

註：本表為複選題。

究竟前揭採用之證據係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經分析如表4-4-8所示，並以各被害人之案件為分析基準，8.4%同性案件全案無被告自白及證人供述以外之證據，異性案件則是有8.8%無被告自白及證人供述以外之證據。其餘大多數被害人所面臨之案件尚具備相關物證或書證，且以該證據完全對被告不利之比例最多（同性69.1%；異性78.2%）。

表 4-4-8 證據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證據是否對被告不利	本案無非供述證據	22	8.4%	11.1%	19	8.8%	9.5%
	完全對被告不利	<b>181</b>	<b>69.1%</b>	91.0%	<b>169</b>	<b>78.2%</b>	84.5%
	部分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 (所判決罪行比起訴罪名較輕)	39	14.9%	19.6%	13	6.0%	6.5%
	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罪， 此證據不影響法官作成無罪之判決	5	1.9%	2.5%	8	3.7%	4.0%
	完全對被告有利	15	5.7%	7.5%	7	3.2%	3.5%
總數		262	100.0%	131.7%	216	100.0%	108.0%

註：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

進一步觀察各案件有關證據有無及證據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如表 4-4-9 所示，同、性案件均以案件具備證據，且證據完全對被告不利者(同性 70.9%；異性 80.5%) 占大多數。其次略有不同：同性案件以部分證據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之情形(16.1%) 為次要；異性案件則是以全案無非供述證據者(8.0%) 為次要。經交叉分析發現，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與同、異性案件( $\chi^2=16.831$ ； $p<0.01$ ) 達顯著差異。

表 4-4-9 案件類型與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	本案無非供述證據	件數	10	<b>16</b>	26	$\chi^2=16.831^{**}$ df=4
		%	5.0%	<b>8.0%</b>	6.5%	
	完全對被告不利	件數	<b>141</b>	<b>161</b>	302	
		%	<b>70.9%</b>	<b>80.5%</b>	75.7%	
	部分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所判決罪行比起訴罪名較輕)	件數	<b>32</b>	9	41	
		%	<b>16.1%</b>	4.5%	10.3%	
	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罪，此證據不影響法官作成無罪之判決	件數	5	7	12	
		%	2.5%	3.5%	3.0%	
	完全對被告有利	件數	11	7	18	
		%	5.5%	3.5%	4.5%	
總和	件數	199	200	399		
	%	100.0%	100.0%	100.0%		

註 1：「\*」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註 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199，遺漏值 1。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 200，遺漏值 0。

#### (四) 起訴情形

在同、異性各 200 件的有效樣本中，起訴法條略有不同：同性案件被告經起訴法條以「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17.0%) 占大多數，其次有 18.5% 被告之起訴

罪名為「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再者為「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15.0%)。異性案件被告起訴法條則以「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18.0%)占大多數，其次有15.0%被告之起訴罪名為「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再者為「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13.5%)、「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13.5%)及「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13.5%)(如表4-4-10)。

表 4-4-10 起訴罪名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起 訴 罪 名	§221I強制性交	29	11.1%	14.5%	36	16.0%	18.0%
	§221II強制性交未遂	2	0.8%	1.0%	4	1.8%	2.0%
	§222I加重強制性交	34	13.0%	17.0%	27	12.0%	13.5%
	§222II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2	0.8%	1.0%	5	2.2%	2.5%
	§224 強制猥褻	37	14.2%	18.5%	30	13.3%	15.0%
	§224-1 加重強制猥褻	30	11.5%	15.0%	27	12.0%	13.5%
	§225I乘機性交	24	9.2%	12.0%	27	12.0%	13.5%
	§225II乘機猥褻	27	10.3%	13.5%	16	7.1%	8.0%
	§225III乘機性交未遂	2	0.8%	1.0%	0	0.0%	0.0%
	§226I加重結果犯	1	0.4%	.5%	0	0.0%	0.0%
	§227I與未滿 14 歲性交	19	7.3%	9.5%	18	8.0%	9.0%
	§227II與未滿 14 歲猥褻	14	5.4%	7.0%	6	2.7%	3.0%
	§227III與 14~16 歲性交	25	9.6%	12.5%	15	6.7%	7.5%
	§227IV與 14~16 歲猥褻	7	2.7%	3.5%	4	1.8%	2.0%
	§227V與幼童性交未遂	0	0.0%	0.0%	2	0.9%	1.0%
	§228I權勢性交	2	0.8%	1.0%	1	0.4%	.5%
	§228II權勢猥褻	4	1.5%	2.0%	5	2.2%	2.5%
	§332II(2)強盜結合犯	2	0.8%	1.0%	2	0.9%	1.0%
總數	261	100.0%	130.5%	225	100.0%	112.5%	

註：本表為複選題。

### (五) 判決結果

在同、異性各 200 件的有效樣本中，同性案件中有 12.5%被告獲判無罪(妨害性自主部分)，而有罪判決的部分，係以「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17.5%)占大多數，其次 13.0%被告獲判「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12.0%被告獲判「第 227 條第 3 項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少年為性交罪」。相較之下，異性案件被告僅 8.5%獲判(妨害性自主部分)，而有罪判決的部分，係以「第 224 強制猥褻罪」(15.5%)占大多數，其次 14.0%被告獲判「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11.5%被告獲判「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如表 4-4-11)。

表 4-4-11 判決結果分析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反應值		觀察值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判決有罪情形	本案無罪	25	10.1%	12.5%	17	7.8%	8.5%
	§221I強制性交	21	8.5%	10.5%	28	12.8%	14.0%
	§221II強制性交未遂	3	1.2%	1.5%	6	2.8%	3.0%
	§222I加重強制性交	20	8.1%	10.0%	20	9.2%	10.0%
	§222II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2	0.8%	1.0%	2	0.9%	1.0%
	§224 強制猥褻	35	14.1%	17.5%	31	14.2%	15.5%
	§224-1 加重強制猥褻	26	10.5%	13.0%	21	9.6%	10.5%
	§225I乘機性交	23	9.3%	11.5%	23	10.6%	11.5%
	§225II乘機猥褻	22	8.9%	11.0%	15	6.9%	7.5%
	§225III乘機性交未遂	2	0.8%	1.0%	4	1.8%	2.0%
	§226I加重結果犯	1	0.4%	0.5%	0	0.0%	0.0%
	§227I與未滿 14 歲性交	21	8.5%	10.5%	16	7.3%	8.0%
	§227II與未滿 14 歲猥褻	15	6.0%	7.5%	8	3.7%	4.0%
	§227III與 14~16 歲性交	24	9.7%	12.0%	17	7.8%	8.5%
	§227IV與 14~16 歲猥褻	4	1.6%	2.0%	4	1.8%	2.0%
	§228I權勢性交	1	0.4%	0.5%	2	0.9%	1.0%
	§228II權勢猥褻	3	1.2%	1.5%	2	0.9%	1.0%
	§332(2)強盜結合犯	0	0.0%	0.0%	2	0.9%	1.0%
總數	248	100.0%	124.0%	218	100.0%	109.0%	

註：本表為複選題。

其次以違反意願方式將各罪名重新分組：「強制性交/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猥褻」、「乘機性交/猥褻」、「與兒少性交/猥褻」及「其他違反意願方式之性交/猥褻」。接著觀察第一被害人案件判決最嚴重罪名之情形，經重新編碼後分析後如表 4-4-12 所示，同性案件有 12.5%獲判無罪，異性案件則是有 8.5%被告獲判無罪。在有罪部分，同性案件係以強制性交或猥褻罪（24.0%）占大多數，其次為與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罪（23.0%）。異性案件同樣以強制性交或猥褻罪（31.0%）占大多數，其次為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罪（20.0%）。經交叉分析發現，判決最重之罪名與同、異性案件（ $\chi^2=5.133$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4-12 案件類型與判決最重之罪名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 df ; sig
案件判決最嚴重之罪名	本案有罪	件數	25	17	
		%	12.5%	8.5%	10.5%
	強制性交/猥褻	件數	<b>48</b>	<b>62</b>	110
		%	<b>24.0%</b>	<b>31.0%</b>	27.5%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件數	39	<b>40</b>	79
		%	19.5%	<b>20.0%</b>	19.8%
	乘機性交/猥褻	件數	39	37	76
		%	19.5%	18.5%	19.0%
	與兒少性交/猥褻	件數	<b>46</b>	38	84
		%	<b>23.0%</b>	19.0%	21.0%
	其他違反意願方式之性交/猥褻	件數	3	6	9
		%	1.5%	3.0%	2.3%
	總和	件數	200	200	400
		%	100.0%	100.0%	100.0%

註：「\*」代表顯著程度，\* ( $p<0.05$ )；\*\* ( $p<0.01$ )；\*\*\* ( $p<0.001$ )。

## (六) 罪數與刑度

如以各該案件判決有罪總罪數來看，同性案件平均判決有罪總罪數為 3.45 罪；異性案件平均判決有罪總罪數為 2.23 罪，亦即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認定有罪罪數較異性案件被告多。由表 4-4-13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判決有罪總罪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 1.863 ( $p>0.05$ )。

其次，各有罪判決中屬於妨害性自主罪者，同性案件平均判決妨害性自主罪有罪罪數為 3.05 罪；異性案件平均判決有罪總罪數為 2.10 罪，亦即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認定妨害性自主罪有罪罪數較異性案件被告多。由表 4-4-13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妨害性自主罪有罪罪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 1.498 ( $p>0.05$ )。

相對而言，如以各該案件判決無罪總罪數來看，同性案件平均判決無罪總罪數為 0.46 罪；異性案件平均判決無罪總罪數為 0.64 罪，亦即異性案件被告經法院認定無罪罪數較同性案件被告多。由表 4-4-13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判決無罪總罪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0.757 ( $p>0.05$ )。

最後觀察無罪判決中屬於妨害性自主罪者，同性案件平均判決妨害性自主罪無罪罪數為 0.44 罪；異性案件平均判決無罪總罪數為 0.62 罪，亦即異性案件被告經法院認定妨害性自主罪無罪罪數較同性案件被告多。由表 4-4-13 可知，同、

異性案件於妨害性自主罪無罪罪數的平均數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0.809 ( $p > 0.05$ )。

表 4-4-13 案件類型於判決罪數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本案判決有罪總罪數	同性案件	194	3.4485	7.58987	0.54492	1.863	0.063
	異性案件	198	2.2273	5.12522	0.36423		
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有罪罪數	同性案件	194	3.0515	7.25390	0.52080	1.498	0.135
	異性案件	198	2.1010	5.10299	0.36265		
本案判決無罪總罪數	同性案件	194	0.4639	1.68850	0.12123	-0.757	0.450
	異性案件	198	0.6364	2.69783	0.19173		
妨害性自主罪判決無罪罪數	同性案件	194	0.4381	1.65049	0.11850	-0.809	0.419
	異性案件	198	0.6212	2.69667	0.19164		

註1：「\*」代表顯著程度，\*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4，遺漏值6，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98，遺漏值2。遺漏值為有罪或無罪次數逾90次之極端案件。

在有罪案件部分，同性案件判決平均宣告有期徒刑 119.70 個月；異性案件判決平均宣告有期徒刑 62.41 個月，亦即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刑期較異性案件者長。由表 4-4-14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全案宣告刑之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 1.378 ( $p > 0.05$ )。

其次，針對妨害性自主罪宣告刑部分，同性案件判決平均宣告有期徒刑 116.30 個月；異性案件判決平均宣告有期徒刑 61.42 個月，亦即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刑期較異性案件者長。由表 4-4-14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妨害性自主罪宣告刑之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 1.322 ( $p > 0.05$ )。

在執行刑部分，同性案件判決執行刑期平均 27.83 個月；異性案件判決平均執行刑期 20.17 個月，亦即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判決執行刑期較異性案件者長。由表 4-4-14 可知，同、異性案件於妨害性自主罪執行刑之差異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 t 值為 1.558 ( $p > 0.05$ )。

表 4-4-14 案件類型於宣告刑、執行刑之差異分析

同性或異性案件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t 值	顯著性(雙尾)
全案宣告 有期徒刑月數	同性案件	173	119.6994	511.56985	38.89394	1.378	0.170
	異性案件	181	62.4088	197.50713	14.68059		
妨害性自主部分 有期徒刑月數	同性案件	173	116.3006	511.00983	38.85136	1.322	0.188
	異性案件	181	61.4199	197.18131	14.65637		
執行刑月數	同性案件	173	27.8324	52.96193	4.02662	1.558	0.120
	異性案件	181	20.1713	38.00100	2.82459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71，遺漏值27，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1，遺漏值19。遺漏值為全案無罪案件及有罪或無罪次數逾90次之極端案件。

最後，有關第一審法院針對有罪判決之被告是否宣告緩刑部分，如表 4-4-15 所示，同、異性案件被告均以未獲緩刑宣告（同性 65.1%；異性 70.5%）占大多數。宣告緩刑之件數，同性案件之比例（34.9%）較異性案件（29.5%）略高。惟經交叉分析發現，緩刑宣告與同、異性案件（ $\chi^2=1.174$ ； $p>0.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4-15 案件類型與緩刑宣告交叉表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總和	$\chi^2$ ；df；sig
緩刑宣告	未緩刑	件數	114	129	
		%	65.1%	70.5%	67.9%
	緩刑	件數	61	54	115
		%	34.9%	29.5%	32.1%
總和	件數	175	183	358	$\chi^2=1.174$ df=1
	%	100.0%	100.0%	100.0%	

註1：「\*」代表顯著程度，\* (p<0.05)；\*\* (p<0.01)；\*\*\* (p<0.001)。

註2：本表同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75，遺漏值25，異性案件有效樣本數183，遺漏值17。遺漏值為全案無罪案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旨係為了解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包含加害人、被害人及案件本身之特性，並探究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與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差異，藉以提供相關機關於擬定防治策略及實務上各項措施之參考。經由文獻探討、量化資料蒐集及分析，本章將研究之結果歸納整理，獲得以下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加害人特性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逾九成為男性被告，並以青年為主；異性間同樣以九成屬男性被告，年齡層以青壯年為多，分布較同性案件者廣。感情狀態部分，同性案件被告多屬單身（多為未婚者），約六成被告自陳或表現屬同性戀傾向者，可見同性案件的發生如 WCASA（2003）所指出，未必皆發生在同性戀之間，被告亦非一定是同性戀者，尚有一部分是屬於異性戀加害人，於若干原因的驅使下，對同性對象加害。異性案件則以已婚或有男女朋友者居多，性傾向表現均為異性戀傾向者。案發時被告之身心狀態均以正常無缺陷者居多，惟同性案件被告具有疾患或缺陷者比例高於異性案件被告。

同性案件被告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居多，職業多為無業，其次為工及教職人員；家庭經濟環境之比例小康以上及勉持以下者各半。異性案件被告則以高中職及國初中之教育程度為多，職業多屬工，家庭經濟環境以勉持以下者居多。顯示同性案件被告之教育程度較高、家庭環境較佳於異性案件被告。也因此，吳慧菁與唐宜禎（2007）研究指出加害人教育程度較低者，在面對壓力時，其行為控制較為不當，犯罪頻率較高的說法，在本研究的同性案件被告中，尚未能獲得支持。同時，Hagan（2010）指出加害人的社經地位較低之情況，在本研究有關同性案件被告學歷與家庭經濟環境的研究發現，亦未能獲得充分的支持。換言之，同性案件被告的社經地位並不低。

過去在亂倫的研究（Langsley et al., 1968; Rabin, 1969; Scarce, 1997）中也曾

發現，外顯異性戀傾向特質的父親，有可能藉由婚姻來隱藏其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此類型的父親可能擁有高社經地位，因此較不會透過婚外情來滿足其需求，以避免顯露出真實性傾向，反而是轉向自己的小孩來滿足需求。本研究中發現，有部分比例的同性案件被告屬於高社經地位；在性傾向方面，有 4 成為自陳或表現非屬同性戀傾向者，在這樣的定義範圍中，尚難以定論非屬同性戀傾向者，究竟為異性戀、雙性戀，抑或可能存在前揭學者所提及的，其乃透過外顯異性戀表現，隱藏內心真實的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即便無法得知每一位加害人真正的性傾向，但可以發現的是，加害人社經地位的高低及性傾向的種類在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的特性，並非絕對單一，而是呈現了多元的現象。

前科部分，被告均以無前科者居多；其餘具有前科紀錄者，同性案件被告以妨害性自主罪、竊盜罪及詐欺罪之前科類型為主，異性案件被告則以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竊盜罪者居多。前案部分，同性案件被告多屬妨害性自主之前案紀錄，異性案件被告則以妨害性自主以外之前案類型為多。如果以 Schneider(1987) 從暴力副文化的觀點解釋性犯罪的角度來看，當加害人於暴力副文化的環境中成長，其後容易在潛移默化中形成使用暴力的價值觀，進而從事犯罪。其中不少的加害人除了從事性犯罪外，也曾因其他類型的犯罪而遭受處罰。從本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妨害性自主罪被告的前科類型並非單一，其往往還會涉及性以外之犯罪類型。儘管如此，大多數的被告是沒有前科，因此在本研究中，暴力副文化觀點的犯罪成因未能獲得充分支持。

綜合以上所述，彙整有關加害人特性如表 5-1-1：

表 5-1-1 加害人特性彙整表

構念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特性描述 (%)	特性描述 (%)	
加害人特性	被告行為態樣	被告人數	每案 1 名 (92.5%)	每案 1 名 (90.0%)
		行為態樣	單獨犯 (95.5%)	單獨犯 (93.0%)
		加害人數	1. 同案被害總人數平均 1.49 人 2. 妨害性自主被害人數平均 1.45 人	1. 同案被害總人數平均 1.13 人 2. 妨害性自主被害人數平均 1.10 人
	被告基本資料	同案被告性別態樣	僅男性 (95.5%)	僅男性 (98.0%)
		被告性別	男性 (95.5%)	男性 (99.5%)
		性傾向	自陳或表現屬同性戀 (61.0%)	自陳或表現非屬同性戀 (100.0%)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 (58.2%)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 (41.2%)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5%)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7.6%)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2.7%)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1.8%)
		行為時身心狀況	正常 (82.5%)	正常 (92.0%)
		職業	無業 (35.9%) 工 (21.4%) 公教人員 (20.6%)	工 (64.4%) 無業 (10.2%)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7.7%) 大專院校 (33.6%)	高中職 (40.7%) 國初中 (25.1%)
		感情婚姻狀態	未婚 (52.3%) 有男女朋友 (21.5%)	已婚 (32.5%) 有男女朋友 (30.1%)
			單身 (58.5%)	非單身 (62.6%)
		家庭環境經濟狀況	小康以上 (50.0%) 勉持、貧窮或不佳 (50.0%)	勉持、貧窮或不佳 (64.1%)
		國籍	臺灣地區人民 (98.5%)	臺灣地區人民 (99.5%)
前科紀錄	無前科 (72.0%) 妨害性自主罪 (12.5%) 竊盜罪 (10.1%) 詐欺背信罪 (5.4%) (本變項為複選題)	無前科 (74.4%) 公共危險罪 (7.7%) 妨害性自主罪 (6.4%) 竊盜罪 (6.4%) (本變項為複選題)		
	性犯罪 (31.4%) 財產犯罪 (31.4%)	財產犯罪 (28.1%) 性犯罪 (18.8%) 公共危險罪 (18.8%)		
	被告前科種類數平均 0.62 種	被告前科種類數平均 0.49 種		
前案紀錄	無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 (93.5%) 有前案紀錄 (妨害性自主) (6.5%)	無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 (94.0%) 有前案紀錄 (非妨害性自主) (4.0%)		
累犯	非累犯 (85.7%)	非累犯 (84.0%)		

## 二、被害人特性

同性案件被害人以男性 (93.2%) 為主，相反地，異性案件被害人則以女性 (99.5%) 為多數。被害年齡層部分，本研究於同性案件樣本顯示以成人 (44.0%)、少年 (37%) 居多，兒童 (19%) 則在少數。其中兒少部分，以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者占大多數，其次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究此年齡層分布係反映真實被害狀況，抑或係有於官方次級資料蒐集限制導致此分析結果，尚屬本研究限制，因

此未能針對同性案件被害年齡層分布進一步作成推論。

在被害人特質方面，多數被害人為正常無疾患，智能程度並以正常居多。惟無論同、異性案件，凡被害人身心具有疾患者，均以患有智能障礙之情況為多數。

綜合以上所述，彙整被害人特性如表 5-1-2：

表 5-1-2 被害人特性彙整表

構念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特性描述 (%)	特性描述 (%)
被害人特性	性別	男性 (93.2%)	女性 (99.5%)
	年齡	18 歲以上 (38.0%)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 (36.5%)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17.9%)	(抽樣比例參照同性案件，爰不進行比較)
	被害時身心狀況	正常 (90.0%) 患有智能障礙 (5.7%)	正常 (83.8%) 患有智能障礙 (10.6%)
	國籍	臺灣地區人民 (98.1%) 大陸地區人民 (1.9%)	臺灣地區人民 (96.8%) 其他國家人民 (3.2%)

### 三、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

#### (一) 雙方關係

整體而言，兩造關係以相（熟）識者占大多數（同性 88.8%；異性 87.9%），並以發生於朋友或同儕間居多，此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官方統計及過去相關文獻（許春金、陳玉書，2003；黃鴻禧，2007；黃富源等，2008；黃家珍，2010；吳姿蓉，2015；蘇婷亭，2015；楊士隆，2016a）指出之結果相吻合，亦即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發生通常是相識者所為。在同居關係方面，儘管大多數均無同居關係，惟同性案件兩造具有同居關係者較異性案件者多。

兩造接觸遠因，同性案件以網站或 app 認識者居多，其次依序為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學校認識及兩造同住認識；異性案件則是以他人介紹認識居多。同性案件分析的結果與楊士隆（2016a）針對 2013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案件之判決書分析亦有不同：該研究中指出兩造遠因係以社群網站認識（35.2%）、他人介紹認識（26.3%）及工作認識（15.4%）居多，主要差異在於同性案件多為學校認識及兩造同住之接觸遠因，與整體案件（或與異性案件）呈現之特性相異。

有關兩造見面理由，同性案件以兩造同住占大多數，其次為相約見面；此外，亦有不少案件係發生於上課期間，此為異性案件較不常見之見面理由。此分析結果與楊士隆（2016a）針對 2013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案件之判決書分析亦有不

同：該研究中指出見面理由係以共同出遊（35.7%）、相約見面（23.4%）及路上偶遇（6.3%）居多。主要差異在於同性案件多為兩造同住之理由，其與整體案件（或與異性案件）呈現之特性相異。

## （二）犯罪動機

判決書提及有關被告知犯罪動機多為「滿足性慾」，此與周憐嫻與黃朝義（2003）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研究指出相呼應，亦即法官於判決書中多數以「滿足性慾」為犯罪動機或目的之描述，顯示法官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性交或猥褻行為的主要差異在於於加害人、被害人、構成要件、手段、結果等情節，而非來自被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因此，判決書自為法官對於被告作成有罪或無罪判決之司法文書，當針對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進行審判，惟難以探究被告行為時之內心真實想法，實屬官方次級資料研究之限制。有關犯罪動機之分析結果，僅得供作參考。

## （三）當時情境

同性案件不到一成之被告於犯案有使用酒精或藥物之情形，此節比起異性案件被告之使用比例較低，亦即同性案件被告在案發時為清醒狀態者比例較高。其次，在犯案前或犯案時是否觀看猥褻影音或刊物部分，九成案件之判決書未提及被告曾於案發前或案發時觀看猥褻影音或刊物，不過在有觀看的案例中，多數被告會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

在被害人精神狀態部分，逾七成被害人處於清醒狀態受害。在同性案件中，13.0%被害人於案發前有使用酒精或藥物，略少於異性案件被害人使用之比例（19.5%）。此外，同性案件之發生，逾半數係處於兩造獨處之狀態，其次為案發前有第三人在場。異性案件相較之下，除了同樣以兩造獨處的情境居多，其次則是以視被害人落單而下手。

在案發時間部分，同性案件多發生於午後及夜晚，異性案件則是以凌晨及夜晚居多。同性案件分析的結果與楊士隆（2016a）針對2013年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案件之判決書分析亦有不同：該研究中指出兩造遠因係以0至3時（22.6%）、20至23時（17.8%）及12至15時（17.3%）居多，主要差異在於整體案件（或異性案件）集中在凌晨或夜晚，同性案件則是以午後及夜晚居多，與整體案件（或

與異性案件) 呈現之特性相異。

地點方面，整體案件均以私人住所為多數，其次，同性案件有不少案件發生於矯正機關、學校及醫療院所，此為異性案件發生比例相對少的地點。相較於過去文獻(蔡德輝、楊士隆，2000a；楊士隆、鄭瑞隆，2002；周儵嫻、黃朝義，2003；許春金、陳玉書，2003；黃家珍，2010；吳姿蓉，2015；蘇婷亭，2015；楊士隆，2016a) 指出，多數案發地點均以私人場所或旅館飯店為主，本研究結果亦與之相應。特別的是，同性案件在案發地點上反映了二特色：第一是發生於矯正機關者有逾一成之多，比例甚過於過去研究發現的旅館民宿；第二，作為教育場所的學校或補習班也有不少的發生比例，且同性案件(7.4%)發生的比例高於異性案件(2.0%)。以上發現呼應了過去官方統計及文獻(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2017；吳亮儀，2017) 指出的，同性案件容易發生於監獄、學校(宿舍)等封閉場所的現象。

#### **(四) 犯罪手法**

同性案件被告以使用身體強制力之方式違反被害人意願者居多。而男性被告於肢體、言語或精神上之暴力手段亦比女性被告來得多，其中於男同性戀傾向被告同樣比女性同性戀傾向被告的暴力手段略多，此分析結果與林山田等人(2012)從過去文獻中所發現的情形相同，亦即男同性戀者的暴力性質比起女性來得多。

侵害方式部分，由於性徵之不同，同性案件被告以對被害人人口交、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者以及手指侵入肛門者之態樣最多；異性案件則是以陰道交為主。

在侵害過程中，逾九成被告為徒手犯案。面對被告之侵害行為，同性案件有33.2%之被害人未抵抗；其餘被告遇有抵抗者，以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控制之手段控制者為數最多。異性案件被告主要也是以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控制之手段控制被害人，惟異性案件被害人未抵抗的比例較同性案件為低。

侵害次數部分，同性案件被告每案平均為4.65次犯行(有罪)，有1.65次犯行係屬無罪；異性案件被告則是每案2.39次犯行(有罪)，有0.58次係屬無罪。犯行頻率方面，則均以單次居多。

#### **(五) 被害反應**

逾半數同性案件被害人面對被告侵害行為並無抗拒反應，相較之下，異性案件被告則以具有言語或身體上抗拒反應者居多。在遭受被害人抗拒的反應之下，同性案件被告有 78.3% 會持續施加犯行，異性案件被告則是有較多比例會停止動作或逃離（28.9%）。

從以上有關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的研究結果可發現，大多數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發生並非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偶然機會，而是與相識者間互動的情境有關。Amir (1971) 提到強制性交行為是在兩造互動下所發生的結果，雖然我們不可片面地咎責被害人，讓加害人置身事外，不過其研究指出有部分被害人自陳雙方對於性侵害的發生均有責任；也有其他研究發現部分案件本為合意性交，隨後被害人因故改變初衷，致使加害人最終仍需面對刑責 (Schneider, 1987)。如果從犯罪中被害人反應來觀察，當排除因精神或智能狀況不能或不知抗拒，以及迫於形勢不敢抗拒之情狀，有 33.2% 的被害人於被害當下並無抗拒反應。然而，無抗拒並不代表同意，從我國刑法在法律解釋上也已屏除性侵害必須在致使不能抗拒的情況下才成立的舊觀念。此外，本研究分析過程中發現，部分案件被害人沒有抗拒反應，並非完全出於自願發生，尚有其他因素牽涉其中，例如：與少年合意性交之案件，係利用少年於性觀念未臻成熟而發生，雖然其屬合意性交，惟基於保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理由，法律上仍視之為不法行為，不能以少年無抗拒即認同該類性行為之發生。因此，Amir (1971) 指出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是在雙方互動下所產生的結果，在本研究中可獲得部分支持，惟這樣的說法並不能作為解釋性侵害發生的唯一因素。

綜合以上所述，彙整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如表 5-1-3：

表 5-1-3 犯罪手法與案件特性彙整表

構念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特性描述 (%)	特性描述 (%)
犯罪手法與案	雙方互動關係	兩造關係	朋友/同儕 (45.4%) 親人之友/鄰居房東/因組織活動接觸之人 (15.8%) 師生/長官部屬/僱傭 (客) (10.8%)	朋友/同儕 (23.4%) 親人之友/鄰居房東/因組織活動接觸之人 (22.0%) (前) 男女朋友 (12.1%)
		同居關係	未同居 (71.1%)	未同居 (84.7%)

件 特 性	兩造接觸遠因	網站或 app 認識 (18.5%) 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16.9%) 學校認識 (16.5%) 兩造同住而認識 (16.5%)	他人介紹認識 (25.1%) 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18.6%) 網站或 app 認識 (15.1%)
	見面理由	兩造同住 (23.6%) 前往住所作客 (20.7%) 相約見面 (住所外) (17.9%)	相約見面 (住所外) (30.3%) 前往住所作客 (21.1%) 路上偶遇 (13.6%)
	犯罪動機	滿足性慾 (69.0%) 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17.5%) 權力控制需求 (6.0%)	滿足性慾 (63.4%) 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20.8%) 性觀念偏差 (6.8%)
當 時 情 境	被告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未使用酒精藥物 (91.5%)	未使用酒精藥物 (79.0%)
	被告觀看猥褻影音刊物情形	未觀看猥褻影音刊物 (94.7%) 犯罪時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 (4.2%)	未觀看猥褻影音刊物 (98.6%)
	被害人精神狀態	清醒 (75.4%)	清醒 (76.0%)
	被害人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未使用酒精藥物 (87.0%)	未使用酒精藥物 (80.5%)
	被害人落單情形	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時發生 (55.9%) 案發前有第三人在場 (26.7%)	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時發生 (46.9%) 被告見被害人落單下手 (36.2%)
	案發時段	18 至 24 時 (36.4%) 12 至 18 時 (31.1%)	18 至 24 時 (30.5%) 0 至 6 時 (27.7%)
	案發地點	加害人住所或寢室 (26.2%) 矯正機關 (11.0%) 加、被害人共同住所 (8.7%)	加被害人住處或寢室 (23.6%) 旅館、飯店或民宿 (16.4%) 被害人住處或寢室 (14.0%)
犯 罪 手 法	違反意願方式	身體強制力 (28.6%)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20.1%) 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17.9%) ----- 男性被告： 身體強制力 (27.8%)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19.6%) 女性被告： 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 (33.3%) 身體強制力 (25.0%)	身體強制力 (38.5%) 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22.9%) 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12.4%)
	侵害方法	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24.5%)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 性器或肛門 (24.0%) 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 (22.4%)	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45.0%)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 性器或肛門 (17.5%) 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 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15.5%)
	控制被害人之方法	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 (33.2%) 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 手段 (32.1%)	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或武器等 手段 (43.5%) 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 (24.0%)
	犯罪工具	無攜行使用犯罪工具 (97.0%)	無攜行使用犯罪工具 (96.5%)
	犯罪次數	有罪次數：平均 4.65 次犯行 無罪次數：平均 2.39 次犯行	有罪次數：平均 1.65 次犯行 無罪次數：平均 0.58 次犯行
	犯罪頻率	單次 (60.0%) 每年數次 (15.3%)	單次 (65.7%) 每年數次 (12.1%)
被	被害人抗拒反應	無抗拒 (51.9%)	有抗拒 (56.1%)

害 反 應	被告遭遇抗拒之 反應	被告持續施加犯行（78.3%）	被告持續施加犯行（71.1%）
-------------	---------------	-----------------	-----------------

#### 四、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

整體而言，逾八成係屬無目擊者案件，此結果反映了妨害性自主案件本身的隱蔽性，其發生往往在缺乏監控的環境下展開。在隱蔽性如此高的案件特性下，案件的揭露情形實屬關鍵。

同性案件被害人多數選擇向親屬、師長、所屬長官或管理人員揭露案情，異性案件被害人則是以檢警、社工、醫護人員或親屬居多。不過，其中有 21.4% 同性案件被害人及 23.4% 異性案件被害人並未主動揭露案情，這些案件大多是在他人發現異狀之後，經被動詢問下始揭露。在判決書分析過程中，有些被害人自陳感到羞恥感不願對外揭露；部分認為不堪回想被害經過，以避免承受二度被害之痛；對於兒少來說，也有被害人在年幼時不知其為性侵害之行為，因而長期隱忍未主動揭露，諸多原因在在顯示被害人揭露之難處，更增添此類犯罪於法律制裁時之困難。

大約四至六成被害人會在 1 日內揭露被害事實，同性案件被害人於 1 日內揭露之比例略高於異性案件被害人。而逾 7 日以上始揭露者，亦以異性案件被害人較同性案件被害人之比例高。

如以案件為基準來看證據保存情形，同性案件約四成案件並無較常見且有利於證明被告有罪之物證或書證，例如：驗傷診斷書、DNA 鑑驗書、電磁紀錄等，而異性案件則是近二成無此類證據。而在證據類型上，主要以錄影音、照片、網路通訊紀錄等型態之電磁紀錄居多，其次為驗傷診斷書，惟同性案件在驗傷診斷書的比例較異性案件低。其次，以法官採用的證據而言，同樣以電磁紀錄及驗傷診斷書為主，惟法官採用的比例略少於實際保有此類證據的案件比例。整體而言，凡是保有證據者，多半為對被告完全不利之證據類型。

有關起訴罪名部分，同性案件主要以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及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居多；異性案件則是以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及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居多。至審判階段，同性案件主要判決有罪罪名為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及第 227 條第 3 項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少年為性交罪；異性案件則以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及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獲判全案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無罪部分以同性案件被告之比例（12.5%）略高於異性案件被告（8.5%）。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判決罪數情形，同性案件平均判決妨害性自主罪有罪罪數（3.05 罪）較異性案件（2.10 罪）高；而異性案件被告經法院認定妨害性自主罪無罪罪數（0.64 罪）則較同性案件被告（0.46 罪）多。在判決有罪之宣告刑部分，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刑期（116.30 個月）較異性案件者（61.42 個月）長；執行刑部分，亦為同性案件被告經法院判決執行刑期（27.83 個月）較異性案件者（20.17 個月）長。最後，有關宣告緩刑之件數，同性案件之比例（34.9%）較異性案件（29.5%）略高。

綜合以上所述，有關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特性彙整如表 5-1-4：

表 5-1-4 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彙整表

構念	變項	同性案件	異性案件
		特性描述 (%)	特性描述 (%)
案件揭露	有無目擊者	無目擊者 (82.8%) 多次加害，時有時無目擊者，均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5.9%)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未阻止犯行 (5.5%)	無目擊者 (87.5%)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未阻止犯行 (4.2%) 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且有阻止犯行 (4.2%)
	案件揭露對象	未主動揭露 (21.4%) 親屬 (24.2%) 師長/所屬長官或管理人員 (22.5%)	未主動揭露 (23.4%) 檢警/社工/醫護人員 (25.5%) 親屬 (22.8%)
	揭露管道	經被告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第三人報案/現行犯逮捕 (29.1%) 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社政/醫療/學校/其他單位求助 (24.7%)	被害人主動向檢警機關報案 (41.9%) 經被告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第三人報案/現行犯逮捕 (28.0%)
	揭露時間間隔	1 日內 (48.3%) 逾 7 日未滿 1 年 (22.9%)	1 日內 (43.8%) 逾 7 日未滿 1 年 (35.5%)
	證據型態	無列舉之證物 (40.0%) 電磁紀錄 (55.5%) 驗傷診斷書 (26.0%) (本變項為複選題) 完全不利於被告 (69.1%)	無列舉之證物 (18.5%) 驗傷診斷書 (47.0%) 電磁紀錄 (46.5%) (本變項為複選題) 完全不利於被告 (78.2%)
審理情形	起訴情形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18.5%) 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17.0%) 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15.0%) (本變項為複選題)	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18.0%)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15.0%) 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13.5%) 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13.5%) 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 (13.5%) (本變項為複選題)
	判決結果	本案無罪 (12.5%)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17.5%) 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13.0%) 第 227 條第 3 項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罪 (12.0%) (本變項為複選題)	本案無罪 (8.5%)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15.5%) 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14.0%) 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 (11.5%) (本變項為複選題)
	判決最重之罪名	強制性交/猥褻罪 (24.0%) 與兒少性交/猥褻罪 (23.0%)	強制性交/猥褻罪 (31.0%)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罪 (20.0%)
量刑結果	有罪罪數	平均全案 3.45 罪 其中妨害性自主 3.05 罪	平均全案 2.23 罪 其中妨害性自主 2.10 罪
	無罪罪數	平均全案 0.46 罪 其中妨害性自主 0.44 罪	平均全案 0.63 罪 其中妨害性自主 0.62 罪
	宣告刑	全案 119.70 個月 其中妨害性自主 116.30 個月	全案 62.41 個月 其中妨害性自主 61.42 個月
	執行刑	27.83 個月	20.17 個月
	緩刑	未緩刑 (65.1%)	未緩刑 (70.5%)

### 五、同、異性案件於各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整體而言，同、異性案件在不同變項間呈現或同或異的現象，綜合整理資料

分析的結果，其於達到顯著差異的變項如：

- 一、加害人特性：性別、性傾向、年齡、行為時身心狀態、職業、教育程度、感情婚姻狀態、家庭經濟狀況、被害總人數及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
- 二、雙方互動關係：兩造關係、同居關係、接觸遠因及主要見面理由。
- 三、當時情境：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被害人落單情形、案發時段及主要犯行之案發地點。
- 四、犯罪手法：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及被告控制被害人方法。
- 五、被害反應：被害人抗拒反應。
- 六、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首揭對象、揭露管道、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及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有關同、異性案件與以上各變項之關聯性分析，彙整如表 5-1-5：

表 5-1-5 關聯性分析彙整表

構念	指標	檢定值 卡方值/t 值	顯著性
加害人基本資料	性別	$\chi^2=6.564$	P<0.01
	性傾向	$\chi^2=87.838$	P<0.001
	年齡	$\chi^2=7.647$	P<0.01
	行為時身心狀態	$\chi^2=8.113$	P<0.01
	職業	$\chi^2=57.442$	P<0.001
	教育程度	$\chi^2=13.966$	P<0.01
	感情婚姻狀態	$\chi^2=7.633$	P<0.01
	家庭經濟狀況	$\chi^2=4.026$	P<0.05
	被害總人數	t=317.654	P<0.01
雙方互動關係	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	t=279.655	P<0.01
	兩造關係	$\chi^2=32.963$	P<0.001
	同居關係	$\chi^2=20.369$	P<0.001
	接觸遠因	$\chi^2=86.903$	P<0.001
當時情境	主要見面理由	$\chi^2=34.179$	P<0.001
	被告犯案前使用酒精藥物情形	$\chi^2=12.426$	P<0.001
	被害人落單情形	$\chi^2=40.156$	P<0.001
	案發時段	$\chi^2=10.397$	P<0.05
犯罪手法	主要犯行最嚴重之案發地點	$\chi^2=56.203$	P<0.001
	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	$\chi^2=14.789$	P<0.05
被害反應	被告控制被害人方法	$\chi^2=9.941$	P<0.05
	被害人抗拒反應	$\chi^2=6.793$	P<0.05
案件揭露與審理情形	首揭對象	$\chi^2=22.443$	P<0.001
	揭露管道	$\chi^2=39.140$	P<0.001
	末次被害至揭露時間間隔	$\chi^2=8.145$	P<0.05
	證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chi^2=16.831$	P<0.01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持續推動性別教育，尊重個人性自主權

性侵害無論對於加害人而言係為滿足個人性慾、權力控制需求或基於其他動機，亦無論是同性間或異性間的侵害態樣，均是一種對於個人性自主權的不尊重與剝奪行為。對於性自主權的保護與尊重，必須從教育的基礎做起，舉凡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或預防政策的宣導，藉以廣泛推廣使個人對於性自主權有清楚的認識，以及保護身體不受他人侵害的重要性。即便是性徵相同的同性間互動，亦需保持適當的距離與不容許侵犯的尺度。尤其針對兒童及少年，因其性知識未臻成熟，往往在不解其意且不敢違背長者的情況下，進而聽從成年加害人指示發生性交猥褻行為。為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侵害，應多灌輸有關與他人互動之界線、應對技巧及有關身體私密性的自我保護意識。

### 二、加強個人防處觀念，強化社會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多元態樣的認識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行為同樣以相識者侵害者居多，舉凡朋友、同儕（事）、鄰居、師長等，在被告的身分中為數不少，且案件大多發生在兩造相約或獨處時。異性案件發生的特性同樣會發生在同性之間，而同性之間發生的態樣又有其特別之處，例如容易在封閉的場所，如監獄、醫療院所、學校等處所發生，兩造同住的比例甚高。對此，我們可以多加利用教育、網路及媒體等管道來強化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發生態樣的多元性以破除迷思，並灌輸大眾性侵害案件防處的觀念，以及面臨性侵被害的經驗時，應如何即時求助的知識。此外，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一再成為犯罪黑數，隱匿不為人知，亦應加強民眾對於性侵被害後徵兆的認知，以提昇發覺性侵害事件的敏感性，幫助具有高度隱蔽性的性侵害案件即時被揭露，使加害人能儘早繩之以法。

### 三、提昇執法人員對於同性案件發生的受處理技巧與積極的證據保全措施

實務上，執法人員經常受處理的性侵害案件多為異性間的侵害型態，可能較為對於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偵辦經驗與認知較為缺乏。為避免被害人受到二

度傷害，宜提昇執法人員在同性案件的受處理技巧，於調查、偵查及審理的過程中，應避免置入偏見或迷思，影響案件的偵辦。

雖然同性案件在最近一次被害後，尚有六成案件是在 1 日內即時報案，但在證據保存方面，實際透過採集 DNA 之物證或驗傷所取得之證據，並為法官所採用之件數比例實在不多，相較於異性案件相對少。此外，其他類型的物證及書證亦是相當重要的證據，即便沒有生物跡証，然其間雙方互動的過程假使有任何紀錄的留存，皆可輔佐或提供法官作為形成心證之依據。因此積極的保全措施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偵審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受理、採證的員警或驗傷人員等，均應保持高度敏感性，秉持不放過任何證據的態度完成證據保全作為。

#### **四、加害人異質性高，防治對策應彈性多元**

同性案件被告與異性案件被告的特質與侵害態樣均具有多元的特徵，無法用簡易的分類方法即可道盡加害人的特性，因此在加害人的處遇應保有彈性與多元的方針，而非推行一體適用的政策。

#### **五、效法 Me Too 效應<sup>10</sup>，鼓勵被害人勇於揭發**

性侵害事件的揭露，對於被害人是一種再掀瘡疤的過程，然而，性侵害事件的不揭露，卻是對於後續被害事件擴大的助長。許多被害人在受害之後選擇靜默，刻意的壓抑，在午夜夢迴時分，也難保不會再重現被害情境。事件發生後，必須透過專業的諮商與他人的陪伴，用時間與同理心，陪伴並支持被害人，共同走過撫慰傷痛的漫長道路。此外，也必須透過揭發，讓加害人無法再存僥倖心理，避免再對下一位可能的被害人下手。在現今網路發達、資訊流通快速的年代，Me Too 效應是一個好現象，我們應該更鼓勵被害人勇於揭發加害人的惡行惡狀，讓加害人儘早被繩之以法，使可能的加害人卻步，降低犯罪動機；透過大眾對於性侵害事件敏感度的提昇，增加犯罪風險，讓可能的加害人感受到社會上隨時有諸多的眼睛監視著此類犯罪。

---

<sup>10</sup>「Me Too」一詞源自社會活動人士與社區組織者非裔美國人 Tarana Burke(譯名為塔拉納·伯克)於 2006 年在 Myspace 上所使用的短語，當時目的是為了針對受性侵害的有色人種，特別是身處底層的女性中，推廣「用同理心實現賦權」(empowerment through empathy)的理念。這場草根性運動，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在女演員 Alyssa Milano(譯名為艾莉莎·米蘭諾)在 Twitter 上鼓勵女性傳播此語，從此廣為流傳，使人們能意識到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與普遍性。隨後站出來發聲的被害人中有許多是知名的公眾人物，這些透過網路及媒體廣為流傳的短語及事件的揭發，引起了一連串的國內及國際效應，警醒世人的關注外，也影響了官方對此的重視。

## 六、強化監控機制，提高犯罪預防的效益

有別於異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有不少比率是發生在監獄之同儕間及學校師生關係間，在必須經常接觸的場域中，造就了加、被害人頻繁互動的時空環境。尤以如此封閉的特性，與其加強其即時揭發之可能，事前預防將更具意義。在對象或關係明確的優勢之下，應強化場域的監控能力，避免使可能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相遇或互動時促發犯罪之發生，例如：監獄部分，監獄監視器的裝設位置儘量避免死角，以防有心人躲避視線死角進行犯罪；不定時巡視收容人於房內休息活動之動態；不定期針對收容人進行生活訪談，了解其與同儕間生活概況。學校、補習班或社團部分，老師與學生教學空間宜公開透明化；學校或業者對於教師之篩選審核條件宜審慎，並應不定期進行家長或學生間訪談及評核機制，了解老師教學品質良窳及師生互動情形；家長亦應時常關心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態，注意其生、心理及行為表現有無異狀，並教育孩子自我保護的技巧，教導正確人際互動觀念，避免於學童時期對於老師產生不適當的情愫，或避免當老師有不當行為時，卻不知所措，無法採取即時且正確的反應。

## 七、社會應學習包容接納多元現象，避免因歧視造成更多遺憾

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犯罪次數比起異性案件來得多，儘管在揭露時間點並無明顯差異，然而，更加頻繁的行為次數更彰顯案件揭露的延遲現象，導致加害人得以施加更多次的犯行。之所以造成揭露延遲的原因有許多，其可能來自於個人因素，也可能是由於社會環境所致。比起異性間性侵害的揭露困難，同性間性侵害所面臨的揭露困難因素更多更複雜。事實上，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發生並非全然是同性戀傾向者所為，亦非全然發生在同性間親密關係中。然而，同性間性侵害揭露困難終究是離不開人們對於性別存在的迷思，以及普遍社會對於同性間親密關係的一種歧視，由於這些因素，使得被害人遭遇同性加害人性侵害的時候，更加不願意或不敢報案，因而造成更多遲報、未報，甚至是反覆發生的後果。既然從案件現況中發現同性案件有報案延遲的現象，遑論未經揭露的犯罪黑數究竟有多。

為避免更多性侵害的憾事發生，社會應有學習接納多元性別文化的包容態度，讓同性性侵害的被害人能夠即時的對外求救，獲得既安全又安心的外界協助，使其無須在被害後仍要承受刻板性別意識所加諸的社會歧視眼光。要屏除根深蒂固

的性別觀念不容易，其必須透過教育及政策來營造社會共識，藉由長期不斷地實施正確的性別教育與個人自主權的觀念，讓歧視或偏見能慢慢地從社會中除去。假使社會沒有足夠的共識及友善的態度來看待同性議題，類似的案件將可能在暗處反覆的發生，形成更多被害的機會，這樣的結果永遠不會是我們所樂見的。

#### **八、充實被害保護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執行被害保護政策，預防被害人成為未來的加害人**

過去研究顯示部分性侵害加害人在早期的生命歷程中曾遭遇性侵害(黃軍義、陳若璋，1997；楊士隆，鄭瑞隆，2002；陳美玲，2007；林蕙芬，2013)。無論這些曾受到性創傷的加害人比例究竟高或低，被害保護在犯罪預防上始終具備相當重要的意義。

我國目前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努力下，除了各縣市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外，尚有其他機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等所成立的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均能提供相關的被害諮詢與生活扶助服務。政策的到位必須有相關資源與專業人力的挹注，始能讓被害人獲得完善的扶助。同性案件有其特性，此類案件的被害人需要更多的信心以面對外界的幫助，因此相關服務人員必須具備足夠的專業及同理心才得以幫助多元性侵害態樣下的被害人，避免因刻板印象或性別迷思，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此外，立意良善的政策有賴各單位的落實執行，並應持續宣導相關被害保護服務，讓隱藏在暗處的被害人能有便利的管道接觸到其所需要的協助，使其願意信任政府與相關單位提供的友善服務，走出傷痛的第一步。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方向

#### 一、資料蒐集之限制

##### (一) 犯罪黑數及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研究發現與實際犯罪狀況可能存有落差

性侵害案件本身具有相當隱匿性，其犯罪黑數要比其他類型之案件為多，犯罪黑數的存在為此種案件類型本身的限制。自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始，經過報案行為及司法的層層篩選機制，實際經過起訴至判決執行者，為數劇減，其漏斗效應甚為顯著。也因為如此特性，長期以來我們對於性侵害案件的了解，大多仰賴末端為數不多的案件加以觀察，也就是說，我們現行對於性侵害案件實況的了解，可謂冰山一角。

##### (二) 官方資料取得不易且資訊不全

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或被害人的個案接觸不易，為了解性侵害案件之全貌，並考量資料蒐集的可及性，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官方資料作為樣本來源。目前得以公開搜尋取得的官方資料，要數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判決書為主要的案件資訊來源。惟法院判決書本身屬於次級資料，為司法機關依其職責及審判目的而製作，並基於法律權限範圍內對外公布之文書，其所公開及描述之案件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侷限性，難以確保每一案件之完整呈現，可謂來自判決書本身之研究限制。

##### (三) 官方資料之公開範圍存在限制

地方法院為各該案件審判之基礎，內容普遍較為詳實。為了解各審級法官對於案件判決之量刑情形以達成研究目的，因此本研究係以地方法院判決為資料蒐集及分析基準。惟部分案件基於被害保護及案件保密之需要，並不對外公開，例如兒少或智能障礙被害案件，除非得以從高等法院判決內文中回顧原審判決情形，否則無從得知第一審判決資訊。為求資訊完整有效，未知第一審判決資訊之案件即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內，於案件類型上形成研究限制。再者，少年犯之案件亦不在一般法院判決範圍內，因此少年所犯之性侵害案件，亦屬本研究於案件類型

分析之研究限制。

#### **(四) 女性加害人樣本數過少，難以進行性別間差異比較**

女性加害人在性侵害犯罪統計上的比率本來就遠遠少於男性，再經過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的影響下，實際進入起訴審判階段的女性加害人數益加減少。此外，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在犯案過程較不會使用暴力，而且其在性侵害案件所扮演的角色(單獨犯罪或共同犯罪)及實施的侵害方法可能不同於男性加害人的特性，或許在還沒進入起訴階段時，就不被認定是妨害性自主的犯罪嫌疑，法院最終變更起訴法條為非妨害性自主罪嫌，抑或於檢察官偵查階段即獲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因而未進入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審判階段。另一個女性樣本數少的原因，也可能是其侵害對象較可能是弱勢易欺的兒童或少年，而兒少案件在法院判決書的檢索中通常是不公開的，如女性加害人施加犯行的對象為兒童或少年，則很有可能在案件蒐集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被遺漏。在前揭諸多可能的原因下，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女性加害人樣本數遠不及於官方統計所顯示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也由於女性加害人樣本數過少，因此尚難以進行性別間妨害性自主特性之比較。

### **二、研究時間之限制**

由於量化研究中內容分析之法院判決書查詢需仰賴人工逐案篩選，對於樣本的蒐集實屬不易，宥於研究期程之壓力及人力限制，本研究內容分析樣本僅以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間為搜尋時間範圍，其餘案例尚無法一一納入本研究中進行探討。

### **三、未來研究之方向**

#### **(一) 研究樣本宜從審理端往前推進至通報端或案件受理端**

由於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殊性及私密性，為保護被害人避免其遭受更多事後的傷害，公務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保存或公開具有相當之使用限制，相關資料的蒐集實為不易，因此，本研究僅能就官方公開之判決書進行案件分析。為深入了解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建議未來研究能克服此限制，從檢察機關不起訴案件及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著手，擴大研究樣本，期能更貼近案件本身之特性。

#### **(二) 依案件類型分別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官方統計數據顯示，每年偵查階段女性嫌疑人數有增長趨勢，惟本研究所擷取到之女性被告樣本數遠低於官方之統計數據，究竟是由於這些女性嫌疑人隨後未進入起訴審判階段，抑或係隱匿於兒少被害案件而未能於判決書中觀察到，又或者是最後起訴罪名為非妨害性自主罪，因而未進入本樣本中，尚無從而知。此外，同性間兒少被害案件及少年犯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也因資料蒐集之限制而無法進一步作成充分分析。因此，有關女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兒少被害之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特性及少年犯同性間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性，有待日後研究突破諸多研究限制，有效蒐集到更充分的資訊，對於各種案件類型與案件特性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大川力（1975），性犯罪，載於麥島文夫、安香宏編著，犯罪心理學，東京：有斐閣。
- 王文科、王智弘（2017），教育研究法（增訂十七版），臺北市：五南。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Lawrence Neuman, W.原著，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臺北：學富文化。
- 立法院（2017），中華民國刑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網站：<http://lis.ly.gov.tw/lglawc/>，搜尋日期 106 年 10 月 14 日。
- 吳亮儀（2017），自由時報「男遭性侵 20 年來增加 60 倍 九成是男男」，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41149>，網頁更新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搜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 吳姿蓉（2015），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行為情境特性之研究—以監禁中的受刑人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吳慧菁、唐宜楨（2007），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8 期，頁 211-264。
- 呂明坤（1996），強姦迷思對強姦犯罪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李尚（2015），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世新大學碩士論文。
- 李姿佳、呂欣潔、彭治鏐（2013），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初探與實務經驗分享，社區發展季刊，142 期，頁 202-213。
- 沈建呈（2010），性侵害少年類型化及其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沈勝昂、范兆興、施宇峰、謝賢融（2010），從犯罪歷程觀點比較成人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差異，2010 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周憐嫻、黃朝義（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周煌智、郭壽宏、陳筱萍、張永源（2000），性侵害加害人的特徵與治療策略，公共衛生，27 卷 1 期，頁 1-14。
- 東森新聞（2016），「拐殺小六童又猥褻 10 少年 新竹殺童男李靖判刑 20 年」，ETtoday 新聞雲，網站：<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701/>，網頁更新日

- 期：2016年7月1日，搜尋日期：2017年11月2日。
- 林山田（1976），*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犯罪學*，五版，臺北市：三民。
- 林東茂（2003），從「強吻案」談刑法上猥褻的概念，*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2期，頁78。
- 林泊志（2017），蘋果新聞「光頭男出獄又性侵男童 自爆幼時被養父性侵」，網站：<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18/1205969/>，網頁更新日期：2017年9月18日，搜尋日期：2017年11月2日。
- 林桂鳳（2003），性侵害者個人依附經驗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期，頁213-278。
- 林烘煜、陳若璋、劉志如（2007），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團體治療之療效評估，*中華輔導學報*，22期，頁1-31。
- 林蕙芬（2013），家內及家外兒少性侵害加害人在犯罪原因及性侵害迷思之差異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范兆興（2013），不同類型性罪犯之發展歷程及作案手法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博士論文*。
- 范兆興、沈勝昂、唐心北、蔡俊章（2012），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作案手法及犯罪歷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卷1期，頁34-75。
- 卿盛瑛（2005），性侵害加害者人格特質、家庭經驗、酒精使用、強暴迷思與性侵害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 張詔雄（2005），台灣地區女性殺人犯罪特性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5卷4期，頁221-237。
- 教育部（2017），*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http://dict.revised.moe.edu.tw/>，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 教育部（2017），*國語辭典簡編本*，網站：<http://dict.concised.moe.edu.tw/>，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 莊富雅（2008），*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八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春金、孟維德（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227輯，臺北市：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9），*臺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許春金、陳玉書（2003），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3期，頁101-128。
- 陳美玲（2007），*性罪犯受刑人童年受虐經驗之探討與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陳若璋 (2000), 受害者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與加害者的產生與辨識, 康寧雜誌, 8 卷 5 期, 頁 36-40。
- 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 (2003), 性加害者犯案動機、歷程及路徑分析,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6 卷 2 期, 頁 47-86。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 (2002), 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 中華輔導學報, 11 期, 頁 1-35。
- 陳若璋、劉志如 (2001), 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 卷 4 期, 頁 59-98。
- 溫筱雯 (2008), 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鈕文英 (2015), 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修訂版, 臺北市：雙葉。
- 黃軍義 (1995),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 臺北市：法務部。
- 黃軍義、陳若璋 (1997), 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臺北市：法務部。
- 黃家珍 (2010), 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歷程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博士論文。
- 黃淑芳 (2002), 性侵害加害人家庭功能與人際關係之探討,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論文。
- 黃富源 (1982), 犯罪黑數之研究, 警政學報, 創刊號, 頁 171-190。
- 黃富源 (1987), 強暴問題之探討與防治, 警政學報, 11 期, 頁 141-166。
- 黃富源 (1988), 強姦犯之分類研究, 警學叢刊, 19 卷 2 期, 頁 100-104。
- 黃富源 (1995a), 可開天眼看凡塵—心理描繪技術與刑事偵查工作, 文刊李璞良譯, 世紀大擒兇—FBI 心理分析官對異常殺人者分析手記序文, Ressler, R. K. & Shachtman, T. 原著, *Whoever fights moters: My twenty years tracking serial killers for the FBI*. Macmillan. 臺北：臺灣先智。
- 黃富源 (1995b), 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 警學叢刊, 25 卷 4 期, 頁 101-118。
- 黃富源 (1999),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4, 頁 227-262。
- 黃富源 (2000), 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 臺北：新迪文化。
- 黃富源 (2016), 資料蒐集方式 (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 收錄於許春金、楊士隆主編, 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 臺北市：五南。
- 黃富源、呂明坤 (1999), 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聯性的實證研究, 社會建設季刊, 99 期, 頁 50-64。
-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 (2008),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 臺北市：法務部。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12), 犯罪學新論, 修訂三版, 臺北：台灣警察學

- 術研究學會。
- 黃富源、黃徵男（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犯罪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黃富源、廖有祿（2001），性侵害加害者特性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期，頁153-180。
- 黃毓廷（2016），同性伴侶親密暴力之求助歷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初版，臺北市：五南。
- 黃鴻禧（2007），男性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自我控制與日常活動型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楊士隆（2016a），性侵害犯罪主要型態之犯罪模式-以地方法院判決書分析為例，警學叢刊，46卷5期，頁1-32。
- 楊士隆（2016b），犯罪心理學，六版，臺北市：五南。
-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9期，頁207-246。
- 楊士隆、鄭瑞隆、張究安、林俊仁、許明慧、陳姿君（2009），女性智障者性侵害被害情境與防治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2卷2期，頁117-154。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游美貴（2016），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4期，頁129-172。
- 蔡毓智譯（2013），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二版，Earl Babbie 原著，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5E)，臺北：商聖智學習。
- 蔡德輝、楊士隆（2000a），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蔡德輝、楊士隆（2000b），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5期，頁1-47。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搜尋日期：2017年9月28日。
- 羅時強、曾春僑（2006），臺灣南部地區性侵害犯罪特性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7卷2期，頁155-174。
- 羅雅容（2005），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燦英、潘琴葳、王秋嵐、黃思純（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羅燦焜（1995），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研討會發表論文。臺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羅燦焜（1996），強暴迷思與兩性平等，兩性·文化與社會，頁267-286。

蘇婷亭 (2015), 性侵害犯罪情境分析—以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二、西文

- Abel, G. G., Becker, J. V., Mittelman, M., Cunningham-Rathner, J., Rouleau, J. L., & Murphy, W. D. (1987). Self-reported sex crimes of nonincarcerated paraphilia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 pp. 3-25.
- Aigner, M., Eher, R., Fruehwald, S., Frottier, P., Gutierrez-Lobos, K. and Dwyer, S. (2000). Brain Abnormalities and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Psychology & Human Sexuality*, 11(3), pp. 57-64.
- Alexander, P. C. (1993).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abuse characteristics and attachment in the prediction of long-term effects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8(3), pp. 346-362.
- Alhusen, J. L., Lucea, M. B., & Glass, N. (2010). Perceptio of and experience with system respoes to female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artner abuse*, 1(4), pp. 443-462.
- Almond, L., McManus, M. A., & Ward, L. (2014). Male-on-male sexual assaults: An analysis of crime scene ac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7), pp. 1279-1296.
- Amir, M. (1971). *Patter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wad, G. (1976). Father-Son Incest.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62(2), pp.135-139.
- Bachman, R. (1993). Predicting the reporting of rape victimizatio: Have rape reforms made a differen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3), pp. 254-270.
- Bachman, R. (1998). The Factors Related to Rape Reporting Behavior and Arres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1), pp. 8-29.
- Bachman, R., & Ward, S. (1990). What Cotitutes Rape: A Factorial Survey Analysis of a Student Population. *In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Baker, D. (1985). Father-Daughter incest: A study of the fath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San Diego.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6(03), 951B.
- Barbara, K. & Henry, R. (1996).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titute.
- Barnett, M. A., Quackenbush, S. W., Sinisi, C. S., Wegman, C. M., & Otney, K. L. (1992). Factors affecting reactions to a rape victim.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6(6), pp. 609-620.

- Baron, L., & Straus, M. A.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aumeister, R. F., & Leary, M. R. (1995).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3), pp. 497-529.
- Becker, J., & Stein, R. M. (1991). Is sexual erotica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iance in adolescent ma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14(1-2), pp. 85-95.
- Bourque, L. B. (1989). *Defining rape*.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rand, P. A., & Kidd, A. H. (1986). Frequency of physical aggression in heterosexual and female homosexual dyad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9(3), pp. 1307-1313.
- Bromberg, W. (1948). *Crime and the mind; an outline of psychiatric criminology*. Oxford, England: Lippincott.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Brownmiller, S. (2013).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Open Road Media.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6).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1994*.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ulletin.
- Burgess, A.W. (1988). Serial Rapists and Their Victims: Reenactment and Repetition. In R.A. Prentky & L.V. Quinsey(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Burt, M.R.(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pp. 217-230.
- Cabrillo College (1927). What about same sex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d.). Retrieved June 12, 1927, from <https://www.cabrillo.edu/>
- Caesar, P. L. (1988). Exposure to violence in the families-of-origin among wife-abusers and maritally nonviolent 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3(1), pp. 49-63.
- Canadian Panel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 P. O. V. A.) (1993). Changing the Landscape: Ending Violence-Achieving Equality. *Final Report*. Ottawa: Supply and Services Canada.
- Cellini, H. R. (1995).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 In Schwartz, B. K., & Cellini, H. R. (Eds.), *The sex offender: Issues in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of adult and juvenile populatio (Vol. 5)*.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titute, pp.7-32
- Cooper, I., & Cormier, B. M. (1982).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incest.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3), pp. 231-235.
- Dallas, D. M. (1982). The use of visual materials in sex education. *The influence of*

- pornography on behaviour*, pp. 65-79.
- De Francis, V. (1969). *Protecting the child victim of sex crimes committed by adults; final report*. Denver: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Children's Division.
- Dixon, K. N., Arnold, L. E., & Calestro, K. (1978). Father-son incest: Underreported psychiatric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5(7), pp.835-838.
- Doerner, W.G. & Lab, S.P. (2015) *Victimology*. 7th ed. Waltham, MA: Anderson Publishing.
- Duncan, D. (1990). Prevalence of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among Heterosexual and Gay/Lesbian University Stud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66(1), pp.65-66.
- Dworkin, A. (1979).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G.P. Putnam's.
- Dworkin, A. (1983). *Right wing women*. Perigee Trade.
- Dworkin, A. (1985). Against the male flood: Ceorship, pornography, and equality. *Harv. Women's LJ*, 8, pp. 1-29.
- Dworkin, A. (2007). *Intercourse*. New York: Basic Books.
- Ellis, L. (1989). *Theories of rape*. New York: Hemisphere.
- Ennis, P. H. (196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of a National Survey*.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N.O.R.C.), University of Chicago.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ehrenbach, P. A., Smith, W., Monastersky, C., & Deisher, R. W.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2), pp. 225-233.
- Felson, M. & Clarke, R. V.,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Home Office.
- Finkelhor, D. (1979).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1986).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Finkelhor, D., & Russell, D. (1984). Women as perpetrators: Review of the evidence.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pp.171-187.
- Ford, M. E., & Linney, J. A. (1995).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violent noexual offenders, and status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1), pp. 56-70.
- Forman, BD (1982). Reported male rap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 pp. 235-236.
- Friedrich, W. N., & Luecke, W. J. (1988). Young school-age sexually aggressive childre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2), pp. 155-164.
- Funk, R. E. (1993). *Stopping rape: A challenge for men*. Philadelphia, PA: New Society.

- Gebhard, P. H. (1965). *Sex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types*. N. Y.: Harper & Row.
- Gilgun, J. F. (1988). Self-centeredness and the adult male perpetrator of child sexual abus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10(4), pp. 216-234.
- Gillan, P. (1978). Therapeutic uses of obscenity. In Dhavan, R. & Davies, C. (Eds.), *Ceorship and obscenity*, pp. 127-147,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 Gillespie, S., Williams, R., Elliott, I., Eldridge, H., Ashfield, S. and Beech, A. (2014). Characteristics of Females Who Sexually Offend.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7(3), pp. 284-301.
- Girshick, L. B. (2002). *Woman-to-woman sexual violence: Does she call it rape?* UPNE.
- Gluck S. (2016) Women Raping Women: Is the Impact Different? <https://www.healthypace.com/abuse/rape/women-raping-women-is-the-impact-different>. Page last updated on 26 May 2016. 搜尋日期：2017年12月16日。
- Goodwin, J., McCarthy, T., & DiVasto, P. (1982).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of the Children of Adult Incest Victims. *Sexual Abuse: Incest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Boston: Wright, pp. 139-154.
- Gore, D. K. (1988). Cognitive distortio of child molesters and the cognition scale: Reliability, validity, treatment effects, and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tlanta*.
- Graves, R. B., Opehaw, D. K., Ascione, F. R., & Ericksen, S. L. (1996). Demographic and par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youthful sexual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0(4), pp. 300-317.
- Groth, A. N., & Birnbaum, H. J. (2013).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Springer. (first printing-1979)
- Groth, A.N. (1979). Sexual Traumas in the Life History of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Victimology*, 4, pp. 10-16.
- Groth, A.N., & Burgess, A.W. (1980). Male rape: offenders and victim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7(7), pp. 806-810.
- Haaven, J. L., & Coleman, E. M. (2000). Treatment of th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sex offender. *Remaking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A sourcebook*, pp. 369-388.
- Hagan, F. E. (2010).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Sage.
- Hall, G. C. N. (1990). Prediction of sexual aggress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2), pp. 229-245.
- Hamberger, L. K., & Hastings, J. E. (1991).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men who batter and nonviolent men: Some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2), pp. 131-147.

- Hardesty, J. L., Oswald, R. F., Khaw, L., & Foeca, C. (2011). Lesbian/bisexual mother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elp seeking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and legal vulnerabi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1), pp. 28-46.
- Haskell, M. R., & Yabloky, L. (1983).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 Hillman, R., O'Mara, N., Tomlison, D., & Harris, J. (1991). Adult Mal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n Underdiagnosed Cond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D & AIDS*, 2(1), pp.22-24.
- Holmes, R. M. (1983). *The sex offender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 171). Springfield, IL: CC Thomas.
- Holmes, R. M. (1991). *Sex Crimes*. Newbury Park, CL: Sage Publicatio. Hindelang, M., Gottfredson.
- Holmes, R., & Holmes, S. (2009).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London: SAGE.
- Horley, J., & Quinsey, V. L. (1994). Assessing the cognitio of child molesters: Use of the semantic differential with incarcerated offender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3), pp. 171-178.
-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pp. 101-124.
- Howitt, D. (1995). Pornography and the paedophile: Is it criminogenic?.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68(1), pp. 15-27.
- Huckle, P. (1995). Male Rape Victims Referred to a Foreic Psychiatric Service.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35(3), pp.187-192.
- Hunter, J. A., Hazelwood, R. R., & Slesinger, D. (2000). Juvenile-perpetrated sex crimes: Patter of offending and predictor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1), pp. 81-93.
- Island D., & Letellier P. (1991). *Men Who Beat the Men Who Love Them*.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 Karpman, B. (1954). *The sexual offender and his offenses: Etiology, pathology, psychodynamics, and treatment*. Julian Press.
- Katz, S., & Mazur, M. A. (1979).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New York: Wiley.
- Kercher, G., & Long, L. (1991).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Sam Houston Press, Huntsville, TX.
-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In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Springer, Boston, MA, pp. 23-52.
-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3). Exploring characteristics for classifying juvenile sex offenders. In Barbaree, H. E., Marshall, W. L., & Hudson S. E. (red),

-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Knight, R., & Prentky, R. (1987). The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Adult Adaptations of Rapist Subtyp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4(4), pp. 403-426.
- Knopp, F. H. (1984). *Retraining adult sex offenders: Methods & models* (p. 148). Syracuse, NY: Safer Society Press.
- Langevin, R. & Curnoe, S. (2004). The use of pornography during the commission of sexual offen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5), pp. 572-586.
- Langsley, D. G., Schwartz, M. N., & Fairbairn, R. H. (1968). Father-son incest.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9(3), pp. 218-226.
- Lawrence E. Cohen &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pp. 588-608.
- LeBeau, J. L. (1987). Patterns of stranger and serial rape offending: Factors distinguishing apprehended and at large offenders. *J. Crim. L. & Criminology*, 78, pp. 309-327.
- Leo, J. (1993). Pedophiles in the schools. U. S. News & World Report, pp. 37.
- Lie, G. Y., & Gentlewarrier, S. (1991). Intimate Viol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Discussion of Survey Findings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15(1-2), pp. 41-59.
-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pp. 525-548.
- Longo, R., & Groth, A. (1983). Juvenile sexual offenses in the histories of adult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Comp Criminology*, 27, pp. 150-155.
- Loulan, J. (1988). Research on the sex practices of 1566 lesbians and the clinical applications. *Women & Therapy*, 7(2-3), pp. 221-234.
- Lucal, B. (2003). Book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4), pp. 513-519.
- Macdonald, J. (1971). *Rape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 MacFarlane, K., & Korbin, J. (1983). Confronting the Incest Secret Long After the Fact: A Family Study of Multiple Victimization with Strategies for Interven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7(2), pp. 225-237.
- Malamuth, N. M. (1986). Predictors of naturalistic sexu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5), pp. 953.
- Man Against Abuse Now(MAAN) (2002). What About Same-Sex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https://web.stanford.edu/group/maan/cgi-bin/?page\\_id=313](https://web.stanford.edu/group/maan/cgi-bin/?page_id=313). Page last

- updated on 30 September 2002. 搜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 Marques, J. K. (1988). Th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and evaluation project: California's new outcome study. In Prentky, R. A., & Quinsey, V. L.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Marshall, W. L. (1989). Intimacy, loneliness and sexual offender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27(5), pp. 491-504.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E. (1990).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the etiology of sexual offending. In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257-275. Springer, Boston, MA.
- Marshall, W. L., Barbaree, H. E., & Eccles, A. (1991). Early onset and deviant sexuality in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3), pp. 323-335.
- McMullen R. (1990). *Male Rap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the Last Taboo*. London: Gay Men's Press.
- Meiselman, K. C. (1978).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Jossey-Bass.
- Meyers, E. A. (1999). Developing a successful community program: A look at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lesbian and gay community. In McClennen, J. C. & Gunther, J. (Eds.), *A professional'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gay and lesbian domestic violence: Understanding practice interventions*. Lewiston, N. Y.: Edwin Mellen.
- Mezey, G. and King, M. (1989). The effects of sexual assault on men: a survey of 22 victim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9(1), pp. 205.
- Miller, D. T., & Porter, C. A. (1983). Self-blame in victim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2), pp. 139-152.
- Moore, S. M., & Rosenthal, D. A. (2007). *Sexuality in adolescence: Current trends*. Routledge.
- Mosher, D. L., & Sirkin, M. (1984). Measuring a macho personality constell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8(2), pp. 150-163.
- Nelson, C., Miner, M., Marques, J., Russell, K., & Achterkirchen, J. (1988). Relapse prevention: A 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 for treatment of the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Journal of Social Work & Human Sexuality*, 7(2), pp. 125-143.
- Nelton, S. (1987). Learning how to cry rape. *Nation's Business*, pp. 67-68.
-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2001).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4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Overholser, J. C., & Beck, S. (1986). Multimethod assessment of rapists, child molesters, and three control groups on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5), pp. 682-687.

- Pallone, N. J., & Hennessy, J. J. (1992). *Criminal behavior: A process psychology analysi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arker, H., & Parker, S. (1986). Father-daughter sexual abuse: An emerging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4), pp. 531-549.
- Patricia L. Brantingham and Paul J. Brantingham (1993),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Theory of Crime, in Clarke, R. V. and Marcus Felson(editor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 259-288.
- Pelto, V. L. (1981). Male incest offenders and non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early sexual hist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rder, (8118142).
- Peters, J. J. (1976).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nd the psychology of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0(3), pp. 398-421.
- Pithers, W. D., Beal, L. S.,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s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Laws, D. R.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New York: Guilford, pp. 77-87.
- Pithers, W. D., Buell, M. M., Kashima, K. M., Cumming, G. F., & Beal, L. S. (1987). Precursors to sexual offenses. In *Fir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Behavioral Treatment of Sexual Aggressors*. Newport, Oregon.
- Pithers, W. D., Cumming, G. F., Beal, L. S., Young, W., & Turner, R.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1*, 1-32.
- Prentky, R. A., & Knight, R. A. (1991). Identifying critical dimensions for discriminating among rapis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5), pp. 643-661.
- Quinsey, V. L., Lalumiere, M. L.,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p. 114-137.
- Rada, R. T. (1975). Alcoholism and forcible rap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2(4), pp. 444-446.
- Rada, R. T. (Ed.). (1978). *Clinical aspects of the rapist*.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Raphling, D. L., Carpenter, B. L., & Davis, A. (1967). Incest: A genealogical Stud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6(4), pp. 505-511.
- Raybin, J. (1969). Homosexual Incest.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48(2), pp.105-110.
- Renzetti, C. M. (1992). *Violent betrayal: Partner abus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Roche, D.N., Runtz, M.G., & Hunter, M.A. (1999). Adult attachment: A mediator between child sexual abuse and later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pp. 184-207.
- Rogers, C. M., & Terry, T. (1984). Clinical intervention with boy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Victims of sexual aggression*, pp. 91-104.
- Russell, D. E. (1986). *The secret trauma: Incest in the lives of girls and women*, Rev. New York, NY, US: Basic Books.
- Russell, D. E. H. (1988). Pornography and rape: A causal model. *Political Psychology*, 9, pp. 41-73.
- Saradjian, J. (2010). Understanding the prevalence of female-perpetrated sexual abuse and the impact of that abuse on victims. In T. A. Gannon & F. Cortoni (Eds.),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 9-30. Chichester, UK: Wiley.
- Saunders, B., McClure, S., & Murphy, S. (1986). Final report: Profile of incest perpetrators indicating treatability—Part 1. Charleston, SC: *Crime Victims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entre*.
- Scarce, M. (1997). Same-Sex Rape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45(4), pp.171-173.
- Schmauk, F. J. (1970). Punishment, arousal, and avoidance learning in sociopath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6(3p1), pp. 325-335.
- Schneider, H. J. (1987). *Kriminologie*. W. de Gruyter.
- Scully, D. (2013). *Understanding sexual violence: A study of convicted rapists*. Routledge.
- Scully, D.(1990). *Understanding sexual violence: A study of convicted rapists*. London: Unwin Hyman.
- Seghorn, T. K., Prentky, R. A., & Boucher, R. J. (1987).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the lives of sexually aggressive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26(2), pp. 262-267.
- Seghorn, T., & Boucher, R. (1980). Sexual abuse in childhood as a factor in adult sexually dangerous criminal offenders. *Childhood and sexuality. Montreal: Editio Vivantes*.
- Shotland, R. L., & Goodstein, L. (1983). Just because she doesn't want to doesn't mean it's rape: An experimentally based causal model of the perception of rape in a dating situ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pp. 220-232.
- Siegel, J. M., Golding, J. M., Stein, J. A., Burnam, M. A., Soreon, S. B. (1989). Reactions to sexual assault: A community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2), pp. 229-246.
- Simon, L., Sales, B., Kaszniak, A. and Kahn, M. (1992).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

-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2), pp. 211-225.
- Sloan, L., & Edmond, T. (1996). Shifting the focus: Recognizing the needs of lesbian and gay survivors of sexual violence.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5(4), pp. 33-52.
- Stermac, L. E., & Segal, Z. V. (1989). Adult sexual contact with children: An examination of cognitive factors. *Behavior Therapy*, 20(4), pp. 573-584.
- Stermac, L., Mont, J. D., & Dunn, S. (1998). Violence in known-assailant sexual assaul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3), pp. 398-412.
- Strand, V. C. (1986). Parents in incest families: A study in differenc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readings (83-86)).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7(8), 3191A.
- Straus, P. L. (1982). A Study of the Recurrence of Father-Daughter Incest across Generation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2, 4564-B.
- Svalastoga, K. (1962). Rape and social structure.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5(1), pp. 48-53.
- Thiessen, D. (1990). Biobehavioral influences on human rape. In Ellis, L. & Hoffman, H. (Eds.), *Evolution, the brain and criminal behavior: Explorations in biosocial criminology*, New York: Praeger.
- Tripp, C. (1978). *The Homosexual Matrix*, McGraw Hill, New York, 1978.
-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2017). Rape (sexual assault)—overview. <https://medlineplus.gov/ency/article/001955.htm>. Page last updated on 05 December 2017. 搜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 Ullman, S. E. & Knight, R. A. (1992). Fighting Back Women's Resistance to Rap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 pp. 31-43.
- Ullman, S. E. (1997). Review and Critique of Empirical Studies of Rape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2), pp.177-204.
- Ullman, S. E. (1998). Does offender violence escalate when rape victims fight back?.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pp. 179-192.
- Van Kirk, L. (1984). Men of ward 41A(TV documentary). Portland, Or: station KGW.
- Wakefield, H., & Underwager, R. (1991). Female child sexual abuser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9, pp. 45-69.
- Waldner-Haugrud, L. K., Gratch, L. V., & Magruder, B. (1997).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rates of violence in gay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 Gender issues explored. *Violence and victims*, 12(2), pp. 173-184.
- Waterman, C., Dawson, L. & Bologna, M. (1989). Sexual coercion in gay male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 Predictors and implications for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6(1), pp.118-124.
- Weinrott, M. R. (1996). *Juvenile sexual aggression: A critical review*. Boulder, CO:

-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 Wieckowski, E., Hartsoe, P., Mayer, A., & Shortz, J. (1998). Deviant sexu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young adolescents: Frequency and patte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0(4), pp. 293-303.
- 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199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estuous Fathers. In Marshall, W. L., Laws, D. R., & Barbaree, H. 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231-255. New York: Plenum.
- Williams, L. S. (1984). The classic rape: When do victims report?. *Social Problems*, 31(4), pp. 459-467.
- Wisconsin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WCASA) (2003).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ed (LGBT) Populations and Sexual Assault. [https://www.wcasa.org/file\\_open.php?id=151](https://www.wcasa.org/file_open.php?id=151). Page last modified Wednesday, July 20th, 2011. 搜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 Yaffe, M. (1982), Therapeutic uses of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In M. Yaffe and E.C. Nelson (Eds.), *The Influence of Pornography on Behaviour*. Academic Press, London.
- Zolondek, S. C., Abel, G. G., Northey Jr, W. F., & Jordan, A. D. (2001). The self-reported behavior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1), pp. 73-85.



## 附錄

### 壹、編號

一、樣本編號：\_\_\_\_\_

二、兩造同性異性別：①同性案件 ②異性案件

三、被害人性別及年齡層別：

①同性兒童 ②同性少年 ③同性成人 ④異性兒童 ⑤異性少年 ⑥異性成人

四、被害人性別及是否成年：

①同性未成年人 ②同性成年人 ③異性未成年人 ④異性成年人

貳、判決書內容：

一、**承審法院**：

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⑮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㉒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二、**判決書文號**：

(一) \_\_\_\_\_ 字 \_\_\_\_\_ 號

(二) 裁判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辯護類別**：

①無辯護人 ①選任辯護人 1 人 ②選任辯護人 2 人  
③選任辯護人 3 人 ④公設辯護人 ⑤義務辯護人 ⑥法扶律師

四、**被告態樣**

(一) 被告人數：①1 人 ②2 人 ③3 人以上

(二) 性別態樣：①男性 ②女性 ③有男有女

(三) 行為態樣：①單獨犯 ②共犯

(四) 犯罪行為態樣：①正犯 ②幫助犯 ③教唆犯

五、**被告犯罪時之基本資料**：

(一) 性別：①男 ②女 ③第三性

(二) 被告性傾向：

- ①無法判斷性傾向 ①自承或表現屬同性戀  
②自承或表現屬異性戀（含有異性交往經驗），敘述未說明有同性戀情節  
③雖否認為同性戀，但主動接觸同志議題相關領域  
④自承或表現為雙性戀，或與同性與異性皆有交往經驗

(三) 年齡：民國\_\_\_\_\_年生，犯案時\_\_\_\_\_歲（不詳者鍵入 0）

(四) 加害年齡區間：①不詳

- ①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②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  
③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 ④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⑤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⑥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⑦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 ⑧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  
⑨80 歲以上

(五) 是否成年？①未成年人 ②成年人

(六) 身心狀態：

1. 行為時身心狀況：

- ①正常 ②智能障礙 ③戀童癖 ④戀童癖以外之精神疾病  
⑤肢障 ⑥瘡或啞 ⑦多重障礙 ⑧其他\_\_\_\_\_

2. 有無疑似戀童癖？①無 ②有

3. 是否喜歡親近男童？①否 ②是

4. 智能障礙程度？①正常 ②輕度 ③中度 ④重度

(七) 職業狀況：

- ①不詳 ①無業 ②體力工、臨時工 ③專門技術職業  
④軍人 ⑤教職人員（含私立學校、補教人員） ⑥交通運輸業  
⑦學生 ⑧社福工作人員（社福機構、社工等） ⑨農林漁牧  
⑩商業 ⑪旅遊、餐飲業 ⑫其他服務業 ⑬公務員  
⑭警察 ⑮檢察及其他司法人員 ⑯其他

(八) 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 ①不詳 ①國小以下 ②國初中 ③高中職 ④大專院校  
⑤碩士以上

(九) 婚姻狀況：

- ①不詳 ①未婚 ②有男女朋友 ③已婚 ④分居中  
⑤離婚 ⑥喪偶

(十) 家庭環境經濟狀況：

①不詳 ②富有 ③小康 ④勉持、貧窮、不佳

(十一) 國籍：①臺灣地區人民 ②大陸地區人民 ③其他國家人民

(十二) 犯罪紀錄

1.行為時是否處於在監、緩刑或假釋中？

①均不是 ②在監執行中或看守所羈押中 ③緩刑中 ④假釋中  
⑤緩刑期滿 ⑥假釋期滿

2.前科類型（可複選）：

①不詳 ②無前科 ③殺人罪 ④傷害罪 ⑤妨害性自主罪  
⑥妨害自由罪 ⑦公共危險罪 ⑧竊盜罪 ⑨搶奪強盜罪  
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⑪詐欺背信罪 ⑫毀棄損害罪  
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⑭恐嚇危安罪 ⑮侵占罪  
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⑰妨害風化罪 ⑱偽證及誣告罪  
⑲妨害名譽罪及信用罪 ⑳性騷擾防治法 ㉑家庭暴力防治法  
㉒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㉓和誘罪、略誘罪 ㉔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㉕肅清煙毒條例  
㉖贓物罪 ㉗懲治盜匪條例 ㉘賭博罪 ㉙其他 ㉚少年犯

3.犯罪前科類型計有\_\_\_\_\_種（不詳者填入 99）

4.如有妨害性自主罪前科，其對象為何？

①無 ②未成年人 ③成年人 ④不詳 ⑤兼有

5.本案距前次犯罪相距多久時間？（前案最後一次犯罪起算至本案第一次犯罪）

①無前科 ②未滿 1 年 ③1 年以上未滿 3 年  
④3 年以上未滿 5 年 ⑤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⑥10 年以上  
⑦無法判斷

6.是否為累犯？①否 ②是 ③不詳

7.本案發生前是否接受過強制治療？①否 ②是 ③不詳

8.本案審理時有無提及其他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如尚在偵查審理中、緩起訴或因心神喪失諭知無罪之案件）及其對象為何？

①無未列入前科之前案紀錄  
②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對象為未成年人  
③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對象為成年人  
④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對象不詳  
⑤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對象為兼有成年人與未成年人  
⑥有，妨害性自主以外之前案類型

六、**被害人數**：

- (一) 本樣本被害總人數：\_\_\_\_\_人  
(二) 本樣本妨害性自主被害總人數：\_\_\_\_\_人

七、**被害人之型態與案件特性**（第一被害人）

(一) **被害人基本資料**

1. 被害年齡區間（最初被害時年齡）：①不詳  
①未滿 4 歲之幼童 ②4 歲以上未滿 7 歲 ③7 歲以上未滿 14 歲  
④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⑤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⑥18 歲以上
2. 被害人性別：①男 ②女 ③第三性
3. 被害人性傾向：  
①無法判斷性傾向 ①自承或表現屬同性戀  
②自承或表現屬異性戀（含有異性交往經驗）  
③雖否認為同性戀，但主動接觸同志議題相關領域  
④自承或表現為雙性戀，或與同性與異性皆有交往經驗  
⑤自承性傾向為幼童
4. **身心狀況**：  
**(1)被害時身心狀況**：  
①正常 ②智能障礙 ③精神疾病 ④肢障 ⑤瘡或啞  
⑥多重障礙 ⑦其他\_\_\_\_\_
- (2)智能障礙程度**？①正常 ①輕度 ②中度 ③重度
5. 教育程度（最近一次受害時）：①不詳  
①國小以下 ②國初中 ③高中職 ④大專院校 ⑤碩士以上
6. 國籍：①臺灣地區人民 ②大陸地區人民 ③其他國家人民

(二) **雙方互動關係**

1. 兩造關係？  
①不詳 ①親子 ②親屬（不含父母） ③親人之友 ④師生  
⑤朋友 ⑥初識 ⑦不認識 ⑧同儕（同事、同學、室友等）  
⑨前男女朋友 ⑩男女朋友 ⑪配偶 ⑫鄰居或房東（客）  
⑬僱傭（客）關係 ⑭長官部屬關係 ⑮其他
2. 雙方有無同居關係？①無 ①有 ②部分時間共同居住 ③不詳
3. 有無伴侶關係？  
①無或不詳 ①被告稱有伴侶關係，被害人否認  
②被害人稱有伴侶關係，被告否認 ③雙方均承認有伴侶關係

4. 兩造遠因？ ①不詳  
①網路、社群網站、app 認識 ②透過他人關係或他人介紹認識  
③學校認識 ④外出、搭訕認識或路上偶遇 ⑤親屬關係  
⑥兩造同住而認識 ⑦工作認識 ⑧兩造性交易  
⑨社團、組織活動 ⑩其他方式接觸或認識 ⑪消費關係
5. 見面理由（可複選）？①不詳  
①路上偶遇 ②相約見面（住所外）③共同出遊 ④兩造同住  
⑤上課期間 ⑥工作時見面 ⑦侵入被害人住處或工作場所  
⑧前往住所作客 ⑨其他理由 ⑩消費時機
6. 續前題，主要犯行最嚴重之見面理由為何？①不詳  
①路上偶遇 ②相約見面（住所外）③共同出遊 ④兩造同住  
⑤上課期間 ⑥工作時見面 ⑦侵入被害人住處或工作場所  
⑧前往住所作客 ⑨其他理由 ⑩消費時機

(三) 犯罪事實—犯罪時間

1. 犯罪持續行時間：

- ①不詳 ①單次 ②未滿 1 個月 ③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  
④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⑤半年以上未滿 1 年  
⑥1 年以上未滿 3 年 ⑦3 年以上

2.(1)妨害性自主犯罪次數：①不詳

- ①單次 ②2 次以上 5 次以下 ③6 次以上 10 次以下  
④11 次以上

(2)妨害性自主有罪次數：\_\_\_\_\_次（長期侵害次數不詳者輸入 999）

(3)妨害性自主無罪次數：\_\_\_\_\_次（長期侵害次數不詳者輸入 999）

3. 犯罪頻率：①不詳

- ①單次 ②每天 ③每周至少 1 次以上 ④每月數次  
⑤每年數次 ⑥數年數次

4. 案發時間（次數最多，次為犯行嚴重者）：①不詳

- ①0-6 時 ②6-12 時 ③12-18 時 ④18-24 時 ⑤兼有

(四) 犯罪事實—犯罪地點

1. 發生地點隱蔽性：①不詳

- ①高隱蔽性（非多數人得共見）②低隱蔽性（多數人得共見）  
③兼有

2. 發生地點（可複選）：①不詳

- ①被害人住處或寢室 ②加害人住處或寢室 ③加、被害人共同

- 住所 ④加、被害人以外之私人住居所 ⑤學校、補習班或教室  
⑥公廁 ⑦旅館（或民宿） ⑧監獄、矯治、感化機構  
⑨醫院、教養院、收容機構 ⑩KTV、MTV、休閒娛樂場所  
⑪交通工具內 ⑫公司、店舖、辦公室 ⑬戶外、騎樓或道路  
⑭宗教場所 ⑮空屋 ⑯其他場所

3.續前題，主要犯行最嚴重之發生地點為何：⑩不詳

- ①被害人住處或寢室 ②加害人住處或寢室 ③加、被害人共同住所  
④加、被害人以外之私人住居所 ⑤學校、補習班或教室  
⑥公廁 ⑦旅館（或民宿） ⑧監獄、矯治、感化機構  
⑨醫院、教養院、護理機構 ⑩KTV、MTV、娛樂場所  
⑪交通工具內 ⑫公司、店舖、辦公室 ⑬戶外、騎樓或道路  
⑭宗教場所 ⑮空屋 ⑯其他場所

(五) 犯罪事實—犯罪動機

1.判決書中「判決事實欄」或「爰審酌欄」顯示被告犯罪動機或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⑩未提及 ①滿足性慾 ②性觀念偏差 ③權利控制需求  
④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⑤報復與懲罰 ⑥酒精或藥物影響  
⑦竊盜或強盜時臨時起意 ⑧觀看情色作品引起  
⑨他人教唆 ⑩被害人引誘 ⑪好奇 ⑫求歡不成  
⑬紓解壓力 ⑭案發前曾遇衝突事件 ⑮缺乏兩性平權觀念  
⑯拍攝猥褻、性交物品犯意 ⑰其他\_\_\_\_\_

2.判決書中顯示的被告犯罪動機或原因主要為何？

- ⑩未提及 ①滿足性慾 ②性觀念偏差 ③權利控制需求  
④視被害人好欺負特質乘機為之 ⑤報復與懲罰 ⑥酒精或藥物影響  
⑦竊盜或強盜時臨時起意 ⑧觀看情色作品引起  
⑨他人教唆 ⑩被害人引誘 ⑪好奇 ⑫求歡不成  
⑬紓解壓力 ⑭案發前與他人發生衝突 ⑮缺乏兩性平權觀念  
⑯拍攝猥褻、性交物品犯意 ⑰其他\_\_\_\_\_

3.被告實施犯罪前有無飲酒？

- ⑩無或不詳 ①時有時無 ②有

4.被告實施犯罪前有無施用毒品或其他藥物？

- ⑩無或不詳 ①時有時無 ②有

5.被告實施犯罪前或犯罪時有無觀看猥褻圖片或影片？

- ⑩無或不詳 ①時有於犯罪前觀看，時無觀看 ②有於犯罪前觀看

- ③於犯罪時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
- ④犯罪時時有要求被害人一同觀看，時無觀看
- 6.案發前被害人有無飲酒？
- ①無或不詳 ②時有時無 ③有
- 7.案發前被害人有無施用毒品或藥物？
- ①無或不詳 ②時有時無 ③有
- 8.案發前被害人是否為清醒狀態？
- ①不詳 ②清醒 ③意識不清，尚未達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程度
- ④非清醒（如熟睡、泥醉等） ⑤時為清醒，時為非清醒
- 9.案發前被害人是否落單？①不詳
- ②被告見被害人落單下手 ③兩造相約或兩造獨處時發生
- ④有第三人在場 ⑤有時落單，有時否

(六) 犯罪手法

- 1.被告以何種方式接近侵害被害人？
- ①不詳
- ②閃擊（迷昏、矇眼、攻擊、塞口、捆綁等）
- ③突襲、乘人不備（無預警、熟睡、酒醉等）
- ④利誘、拐騙
- ⑤照顧被害人
- ⑥雙方自然相處狀態下發生
- ⑦各種方式兼有
- ⑧其他\_\_\_\_\_
- 2.違反意願類型
- (1)各該次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可複選）：
- ①未發生性行為 ②金錢利誘 ③身體強制力 ④語言恐嚇威脅
- ⑤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 ⑥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⑦以藥物或酒精
- ⑧使用武器脅迫 ⑨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 ⑩利用打賭或遊戲方式 ⑪徵得同意 ⑫利用權勢
- ⑬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 (2)被告主要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最強烈者）：
- ①未發生性行為 ②金錢利誘 ③身體強制力 ④語言恐嚇威脅
- ⑤以宗教、怪力亂神為由 ⑥突襲或乘被害人不備 ⑦以藥物或酒精
- ⑧使用武器脅迫 ⑨乘被害人對於性意涵無知或薄弱，不知抗拒
- ⑩利用打賭或遊戲方式 ⑪徵得同意 ⑫利用權勢

- ⑫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 3.加害人犯案前有无於生活上提供被害人物質上的滿足（如飲食、住宿、休閒娛樂等）？
- ⑩無或未提及      ⑪有      ⑫本為具有照護責任關係
- 4.加害人是否利用對被害人監督、扶助、照護被害人之權勢或機會犯罪？
- ⑩否      ⑪是      ⑫不詳
- 5.被告以何種方式維持對被害人的控制？（以強度最強者）
- ⑩被害人未抵抗，爰未控制
- ⑪被害人抵抗，未控制
- ⑫被害人本身無抵抗能力，無需控制（如：年幼或中風、癱瘓、酒醉）
- ⑬現身，無須出言費力即可讓被害人感到恐懼而受制
- ⑭使用迷幻藥劑
- ⑮出言威脅或亮出兇器
- ⑯使用強暴手段
- ⑰不詳
- 6.有無使用保險套？⑩無或未提及      ⑪有      ⑫時有時無
- 7.被告是否要求被害人從事特定行為（如有二次以上犯罪事實，以侵害程度最高者填答）：
- ⑩否，未要求被害人從事特定行為，被害人亦無任何主動行為
- ⑪否，未要求被害人從事特定行為，但被害人有撫摸被告身體或性器官
- ⑫否，未要求被害人從事特定行為，但被害人有為被告口交
- ⑬是，僅要求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身體或性器官
- ⑭是，僅要求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 ⑮是，要求被害人為被告口交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身體或性器官
- ⑯是，要求被害人從事與性無關之特定動作
- ⑰是，要求被害人自行褪去衣物
- ⑱是，要求被害人自慰      ⑲其他\_\_\_\_\_
- 8.被告在性侵害過程中有無強迫被害人說出特定字語？
- ⑩無或未提及      ⑪有
- 9.被告於侵害過程中對被害人之言詞內容？
- ⑩無交談或未提及      ⑪愛慕、恭維、讚美、禮貌、關心、歉意
- ⑫敵對、貶低、侮辱、咒罵      ⑬褒貶兼有
- ⑭警告、威脅      ⑮妥協、協商、利誘、安撫



- ⑦威脅      ⑧施以暴力  
⑨多次加害中，有時停止動作，有時繼續犯行

(九) 犯罪結果

1. 被害人自陳有無遭受身體傷害（外傷）？  
⑩無或未提及    ①幾次有，幾次沒有    ②每次都有
2. 鑑定結果顯示被害人有無身體傷害（外傷）？  
⑩無    ①有    ②未提及有無鑑定    ③有鑑定，但未提及結果
3. 被害人受傷程度：  
⑩無受傷或未提及    ①輕傷    ②就醫    ③住院    ④死亡  
⑤為驗傷所以就醫

(十) 目擊者或當事人以外第三者

1. 現場有無目擊者？  
⑩無目擊者  
①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②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且有使被告停止犯行  
③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但均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④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部分中止、部分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⑤多次加害行為，時有目擊者，時無目擊者，目擊者有使被告停止犯行  
⑥多次加害行為，均有目擊者，但均未使被告停止犯行  
⑦多次加害行為，均有目擊者，且均有使被告停止犯行    ⑧不詳  
⑨單次加害行為，有目擊者，但不清楚有無使被告停止犯行

(十一) 案件揭露情形

1. 犯罪揭露管道：⑩不詳  
①被告自首  
②經目擊者發現，依現行犯由目擊者或員警當場逮捕  
③經目擊者發現，由目擊者或其他知情之人報案  
④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檢警機關報案  
⑤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醫療單位求助，由該單位通報有關檢警機關  
⑥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社政單位求助，由該單位通報有關檢警機關  
⑦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學校求助，由該單位通報有關檢警機關  
⑧事後由被害人主動向醫療、社政、學校以外之單位求助（如監獄、軍隊等），由該單位通報有關檢警機關

- ⑨事後經被告與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知情之第三人報案
- ⑩事後經被告與被害人以外之人發現異狀，由知情之第三人向檢警機關以外之單位求助，由該單位通報有關檢警機關
- ⑪事後經被害人揭露案情，由知情之第三人報案
- ⑫檢警機關主動調查
- 2.被害人無提及報案原因？
- ①無或未提及           ①家人堅持報案           ②受被告威脅恐嚇
- ③要讓被告受到懲罰   ④不想要其他人受害   ⑤其他
- 3.首度揭露被害事實之對象為何人？①不詳
- ①警察   ②社工   ③醫護人員   ④老師   ⑤檢察官
- ⑥親屬   ⑦所屬長官或管理人員   ⑧朋友   ⑨同儕
- ⑩其他（如網路公開）\_\_\_\_\_   ⑪未主動揭露（經他人發現始報案）
- 4.案件發生（第一次發生時間）至揭露（報案）時間相距多久？
- ①不詳           ①1日內           ②1日以上未滿2日
- ③2日以上未滿3日           ④3日以上未滿4日
- ⑤4日以上未滿5日           ⑥5日以上未滿6日
- ⑦6日以上未滿7日           ⑧7日以上未滿14日
- ⑨14日以上未滿1個月           ⑩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 ⑪3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⑫半年以上未滿1年
- ⑬1年以上未滿5年           ⑭5年以上
- ⑮非當日，確切日期不清楚
- 5.最後一次被害距離報案時間間隔多久？
- ①不詳           ①1日內           ②1日以上未滿2日
- ③2日以上未滿3日           ④3日以上未滿4日
- ⑤4日以上未滿5日           ⑥5日以上未滿6日
- ⑦6日以上未滿7日           ⑧7日以上未滿14日
- ⑨14日以上未滿1個月           ⑩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 ⑪3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⑫半年以上未滿1年
- ⑬1年以上未滿5年           ⑭5年以上
- ⑮非當日，確切日期不清楚   ⑯單次被害(案件發生至揭露時間看上題)
- 6.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含被告）於案件成立前是否知情？
- ①不知情

- ①知情，並主動報案尋求協助，支持被害人
- ②知情，並主動報案尋求協助，但責備被害人
- ③知情，但未報案尋求協助，隱忍加害人行為
- ④知情，但未報案尋求協助，責備被害人或否認被害事實 ⑤不詳
- ⑥被害人為一般成年人 ⑦被告即為法定代理人(單一撫養親屬)

(十二) 被害影響

1.被害後心理情緒及行為反應(可複選):

- ⑩不詳
- ①無異狀
- ②情緒低落或不穩定
- ③行為異常
- ④罹精神疾患(精神官能症、多重人格等)
- ⑤產生自殺念頭或企圖
- ⑥自傷、自殺
- ⑦物質濫用(藥物、酒精等)
- ⑧偏差行為(逃學、曠課、逃家、說謊、偷竊等)
- ⑨其他\_\_\_\_\_
- ⑩產生羞恥感

2.被害後最主要之心理情緒及行為反應:

- ⑩不詳
- ①無異狀
- ②情緒低落或不穩定
- ③行為異常
- ④罹精神疾患(精神官能症、多重人格等)
- ⑤產生自殺念頭或企圖
- ⑥自傷、自殺
- ⑦物質濫用(藥物、酒精等)
- ⑧偏差行為(逃學、曠課、逃家、說謊、偷竊等)
- ⑨其他\_\_\_\_\_
- ⑩產生羞恥感

3.被害後生理影響(可複選):

- ⑩不詳
- ①無異狀
- ②導致懷孕

- ③導致流產
- ④感染性病
- ⑤感染其他疾病（非性病）
- ⑥生殖器官（包括陰部、肛門、尿道）出血、受傷、疼痛
- ⑦身體挫傷、腫脹、瘀傷
- ⑧行走或坐臥不適
- ⑨其他生理疼痛
- ⑩飲食困擾
- ⑪睡眠困擾
- ⑫退化行為（尿床、遺便等）
- ⑬其他\_\_\_\_\_

4.被害後最主要之生理影響：

- ①不詳
- ②無異狀
- ③導致懷孕
- ④導致流產
- ⑤感染性病
- ⑥感染其他疾病（非性病）
- ⑦生殖器官（包括陰部、肛門、尿道）出血、受傷、疼痛
- ⑧身體挫傷、腫脹、瘀傷
- ⑨行走或坐臥不適
- ⑩其他生理疼痛
- ⑪飲食困擾
- ⑫睡眠困擾
- ⑬退化行為（尿床、遺便等）
- ⑭其他\_\_\_\_\_

5.被害後有無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①無或未提及 ②有

6.被害人於偵查階段對於被害事件之記憶程度：

- ①記憶清楚 ②部分記憶不太清楚 ③對於該事件無記憶
- ④被害人表達能力不足，對事件內容陳述有限 ⑤無法判斷

7.被害人於審判階段對於被害事件之記憶程度：

- ①記憶清楚 ②部分記憶不太清楚 ③對於該事件無記憶
- ④被害人表達能力不足，對事件內容陳述有限 ⑤無法判斷

(十三) 供述證據

1. 供述證據—被告供述

(1) 依被告之陳述，犯案時是否知悉被害人之年齡？

- ① 不詳
- ② 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被告知悉其年齡
- ③ 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惟被告不清楚（或誤認）被害人實際年齡
- ④ 被害人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少年，且被告知悉其年齡
- ⑤ 被害人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惟被告不清楚（或誤認）被害人實際年齡
- ⑥ 被害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少年，且被告知悉其年齡
- ⑦ 被害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少年，惟被告不清楚（或誤認）其實際年齡
- ⑧ 被害人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且被告知悉其年齡
- ⑨ 被害人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惟被告不清楚（或誤認）其實際年齡
- ⑩ 被害人為十八歲以上之成年人，且被告知悉其成年
- ⑪ 被害人為十八歲以上之成年人，惟被告以為其未成年

(2) 依被告之陳述，犯案時是否知悉被害人之智能發展狀態？① 不詳

- ② 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且被告知悉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
- ③ 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惟被告不清楚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
- ④ 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惟被告確信被害人非智能障礙者
- ⑤ 被害人非智能障礙者，且被告知悉被害人非智能障礙者
- ⑥ 被害人非智能障礙者，惟被告以為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
- ⑦ 被害人非智能障礙者，惟被告不清楚其智能發展狀態

(3) 坦承犯罪之最初階段？

- ① 始終否認
- ② 警詢
- ③ 偵查
- ④ 法院準備及審理階段
- ⑤ 兼有

(4) 被告於審理階段是否坦承犯罪？

- ① 完全否認
- ② 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 ③ 完全承認

(5) 被告於檢警院階段供詞是否一致？① 不詳

- ② 一致
- ③ 部分不一致，不影響構成要件之判斷
- ④ 不一致，且先後均未完全坦承
- ⑤ 不一致，先否認後坦承
- ⑥ 不一致，先坦承後否認

(6) 有無其他協助偵審之行為？

①無或未提及 ②自首 ③供出共犯

(7)被告有無測謊鑑定？

- ①未測謊 ②有，被告測謊結果通過，採為證據
- ③有，被告測謊結果通過，但未採為證據
- ④有，被告測謊結果未通過，採為證據
- ⑤有，被告測謊結果未通過，但未採為證據
- ⑥有，但未提及測謊結果
- ⑦有，但測謊結果顯示無法研判

(8)被告供述是否採用？

- ①不採用 ②部分採用 ③全部採用 ④不詳

2. 供述證據—被害人供述

(1)被害人（證人）於警詢或偵查階段之陳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 ①均無 ②警詢 ③偵查 ④均有 ⑤不詳 ⑥被害人亡

(2)被害人前後供述情形：

- ①未翻供，坦承有發生性交猥褻行為（未違反意願）
- ②未翻供，始終堅持遭受性侵害
- ③未翻供，部分細節陳述不一致，但不影響性侵害構成要件
- ④部分細節不一致，影響法官對於事實之認定
- ⑤剛開始否認遭受性侵害，而後承認遭受性侵害
- ⑥剛開始供述遭受性侵害，後來否認遭受性侵害
- ⑦無法判斷
- ⑧供述一致表示未發生猥褻性交行為

(3)前後不一供述是否影響被法院採為證據？

- ①無前後供述不一的情形 ②無影響 ③有影響

(4)詢問被害人過程中有無使用輔助道具（偵詢娃娃、紙筆等）？

- ①無或未提及 ②有

(5)被害人供述採用情形：

- ①不採用 ②部分採用 ③全部採用 ④不詳
- ⑤被害人亡，無被害人供述

(6)被害人自陳被告犯行態樣為何？（以距離案發時間最近之陳述內容為主，可複選）

- ①不詳
- ②以異物侵入肛門
- ③以性器侵入肛門

- ③以手指侵入肛門
- ④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 ⑤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 ⑥以異物侵入陰道
- ⑦以手指侵入陰道
- ⑧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 ⑨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 ⑩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⑪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⑫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⑬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⑭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 ⑮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⑯被告自慰
- ⑰其他行為\_\_\_\_\_
- ⑱具有犯意聯絡，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 ⑲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10)被害人自陳被告最嚴重的犯行態樣為何？（以距離案發時間最近之陳述內容為主）

- ⑰不詳
- ⑱以異物侵入肛門
- ⑲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
- ⑳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 ㉑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 ㉒以異物侵入陰道
- ㉓以手指侵入陰道
- ㉔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 ㉕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 ㉖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㉗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 ㉘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㉙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㉚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 ㉛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⑮被告自慰
- ⑯其他行為\_\_\_\_\_
- ⑰具有犯意聯絡，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 ⑱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11)法院最終認定被告侵害行為態樣為何？（可複選）⑰不詳

- ①以異物侵入肛門
- ②以性器侵入肛門
- ③以手指侵入肛門
- ④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 ⑤被害人為被告口交
- ⑥以異物侵入陰道
- ⑦以手指侵入陰道
- ⑧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 ⑨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 ⑩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⑪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⑫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⑬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⑭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 ⑮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⑯被告自慰
- ⑰其他行為\_\_\_\_\_
- ⑱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猥褻行為（無罪）
- ⑲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行為（未遂）
- ⑳具有犯意聯絡，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 ㉑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12)法院最終認定被告最嚴重之侵害行為態樣為何？

- ⑰不詳
- ①以異物侵入肛門
- ②以性器或手指侵入肛門
- ③被告對被害人口交
- ④被告令被害人為其口交
- ⑤以異物侵入陰道
- ⑥以手指侵入陰道

- ⑦被告對被害人手淫
- ⑧被害人為被告手淫
- ⑨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⑩被告以性器接觸、摩擦被害人性器或肛門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⑪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或肛門
- ⑫被告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害人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⑬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
- ⑭被害人撫摸、觸碰或親吻被告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
- ⑮被告自慰
- ⑯其他行為\_\_\_\_\_
- ⑰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猥褻行為（無罪）
- ⑱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性交行為（未遂）
- ⑲具有犯意聯絡，由其他共同被告實施性交猥褻行為
- ⑳以陰莖侵（進）入陰道

(13)侵害過程中使用的異物為何？\_\_\_\_\_

3. 供述證據—證人（不含被害人）供述

(1)被害人以外之證人供述（有利於被告之供述）是否採用？

- ①無其他證人
- ②不採用
- ③部分採用
- ④全部採用
- ⑤無有利於被告之其他證人供述
- ⑥不詳

(2)被害人以外之證人供述（有利於被害人之供述）是否採用？

- ①無其他證人
- ②不採用
- ③部分採用
- ④全部採用
- ⑤無有利於被害人之其他證人供述
- ⑥不詳

(十四) 非供述證據

1. 本案有無以下列舉之非供述證據證據（可複選）：

- ①本案無以下列舉供述證據
- ②醫院製作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記錄受傷情況、處女膜破裂等）
- ③醫院治療被害人病歷表、診斷證明書（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 ④醫院治療被告病歷表、診斷證明書（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 ⑤被害人被下安眠藥、鎮定劑等藥物之醫院相關鑑定報告
- ⑥醫院有關被告施以治療與否之精神鑑定報告（精神耗弱、喪失、是否需要強制治療）
- ⑦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
- ⑧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證物

- ⑧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精液、血液、唾液、糞便、組織等)
- ⑨兇器
- ⑩被撕裂衣物
- ⑪通聯紀錄
- ⑫錄影(音)、電磁紀錄(手機、電腦、監視器等)
- ⑬其他證物(如現場型態性證物、工具等) \_\_\_\_\_

2.續前題，經採用之非供述證據為何(可複選)？

- ①本案無以下列舉供述證據
- ②醫院製作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記錄受傷情況、處女膜破裂等)
- ③醫院治療被害人病歷表、診斷證明書(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 ④醫院治療被告病歷表、診斷證明書(非驗傷)等醫療紀錄
- ⑤被害人被下安眠藥、鎮定劑等藥物之醫院相關鑑定報告
- ⑥醫院有關被告施以治療與否之精神鑑定報告(精神耗弱、喪失、是否需要強制治療)
- ⑦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身體(指甲、陰部、毛髮等)之證物
- ⑧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被害人或被告衣物之證物
- ⑨刑事局對被告 DNA 之鑑驗書—採集自現場其他證物(精液、血液、唾液、糞便、組織等)
- ⑩兇器
- ⑪被撕裂衣物
- ⑫通聯紀錄
- ⑬錄影(音)、電磁紀錄(手機、電腦、監視器等)
- ⑭其他證物(如現場型態性證物、工具等) \_\_\_\_\_

3.所採用之非供述證據是否對被告不利？

- ①本案無非供述證據
- ②完全對被告不利
- ③部分對被告有利、部分不利(所判決罪行比起訴罪名較輕)
- ④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罪，此證據不影響法官作成無罪之判決
- ⑤完全對被告有利
- ⑥不詳

4.被害人對於性交、猥褻識別能力之鑑定：

- ①未實施鑑定
- ②有實施鑑定，被害人具有性交、猥褻識別能力
- ③有實施鑑定，被害人未具性交、猥褻識別能力

5.被害人證詞可信度能力鑑定(高雄市進入早鑑的案件可能會實施)

- ①未實施鑑定
- ②有實施鑑定，被害人證詞具可信度
- ③有實施鑑定，被害人證詞不可信
- ④有實施鑑定，未發現被害人陳述虛偽，惟法院未以此推定所為陳述與事實相符

(十五)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1.法官對於被告在審理階段之犯後態度認知為何？

- ①良好、悔悟、坦承
- ②坦承但態度不佳、無悔悟
- ③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 ④矢口否認
- ⑤態度反覆
- ⑥不詳

2.被告有無妨礙司法之行為？①無 ②有(如串證或串供、湮滅罪證、誤導偵辦方向)

3.被告有無與被害人和解？①無 ②有 ③不詳

4.被害人是否宥恕被告？

- ①否
- ②雖不原諒但表示不希望被告人監執行
- ③是(表示原諒)
- ④不詳
- ⑤不希望被告人監執行太長時間
- ⑥其他\_\_

5.被告犯案後與被害人接觸互動情形？

- ①未曾再接觸
- ②被告持續騷擾被害人
- ③雙方生活上必須經常接觸互動
- ④雙方生活上偶爾有接觸互動
- ⑤有碰面但未互動
- ⑥不詳

6.被害人是否害怕再與被告接觸？①否或不詳 ②是

八、**判決依據之法律**

(一) **起訴情形**

1. 起訴年份：民國\_\_\_\_\_年

2. 案件起訴罪名（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221 I 強制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②§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③§222 I 加重強制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④§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224 強制猥褻           | <input type="checkbox"/> ⑥§224-1 加重強制猥褻        |
| <input type="checkbox"/> ⑦§225 I 乘機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⑧§225 II 乘機猥褻         |
| <input type="checkbox"/> ⑨§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 <input type="checkbox"/> ⑩§226 I 加重結果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⑪§226-1 結合犯          | <input type="checkbox"/> ⑫§227 I 與未滿 14 歲性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⑬§227 II 與未滿 14 歲猥褻  | <input type="checkbox"/> ⑭§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⑮§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 | <input type="checkbox"/> ⑯§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⑰§228 I 權勢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⑱§228 II 權勢猥褻         |
| <input type="checkbox"/> ⑲§229 詐術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⑳§332 II (2)強盜結合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㉑§334(2)海盜結合犯        | <input type="checkbox"/> ㉒§348 II (1)擄人勒贖結合犯   |

3. 案件起訴最重之罪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221 I 強制性交（3 年~10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②§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③§222 I 加重強制性交（7 年~無期） | <input type="checkbox"/> ④§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224 強制猥褻（6 月~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⑥§224-1 加重強制猥褻（3 年~ |

10 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⑦§225 I 乘機性交（3 年~10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⑧§225 II 乘機猥褻（6 月~5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⑨§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 <input type="checkbox"/> ⑩§226 I 加重結果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⑪§226-1 結合犯（10 年~死刑）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⑫§227 I 與未滿 14 歲性交（3 年~10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⑬§227 II 與未滿 14 歲猥褻（6 月~5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⑭§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7 年以下）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⑮§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3 年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⑯§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⑰§228 I 權勢性交（6 月~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⑱§228 II 權勢猥褻（3 年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⑲§229 詐術性交（3 年~10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⑳§332 II (2)強盜結合犯（10 年~死刑）   |   |
| <input type="checkbox"/> ㉑§334(2)海盜結合犯（死刑）            |   |
| <input type="checkbox"/> ㉒§348 II (1)擄人勒贖結合犯（12 年~死刑） |   |

(二) **判決結果**

1. 案件判決有罪之罪名（可複選）：

- ①本案無罪      ①§221 I 強制性交      ②§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③§222 I 加重強制性交      ④§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⑤§224 強制猥褻      ⑥§224-1 加重強制猥褻  
⑦§225 I 乘機性交      ⑧§225 II 乘機猥褻  
⑨§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⑩§226 I 加重結果犯  
⑪§226-1 結合犯      ⑫§227 I 與未滿 14 歲性交  
⑬§227 II 與未滿 14 歲猥褻      ⑭§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  
⑮§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      ⑯§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⑰§228 I 權勢性交      ⑱§228 II 權勢猥褻  
⑲§229 詐術性交      ⑳§332 II (2)強盜結合犯  
㉑§334(2)海盜結合犯      ㉒§348 II (1)擄人勒贖結合犯

2.案件判決有罪最嚴重之罪名：①本案無罪

- ①§221 I 強制性交（3 年~10 年）      ②§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③§222 I 加重強制性交（7 年~無期）      ④§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⑤§224 強制猥褻（6 月~5 年）  
⑥§224-1 加重強制猥褻（3 年~10 年）  
⑦§225 I 乘機性交（3 年~10 年）      ⑧§225 II 乘機猥褻（6 月~5 年）  
⑨§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⑩§226 I 加重結果犯  
⑪§226-1 結合犯（10 年~死刑）  
⑫§227 I 與未滿 14 歲性交（3 年~10 年）  
⑬§227 II 與未滿 14 歲猥褻（6 月~5 年）  
⑭§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7 年以下）  
⑮§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3 年以下）      ⑯§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⑰§228 I 權勢性交（6 月~5 年）      ⑱§228 II 權勢猥褻（3 年以下）  
⑲§229 詐術性交（3 年~10 年）  
⑳§332 II (2)強盜結合犯（10 年~死刑）  
㉑§334(2)海盜結合犯（死刑）  
㉒§348 II (1)擄人勒贖結合犯（12 年~死刑）

3.案件判決無罪之罪名（可複選）：

- ①無（本案有罪）  
①§221 I 強制性交      ②§221 II 強制性交未遂  
③§222 I 加重強制性交      ④§222 II 加重強制性交未遂  
⑤§224 強制猥褻      ⑥§224-1 加重強制猥褻  
⑦§225 I 乘機性交      ⑧§225 II 乘機猥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⑨§225 III 乘機性交未遂     | <input type="checkbox"/> ⑩§226 I 加重結果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⑪§226-1 結合犯          | <input type="checkbox"/> ⑫§227 I 與未滿 14 歲性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⑬§227 II 與未滿 14 歲猥褻  | <input type="checkbox"/> ⑭§227 III 與 14~16 歲性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⑮§227 IV 與 14~16 歲猥褻 | <input type="checkbox"/> ⑯§227 V 與幼童性交未遂       |
| <input type="checkbox"/> ⑰§228 I 權勢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⑱§228 II 權勢猥褻         |
| <input type="checkbox"/> ⑲§229 詐術性交           | <input type="checkbox"/> ⑳§332 II (2)強盜結合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㉑§334(2)海盜結合犯        | <input type="checkbox"/> ㉒§348 II (1)擄人勒贖結合犯   |

4.本案是否同時犯妨害性自主以外之罪刑（可複選）？

①無其他罪刑

有，所犯其他罪刑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殺人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傷害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妨害秘密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④妨害自由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公共危險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⑥竊盜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⑦搶奪強盜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⑨詐欺背信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⑩毀棄損害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⑫恐嚇危安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⑬侵占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⑮妨害風化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⑯偽證及誣告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⑰妨害名譽罪及信用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⑱性騷擾防治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⑲家庭暴力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㉑和誘罪、略誘罪 | <input type="checkbox"/> ㉒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㉓不詳         |                                    |

5.本案最嚴重之罪刑為何？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無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殺人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傷害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妨害性自主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妨害自由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公共危險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⑥竊盜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⑦搶奪強盜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⑨詐欺背信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⑩毀棄損害罪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⑫恐嚇危安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⑬侵占罪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⑭擄人勒贖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⑮妨害風化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⑯偽證及誣告罪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⑰妨害名譽罪及信用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⑱性騷擾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⑲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㉑和誘罪、略誘罪      | <input type="checkbox"/> ㉒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㉓不詳      |                                  |

6.判決案件罪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單純一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數罪併罰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從一重罪，重罪為妨害性自主罪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從一重罪，重罪非妨害性自主罪   | <input type="checkbox"/> ⑤無罪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⑥（數行為）想像競合、數罪併罰兼有 |                                |  |

7.有罪罪數

(1)本案判決有罪總罪數\_\_\_\_\_罪

(2)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有罪\_\_\_\_\_罪，有罪原因：

①本案無罪

- ①本案無非供述證據，僅仰賴證人供述證據（被告未認罪）
- ②本案無非供述證據，僅仰賴證人供述證據及被告自白
- ③依據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判決
- ④不詳

8.無罪罪數

(1)本案判決無罪總罪數判決\_\_\_\_\_罪

(2)妨害性自主罪判決無罪\_\_\_\_\_罪，無罪原因（可複選）：

- ①本案有罪
- ①（非供述證據）法律上應諭知無罪之事由（被告心神喪失等情）
- ②（非供述證據）勘驗或鑑定結果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被害人意願
- ③（非供述證據）勘驗或鑑定結果無精液反應或（明顯）傷痕
- ④（非供述證據）勘驗或鑑定結果即便有傷痕，亦不能證明被告性侵害
- ⑤（非供述證據）被告測謊未通過不能作為判決證據
- ⑥（非供述證據）被告通過測謊
- ⑦（非供述證據）補強證據不足
- ⑧（情況證據）證人供述前後不一（非構成要件部分）
- ⑨（情況證據）證人供述前後不一（構成要件部分）
- ⑩（情況證據）被害人之供述違反常情
- ⑪（情況證據）被害人受侵害後表現無異常，違反常情
- ⑫（情況證據）被害人受侵害未抵抗或未立即求救、報警，違反常情
- ⑬（情況證據）被害人受侵害後仍與被告保持聯繫、互動
- ⑭（情況證據）推定被害人有與被告進行性交易之意圖或有意願與被告發生性關係
- ⑮（情況證據）被害人供述與調查客觀事實不符
- ⑯（情況證據）認被告所為行為不足以引起性慾，或不足以滿足性慾

9.宣告徒刑月數：\_\_\_\_\_個月；妨害性自主罪部分徒刑月數：\_\_\_\_\_個月

10.有無依民國 96 年減刑條款減刑：①無 ②有

11.有無確定執行刑：①無 ②有，執行徒刑\_\_\_\_\_個月

12.有無緩刑：①無 ②有，緩刑\_\_\_\_\_年

13.緩刑宣告意旨（可複選）：

- ①無罪
- ②未宣告緩刑
- ③初犯

- ③兩造和解、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
- ④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 ⑤犯罪後入營服役
- ⑥現正就學中
- ⑦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 ⑧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⑨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 ⑩深感悔悟無再犯之虞
- ⑪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 ⑫其他以不執行宣告刑為適當之事由

14.有無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①無
- ②有
- ③數名被害人，或有或無

15.有無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①無 ②有

16.有無宣告義務勞務？①無 ②有

17.有無宣告施以監護之處分？①無 ②有

18.有無宣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①無 ②有

19.有無宣告強制治療？①無 ②有

20.所判妨害性自主罪部分有無宣告得易科罰金？

- ①無
- ②有
- ③部分可，部分不可易科

21.有無宣告得易服社會勞動？①無 ②有

(三)加重或減輕量刑事由(可複選)

- ①無罪
- ②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 (減輕) 14 至 18 歲
- ③刑法第 18 條第 3 項 (減輕) 逾 80 歲
- ④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 (減輕) 心神喪失
- ⑤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 (減輕) 精神耗弱
- ⑥刑法第 20 條 (減輕) 瘖啞
- ⑦刑法第 25 條 (減輕) 普通未遂
- ⑧刑法第 27 條 (減免) 中止未遂
- ⑨刑法第 47 條 (加重) 累犯
- ⑩刑法第 59 條 (減輕) 其情可憫
- ⑪刑法第 62 條前段 (減輕) 自首
- ⑫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加重事由
- 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加重刑期事由

⑬有罪，但無加重或減輕事由

⑭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 (減輕) 幫助犯

(四) 審理期程：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日至判決日期相距多久時間：共\_\_\_\_個月  
(不詳者填入 0)

九、前後審比較

(一) 最新(終)審判決年度\_\_\_\_\_

(二) 上訴由誰提出？

①被告 ②檢察官 ③均有

(三) 上訴理由？(可複選)

①被害人證詞應無證據能力 ②證人(非被害人)證詞應無證據能力

③非供述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④量刑失當 ⑤判決依據法條有誤 ⑥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 ⑦判決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⑧被告否認犯行 ⑨證據取捨有違誤

⑩調查未盡 ⑪證據不足

⑫其他\_\_\_\_\_

(四) 被告罪責有無是否相同？

①前後審均無罪 ②前審有罪，後審無罪 ③前審無罪，後審有罪 ④前後審均有罪

(五) 妨害性自主罪責部分是否成立？

①前後審均不成立 ②前審成立，後審不成立

③前審不成立，後審成立 ④前後審均成立

⑤前審不成立，後審成立，最終不成立

(六) 妨害性自主部分適用法條是否有不同？

①前後審均相同 ②前審適用本刑較重之法條

③後審適用本刑較重之法條 ④前後審適用法條不同(惟本刑刑度相同)

(七) 刑期長度是否不同？

①前後審均相同 ②前審較重，後審較輕 ③前審較輕，後審較重

(八) 妨害性自主次數認定是否不同？

①單次犯罪 ②前後審均認為數罪併罰 ③前後審均認為接續犯 ④前審認為數罪併罰，後審認為係接續犯

⑤前審認為係接續犯，後審認為數罪併罰 ⑥均無罪

⑦前後審認定有罪次數不同(後審較前審有罪罪數少，認定部分無罪)

⑦前後審認定有罪次數不同(後審較前審有罪罪數多,認定部分有罪)

(九) 後審改判理由?

⑧無改判    ①被告已和被害人達成和解    ②適用法條有誤

③罪數採認不同    ④後審較原審引用減輕刑期法條

⑤後審將原審引用減輕刑期法條之判決撤銷改判    ⑥相較原審,後審認為被告行為成立妨害性自主    ⑦相較原審,後審認為被告行為不成立妨害性自主

⑧原審認為無證據力之證詞證物,後審認為有證據力

⑨原審認為有證據力之證詞證物,後審認為無證據力    ⑩其他\_\_\_\_